

证券代码：300815

证券简称：玉禾田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EIT ENVIRONMENTAL DEVELOPMENT GROUP CO.,LTD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馨大道筑梦小镇电商产业园 5 楼)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玉禾田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无法得到有效的偿付保障。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

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方式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利润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在满足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下，安排控股子公司每年可按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净利润的 30%向公司现金分红，每年公司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至少每 3 年重新审阅一次利润分配政策，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满足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

（2）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4）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草拟，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审议时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7、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8、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本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2023年5月1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332,1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7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89,331,2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66,432,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98,592,000股。

2024年5月17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398,59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79,718,4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年5月19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398,59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49,472,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41,852.16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53,028.08万元的78.92%，公司的利润分配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4,947.20	7,971.84	18,93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534.99	52,114.38	49,434.89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5.98%	15.30%	38.3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41,852.16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53,028.0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78.92%		

五、公司的相关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提示，欲详细了解，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相关风险

（1）公司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对市场开拓、质量管理、财务管理

和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持续优化，对公司治理及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和连续性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同时，公司服务项目较多，部分项目合同周期较长，如果对服务项目缺乏高效的日常管理，可能出现项目质量下降、与客户沟通不畅、项目成本失控等项目管理风险。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组织管理体系不能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后的要求，将对项目的实施和未来运作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公司城市运营业务和物业管理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得。如果因项目业务量未达预期等原因导致项目实际收入未达预期、项目实际成本与前期预计成本偏差较大或获取业务后无法有效控制成本，或在运营期限内公司人力等成本大幅上升，但服务费用未能随之进行同比例调整，可能导致项目收益波动或项目实际收益低于前期预计收益，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3）行政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员工规模较大（截至报告期末已超过 9 万人）、员工管理难度较大，部分作业涉及道路、高空、垃圾站等具有一定危险性的作业环境，作业人员曾发生零星伤亡情况，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涉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日常经营的影响较小。但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因管理不到位而未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业务，则仍可能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业绩、声誉等造成不利影响。

（4）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发行人主业，发行人将延续现有的主要经营模式，项目实施预计会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因此也可能扩大公司现有的关联交易规模。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

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进行了约定。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并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上述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仍提请投资者关注因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而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5）相关资质到期风险

发行人经营业务所涉及的资质包括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业务许可，以及建筑业务、道路运输业务及环保业务等资质，资质证书有一定的有效期，在有效期届满时公司须经过有关部门重新评估合格后，方可延续前述经营资质的有效期。若公司未能在相关执照、认证或者登记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变更登记，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业务经营活动的开展，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6）商业贿赂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公司不能完全控制外包服务商等主体，若该等主体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采取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的行为，可能使公司品牌及声誉受损，甚至使公司面临遭受调查、处罚等风险，进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7）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占承诺的累计收益 93.95%，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相对谨慎，同时受到行业内整体市场需求变化因素的影响，向供应商的付款节奏也在充分协商之下有所减缓，总体实施进度较预期推迟一年，实施进度的减缓导致该项目实现的收益略低于预期收益。

2、财务相关风险

（1）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增长较快，主要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和政府客户结算周期有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7,060.80 万

元、326,617.92 万元、421,810.42 万元和 465,977.9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8.22%、64.04%、71.88%和 72.56%；受地方财政状况的影响，部分政府单位客户回款周期有所延长，发行人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85.00%、82.57%、76.86%和 70.09%，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6、2.23、1.92 和 1.69（已年化），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来自于金融资产模式下核算的特许经营项目，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4,917.41 万元、24,137.23 万元、47,016.10 万元和 45,744.4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6.72%、10.77%、14.51%和 12.98%；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27,009.10 万元、34,757.63 万元、35,957.52 万元和 32,542.5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6.92%、6.82%、6.13%和 5.07%。

发行人合同资产主要来自于已提供服务但尚不满足收款条件的应收款项，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7,053.21 万元、5,224.02 万元、5,892.65 万元和 3,785.0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1%、1.02%、1.00%和 0.59%。

公司城市运营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各级政府环卫主管部门或其下属单位，结算周期受地方财政状况的影响较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款项可能进一步上升，若未来出现项目所属的地方财政状况不佳、公司不能有效加强应收款项管理等情况，则公司将面临应收款项难以回收而发生坏账的风险。

（2）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运营和物业管理，同属环境卫生管理业务。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产业政策、财政预算、市场规模、人力成本、管理效率等因素息息相关。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9,350.25 万元、616,057.36 万元、720,325.13 万元和 563,982.5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5,695.53 万元、58,298.56 万元、67,129.09 万元和 48,042.0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良好，收入规模及净利润水平整体保持稳健增长态势。但若未来出现环境卫生管理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规模萎缩、人力成本大幅上涨、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而出现大额减值损失等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

响，极端情况下存在业绩下滑超过 50%，甚至亏损的风险。

（3）商誉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5,224.79 万元、22,586.97 万元、22,397.97 万元和 23,983.88 万元。发行人商誉主要系收购重庆高洁、永恒光集团及绿源中碳所形成的。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已就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198.22 万元，占商誉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8.40%。商誉账面价值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1.69%。若未来出现企业经营不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导致资产组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则商誉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196.09 万元、32,800.87 万元、36,926.35 万元和 52,710.95 万元，存在一定的波动。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48,516.16 万元、51,040.44 万元、56,453.56 万元和 41,509.59 万元，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所导致的。发行人主业专注环境卫生领域，主要客户为各级政府环卫主管部门或其下属单位，项目回款周期受地方财政状况的影响较大。未来，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在运营项目数量进一步上升，若出现客户回款不及时或回款金额无法覆盖项目运营开支等情况，将导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紧张，进而对公司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5）偿债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49.95%，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总负债金额为 496,762.4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金额为 403,461.91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构成；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93,300.57 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构成；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筹集发展所需营运资金，报告期内长短期借款规模逐年上升，截至报告期末余额合计为 254,800.01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将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待可转债逐步完成转股后，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下降。未来若出现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出现恶化或公司未对资金规划

作出合理安排，将导致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6）特许经营权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中特许经营权的账面价值为 77,235.84 万元，占最近一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179.11%，主要来自于特许经营项目建设期的资本性投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相关特许经营项目均在正常运营中，特许经营权未出现减值迹象，发行人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未来，若出现政策变动等不确定因素导致相关项目无法持续运营，特许经营权可能存在减值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公共服务特性决定了行业发展与国家政策法规紧密相关，未来政策发展具有不确定性，相关政策的调整变化可能对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财政政策风险

我国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主要客户为各级政府环卫主管部门或其下属单位，其需求变化主要取决于各地政府环境卫生管理的市场化水平和财政投入的变化。未来如果宏观财政政策调整，各级政府削减或延缓环保领域财政投入，可能对公司环境卫生管理项目的开展与款项回收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发展和政府职能转变的深入，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市场化步伐进一步加快，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包括上市公司和大型国企在内的众多企业纷纷进入这一行业，市场竞争愈加激烈。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在市场开拓、项目管理等方面未能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将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占进而对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项目收益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11.47 亿元投入“环卫设备配置中心项目”，该项目的实施预计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环卫设备配置中心项目”根据未来三年城市运营业务预计新增年化合同金额进行测算，预计建设期三年合计新增年化合同金额 65.94 亿元，建设期新增设备占新增年化合同比重为 24.05%；同时假设新增合同平均期限为 8 年，项目综合毛利率为 23.67%。由于市场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合同获取不达预期、合同平均期限低于预期、项目综合毛利率低于预期，将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主要投资设备为环卫作业车辆及其他设备，在分批购置后转入固定资产。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对应折旧规模的提升将增加公司的成本或费用，经测算，在运营期各期折旧金额最大约为 22,863.51 万元，占对应期间收入比重约为 3.47%，占对应期间净利润的比重约为 34.50%。

由于影响募投项目效益实现的因素较多，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的时间晚于预期或实际效益低于预期水平，则新增折旧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不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采取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时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认可程度以及市场资金面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募集资金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当前产业政策、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

势等因素，结合自身发展战略规划设计的，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于环卫设备配置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分别为 114,656.30 万元、35,343.70 万元，本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将于达产年新增 659,414.30 万元环境卫生管理收入。未来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实施后若国内外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容量、市场竞争状况、行业发展趋势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可能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导致产生一定的资产闲置或减值的风险，同时存在一定服务能力过剩的风险。

5、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素。如果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此外，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等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
五、公司的相关风险.....	6
目 录.....	14
第一节 释义.....	18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22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5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39
五、发行费用.....	39
六、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	39
七、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40
八、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0
九、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4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43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47
三、其他风险.....	48
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	53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53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4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6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作出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58
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4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2
七、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87
八、公司与产品或服务有关的技术情况.....	100
九、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102
十、公司业务经营资质.....	105
十一、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8
十二、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108
十三、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108
十四、最近三年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是否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112
十五、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113
十六、报告期内深交所对公司年度报告的问询情况.....	113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14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14
二、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1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14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19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134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36
七、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37
八、财务状况分析.....	138
九、盈利能力分析.....	169
十、现金流量分析.....	184
十一、资本性支出.....	187
十二、技术创新分析.....	188
十三、重大事项说明.....	189
十四、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90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92
一、合规经营情况	192
二、资金占用情况	193
三、同业竞争情况	193
四、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96
五、关联交易	202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18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20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2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21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232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234
五、关于主营业务与募集资金投向的合规性	235
六、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235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38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38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39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情况	246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247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247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47
第九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4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49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50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52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3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54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255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57
一、备查文件	257
二、备查地点、时间	257
三、信息披露网址	258
附件一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	259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264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	267
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7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玉禾田、玉禾田股份、玉禾田集团	指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玉禾田有限	指	深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西藏天之润	指	西藏天之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天之润	指	深圳天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鑫宏泰	指	深圳市鑫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玉禾田	指	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玉蜻蜓	指	深圳市玉蜻蜓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金枫叶园林	指	深圳市金枫叶园林生态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景德镇玉禾田	指	景德镇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晓润科技	指	深圳市晓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永恒光集团	指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高洁	指	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玉禾田	指	海口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绿源中碳	指	深圳绿源中碳智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内江高能	指	内江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全心咨询	指	深圳市全心咨询顾问企业（有限合伙）
全意咨询	指	深圳市全意咨询顾问企业（有限合伙）
天宝园林	指	天津天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美丽城规	指	深圳美丽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渤海盛世	指	深圳市渤海盛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海之润	指	深圳市海之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西藏蕴能	指	西藏蕴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启迪环境	指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盈峰环境	指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龙马	指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侨银股份	指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劲旅环境	指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可转债管理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次发行	指	玉禾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9月30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城市运营	指	在特定期限及区域内提供城市“全场景”一体化运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市政环卫、园林绿化养护、智慧照明、数字化城管、智慧停车、道路管养、市容管理、水域管理等城市公共服务
物业管理	指	对写字楼、住宅小区、商业综合体、公共交通枢纽等建筑的公共区域（如：楼层走道、公共卫生间、小区公共空间等）进行环境卫生综合管理
政府购买	指	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特许经营权	指	政府采用公开竞争方式依法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特许经营者，通过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和风险分担，约定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并获得收益，提供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又称 PPP 模式, 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建设-运营-转让), 是指由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承担新建项目设计、融资、建造、运营、维护和用户服务职责, 合同期满后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移交给政府的项目运作方式
TOT	指	Transfer-Operate-Transfer (移交-运营-移交), 是指政府部门将存量资产所有权有偿转让给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 并由其负责运营、维护和用户服务, 合同期满后资产及其所有权等移交给政府的项目运作方式
ROT	指	Renovate-Operate-Transfer (改扩建-运营-移交), 在 TOT 模式的基础上, 增加改扩建内容的项目运作方式
使用者付费	指	特许经营者直接向用户收费, 以及由政府或其依法授权机构代为向用户收费
《“十四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十五五”规划建议》	指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若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 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IT Environmental Development Group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玉禾田
股票代码:	300815
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	39,859.2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鲍江勇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馨大道筑梦小镇电商产业园5号楼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秀路1号中粮福田大悦广场A座38层
电话:	0755-82734788
传真:	0755-82734952
网址:	www.eit-sz.com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城市运营和物业管理两大板块,为政府单位和企业客户提供“全场景”的城市运营服务与物业管理服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物清洁服务;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白蚁防治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花卉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塑料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室内环境检测;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废物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在国家政策积极引导与支持下，环卫行业实现持续增长

环卫行业发展程度关系到全体国民的生存环境质量。近年来，环境卫生服务行业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建设取得较大突破。国家和地方政府不断完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为行业创造了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引导和推动行业健康快速发展，具体法律法规情况参见“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2、行业市场规模呈现放量增长趋势，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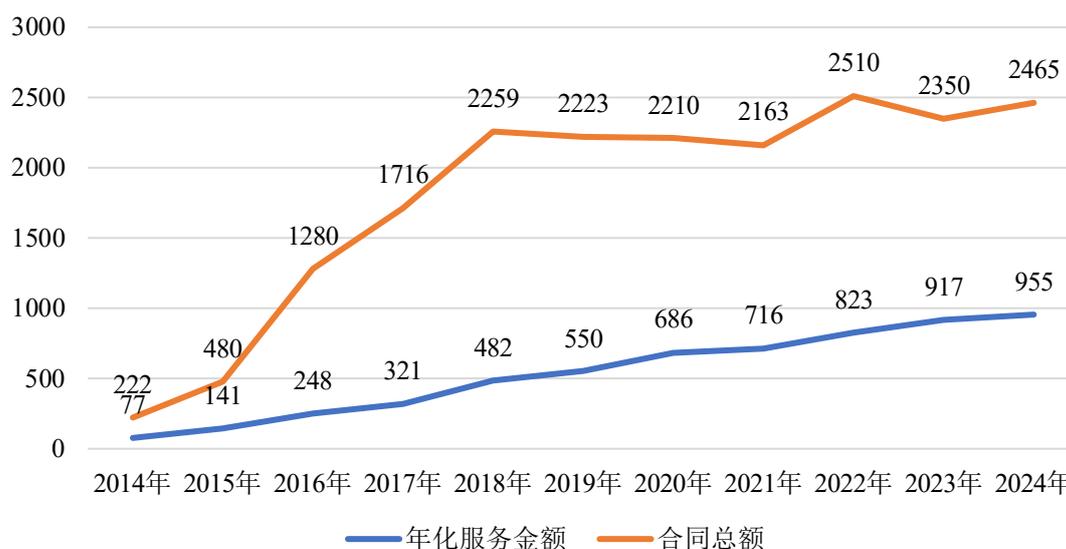
我国城市运营行业自 2013 年以来进入市场化全面推广阶段。

以 2013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 号文件）和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为分水岭，我国市政环卫产业正式从政府行政职能主导管理阶段过渡到市场化推广发展阶段，从一二线、沿海城市推广至三四线城市、中西部地区及县城、村镇等，迎来高速发展的黄金期。市场化运营企业规模从中小型向大型企业的方向发展，一些综合实力强的企业从区域走向全国，参与全国范围内的环境服务市场竞争。

得益于城镇化率的不断提升和环卫市场化改革的稳步推进，城市运营服务规模稳定放量与增长。在环卫服务成交合同总额方面，根据环境司南统计，2024 年度全年环卫服务成交合同总额为 2,465 亿元，全国环卫服务成交额再创新高。环卫服务成交合同总额从 2014 年的 222 亿元增至 2024 年的 2,465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27.22%。

按环卫服务成交年化额计算，近十年来环卫市场规模总体上保持增长趋势。根据环境司南数据，2024 年全年环卫服务项目年化总额 955 亿元，再创历史新高。十年来，环卫服务成交年化额从 2014 年的 77 亿元增至 2024 年的 955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28.63%。

2014-2024年中国环卫服务成交年化金额及合同总额（亿元）



数据来源：环境司南

3、城镇化水平提高及人口老龄化加快，环卫车辆设备购置需求提速

为了促进我国城镇化建设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国家发改委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提出到2025年，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稳步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明显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明显缩小。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年年末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67.00%，比上年末提高0.84个百分点。随着新时代城镇化推进人口流动的变化，预计到2035年我国城镇化水平可能达到75%。另外，我国逐渐步入老龄化社会，《2024年度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末我国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总量为3.10亿人，已占到总人口的22.0%。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人口老龄化加剧，以及城镇居民对环卫清洁效果要求的提高，环卫场景对作业设备的需求增长，环卫行业快速走向机械化、智能化。近年来环卫车辆设备购置需求呈稳定增长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至2024年全国市容环卫专用车辆设备数量从28.16万台提升至36.24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约6.51%。未来随着城镇化水平的提升，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劳动力成本大幅提升，将进一步提升环卫企业对环卫车辆和设备购置需求。

4、“美丽中国”建设进入关键时期，需要城市运营服务提供支撑

“美丽中国”是生态文明建设的愿景和目标,《“十四五”规划》提到“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美丽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十五五”规划建议》进一步将“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作为独立的规划目标。美丽中国建设及生态文明建设都离不开城市运营服务的支持。城市运营服务主要包括市政环卫、园林绿化、市容管理、道路管养等,直接响应“无废城市”建设与垃圾分类制度,通过污染物减量化筑牢城市生态安全底线,有助于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实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目标。

(二) 本次发行的目的

1、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深耕环保综合服务领域,不断提升服务品质和智慧化、信息化水平,扩大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努力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全国性的业务布局。依托长期积累的品牌、服务、管理规模等优势,迅速扩大业务规模,并结合机械化、信息化、智慧化及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在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提升公司管理效率、经营效益和竞争优势,实现公司打造“美丽大中国”的美好愿景。

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环卫设备配置中心项目进行市场拓展,采取科学高效的管理和运作模式实现环卫设备的集中采购、统一配置,实现为地方环卫服务运营公司提供集约化、个性化的智慧环卫装备配置方案,合理配置设备资源。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把握环卫服务市场快速增长的发展机遇,深化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进而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2、补充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断上升,需要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来满足项目投标及日常经营的需求,进而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提升盈利能力奠定基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壮大公司资金实力,可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财务安全水平和财务灵活性,为核心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提供资金支持,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且不得向上修正。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

整后的价格计算)；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所有者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

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面值或上浮一定比例（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 2 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

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 2 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文件中予以披露。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金额，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③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④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⑦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 （1）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对是否同意公司

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6)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8)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人员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解聘本期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拟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或解除受托管理协议；

(4)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5) 公司发生减资（因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进行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发行人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 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8) 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0)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通过书面方式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债券受托管理人；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

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采取网络、通讯等其他可行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公司董事会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可转债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应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可转债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应委派至少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除涉及商业秘密或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列席会议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下列机构和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发行人（即公司）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债券托管人、债券担保人（如有）以及经会议主席同意的本次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上述人员或相关方有权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除该等人员或相关方因持有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而享有表决权的情况外，该等人员或相关方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无表决权。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项议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附带条件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①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②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③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人（如有）；④上述公司股东、公司及担保人的关联方；⑤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5) 会议设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计票人、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计票人、监票人。

清点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6)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7)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8) 发生本规则第九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①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②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的；

③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④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⑤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四十一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四十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⑥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债券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
1	环卫设备配置中心项目	167,249.80	114,656.30
2	补充流动资金	35,343.70	35,343.70
合计		202,593.50	150,000.00

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十八）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十一）债券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玉禾田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二十二）本次可转债的违约责任

1、违约情形

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或者利息，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事项。

2、违约责任及承担

发生违约情形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其他违约事项及具体法律救济方式请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或纠纷，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约定，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仲裁。

（二十三）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公司已与国泰海通签订《受托管理协议》，聘请国泰海通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受托管理人按照规定或协议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视作同意国泰海通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公司、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二十四）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一）承销方式

本次可转债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五、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预计总额为【】万元，具体包括：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
2	律师费用	【】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
4	资信评级费用	【】
5	信息披露费用	【】
6	其他费用	【】
合计		【】

上述费用为预计费用，视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可能会有增减，费用总额将在发行结束后确定。

六、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年【】月【】日	T-2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年【】月【】日	T-1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下申购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 17:00 前提交《网下申购表》等相关文件，并确保 17:00 前申购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
【】年【】月【】日	T	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年【】月【】日	T+1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年【】月【】日	T+2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年【】月【】日	T+3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年【】月【】日	T+4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七、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可转债上市流通，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若认购成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的规定，自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前六个月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玉禾田股票及本次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承诺的具体内容参见“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作出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二) 本次发行所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之“2、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认购意向及承诺”。

八、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发行人：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鲍江勇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馨大道筑梦小镇电商产业园5号楼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秀路1号中粮福田大悦广场A座38层
联系电话：	0755-82734788
传真：	0755-82734952
董事会秘书：	张卫滨
联系人	张卫滨、邓娜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电话:	020-28023333
传真:	020-28023199
保荐代表人:	戴水峰、张贵阳
项目协办人:	孙志勉
项目经办人:	欧阳盟、孟鹏、吴宇、李慧琪、胡新炯、窦照锋、魏紫洁、郑子健、张震、周筱俊、王宁、张晓伟

(三) 发行人律师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何煦、陈臻宇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23280000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谈侃、潘波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少波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联系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	010-85679696

经办评级人员：	王阳、杨学慧
---------	--------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947

（七）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八）本次可转债的收款银行

收款账户名称：	【】
开户行：	【】
账号：	【】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

九、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保荐人持有公司股票如下：国泰海通权益客需部自营股东账户持有发行人 2,378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0.001%。国泰海通控股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2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0.00%。此外，国泰海通质押融资部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西藏天之润提供股票质押融资 5,000 万元。国泰海通已建立并执行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国泰海通公正履行保荐及承销职责。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相关风险

1、公司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对市场开拓、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持续优化，对公司治理及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和连续性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同时，公司服务项目较多，部分项目合同周期较长，如果对服务项目缺乏高效的日常管理，可能出现项目质量下降、与客户沟通不畅、项目成本失控等项目管理风险。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组织管理体系不能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后的要求，将对项目的实施和未来运作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公司城市运营业务和物业管理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得。如果因项目业务量未达预期等原因导致项目实际收入未达预期、项目实际成本与前期预计成本偏差较大或获取业务后无法有效控制成本，或在运营期限内公司人力等成本大幅上升，但服务费用未能随之进行同比例调整，可能导致项目收益波动或项目实际收益低于前期预计收益，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3、行政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员工规模较大（截至报告期末已超过9万人）、员工管理难度较大，部分作业涉及道路、高空、垃圾站等具有一定危险性的作业环境，作业人员曾发生零星伤亡情况，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涉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日常经营的影响较小。但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因管理不到位而未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业务，则仍可能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业绩、声誉等造成不利影响。

4、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发行人主业，发行人将延续现有的主要经营模式，项目实施预计会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因此也可能扩大公司现有的关联交易规模。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进行了约定。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并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上述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仍提请投资者关注因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而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5、相关资质到期风险

发行人经营业务所涉及的资质包括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业务许可，以及建筑业务、道路运输业务及环保业务等资质，资质证书有一定的有效期，在有效期届满时公司须经过有关部门重新评估合格后，方可延续前述经营资质的有效期。若公司未能在相关执照、认证或者登记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变更登记，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业务经营活动的开展，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6、商业贿赂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公司不能完全控制外包服务商等主体，若该等主体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采取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的行为，可能使公司品牌及声誉受损，甚至使公司面临遭受调查、处罚等风险，进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7、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占承诺的累计收益 93.95%，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相对谨慎，同时受到行业内整体市场需求变化因素的影响，向供应商的付款

节奏也在充分协商之下有所减缓，总体实施进度较预期推迟一年，实施进度的减缓导致该项目实现的收益略低于预期收益。

（二）财务相关风险

1、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增长较快，主要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和政府客户结算周期有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7,060.80 万元、326,617.92 万元、421,810.42 万元和 465,977.9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8.22%、64.04%、71.88%和 72.56%；受地方财政状况的影响，部分政府单位客户回款周期有所延长，发行人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85.00%、82.57%、76.86%和 70.09%，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6、2.23、1.92 和 1.69（已年化），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来自于金融资产模式下核算的特许经营项目，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4,917.41 万元、24,137.23 万元、47,016.10 万元和 45,744.4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6.72%、10.77%、14.51%和 12.98%；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27,009.10 万元、34,757.63 万元、35,957.52 万元和 32,542.5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6.92%、6.82%、6.13%和 5.07%。

发行人合同资产主要来自于已提供服务但尚不满足收款条件的应收款项，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7,053.21 万元、5,224.02 万元、5,892.65 万元和 3,785.0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1%、1.02%、1.00%和 0.59%。

公司城市运营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各级政府环卫主管部门或其下属单位，结算周期受地方财政状况的影响较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款项可能进一步上升，若未来出现项目所属的地方财政状况不佳、公司不能有效加强应收款项管理等情况，则公司将面临应收款项难以回收而发生坏账的风险。

2、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运营和物业管理，同属环境卫生管理业务。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产业政策、财政预算、市场规模、人力成本、管理效率等因素息息相

关。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9,350.25 万元、616,057.36 万元、720,325.13 万元和 563,982.5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5,695.53 万元、58,298.56 万元、67,129.09 万元和 48,042.0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良好，收入规模及净利润水平整体保持稳健增长态势。但若未来出现环境卫生管理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规模萎缩、人力成本大幅上涨、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而出现大额减值损失等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极端情况下存在业绩下滑超过 50%，甚至亏损的风险。

3、商誉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5,224.79 万元、22,586.97 万元、22,397.97 万元和 23,983.88 万元。发行人商誉主要系收购重庆高洁、永恒光集团及绿源中碳所形成的。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已就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198.22 万元，占商誉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8.40%。商誉账面价值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1.69%。若未来出现企业经营不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导致资产组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则商誉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196.09 万元、32,800.87 万元、36,926.35 万元和 52,710.95 万元，存在一定的波动。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48,516.16 万元、51,040.44 万元、56,453.56 万元和 41,509.59 万元，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所导致的。发行人主业专注环境卫生领域，主要客户为各级政府环卫主管部门或其下属单位，项目回款周期受地方财政状况的影响较大。未来，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在运营项目数量进一步上升，若出现客户回款不及时或回款金额无法覆盖项目运营开支等情况，将导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紧张，进而对公司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5、偿债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49.95%，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总负债金额为 496,762.4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金额为

403,461.91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构成；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93,300.57 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构成；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筹集发展所需营运资金，报告期内长短期借款规模逐年上升，截至报告期末余额合计为 254,800.01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将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待可转债逐步完成转股后，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下降。未来若出现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出现恶化或公司未对资金规划作出合理安排，将导致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6、特许经营权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中特许经营权的账面价值为 77,235.84 万元，占最近一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179.11%，主要来自于特许经营项目建设期的资本性投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相关特许经营项目均在正常运营中，特许经营权未出现减值迹象，发行人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未来，若出现政策变动等不确定因素导致相关项目无法持续运营，特许经营权可能存在减值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公共服务特性决定了行业发展与国家政策法规紧密相关，未来政策发展具有不确定性，相关政策的调整变化可能对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政政策风险

我国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主要客户为各级政府环卫主管部门或其下属单位，其需求变化主要取决于各地政府环境卫生管理的市场化水平和财政投入的变化。未来如果宏观财政政策调整，各级政府削减或延缓环保领域财政投入，可能对公司环境卫生管理项目的开展与款项回收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发展和政府职能转变的深入，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市场化步伐进一步加快，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包括上市公司和大型国企在内的众多企

业纷纷进入这一行业，市场竞争愈加激烈。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在市场开拓、项目管理等方面未能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将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占进而对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并到期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提出回售，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兑付能力。

2、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公司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如果未来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因其他担保债权优先受偿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本金利息无法按期足额兑付的风险。

3、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素。如果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此外，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等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4、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兼具债券和股票期权特性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以及投资者的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

定的专业知识。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价格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5、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债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6、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7、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股价可能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因此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可能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8、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联合资信审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本次可转债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9、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期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产生收益，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随着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陆续转股，发行人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短期内将对发行人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项目收益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11.47 亿元投入“环卫设备配置中心项目”，该项目的实施预计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环卫设备配置中心项目”根据未来三年城市运营业务预计新增年化合同金额进行测算，预计建设期三年合计新增年化合同金额 65.94 亿元，建设期新增设备占新增年化合同比重为 24.05%；同时假设新增合同平均期限为 8 年，项目综合毛利率为 23.67%。由于市场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合同获取不达预期、合同平均期限低于预期、项目综合毛利率低于预期，将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主要投资设备为环卫作业车辆及其他设备，

在分批购置后转入固定资产。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对应折旧规模的提升将增加公司的成本或费用，经测算，在运营期各期折旧金额最大约为 22,863.51 万元，占对应期间收入比重约为 3.47%，占对应期间净利润的比重约为 34.50%。

由于影响募投项目效益实现的因素较多，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的时间晚于预期或实际效益低于预期水平，则新增折旧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不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采取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方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时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认可程度以及市场资金面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募集资金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当前产业政策、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结合自身发展战略规划设计的，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于环卫设备配置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分别为 114,656.30 万元、35,343.70 万元，本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将于达产年新增 659,414.30 万元环境卫生管理收入。未来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实施后若国内外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容量、市场竞争状况、行业发展趋势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可能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导致产生一定的资产闲置或减值的风险，同时存在一定服务能力过剩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西藏天之润直接持有发行人 171,057,00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42.92%；同时，西藏天之润通过控制深圳鑫宏泰间接控制发行人 3.54%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46.46%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周平持有西藏天之润 90.00%的股权，周梦晨持有西藏天之润 10.00%的股权，周平、周梦晨通过控制西藏天之润控制发行人 46.46%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较高。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规范性文件，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完善。虽然该等措施将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操纵现象的发生，但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利用其在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影响，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四）本次发行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复及取得上述批复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该等不确定性将导致本次发行面临不能最终实施完成的风险。

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98,592,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11,392	2.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0,380,608	97.94%
三、股份总数	398,592,000	100.00%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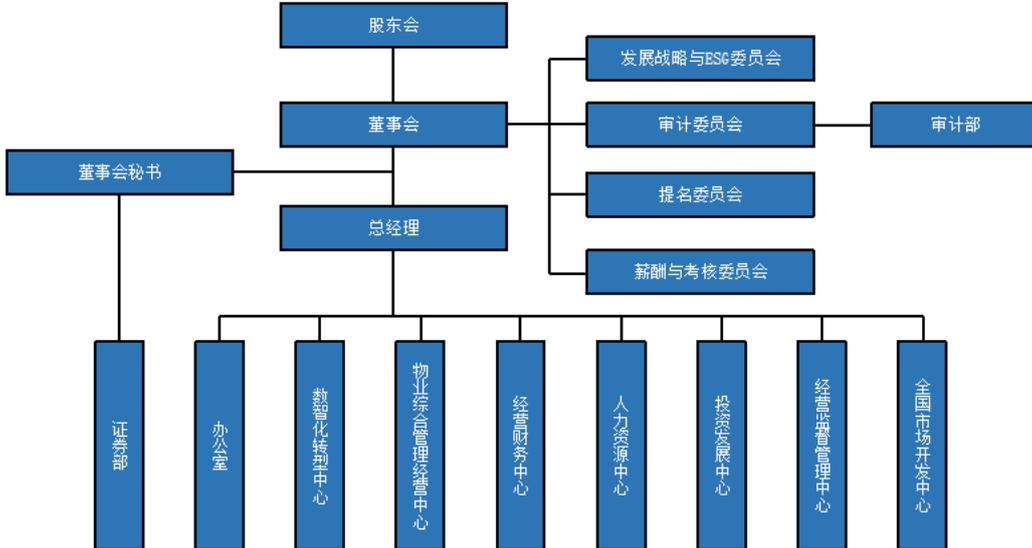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西藏天之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986,601	47.92	-
2	杨明焕	境内自然人	19,914,100	5.00	-
3	深圳市鑫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06,640	3.54	-
4	王东焱	境内自然人	7,491,604	1.88	7,397,028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74,440	0.60	-
6	西藏蕴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6,827	0.39	-
7	费占军	境内自然人	1,150,000	0.29	-
8	周聪	境内自然人	1,080,000	0.27	810,000
9	钱永坤	境内自然人	847,200	0.21	-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其他	750,000	0.19	-
合计			240,237,412	60.29	8,207,028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类型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	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997-10-27	11,000.00	物业管理、城市运营	100.00	
2	海口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16-03-17	9,116.52	城市运营		70.00
3	澄迈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17-04-07	1,613.00	城市运营	100.00	
4	深圳美好城市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2021-09-06	1,000.00	其他		100.00
5	沈阳玉禾田环境清洁有限公司	2018-05-05	15,000.00	城市运营	90.00	
6	沈阳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18-03-28	2,800.00	城市运营	100.00	
7	深圳市晓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04-22	1,000.00	其他	100.00	
8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8-08-29	5,001.00	城市运营		55.00
9	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3-01-08	6,332.84	城市运营	65.00	

注 1：重要子公司认定标准为对发行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具有重要影响（占比超过 5%）的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注 2：上表未列示重要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三）重要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重要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09.30/ 2025 年 1-9 月	2024.12.31/ 2024 年度
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总资产	304,000.81	249,789.53
	净资产	84,473.76	74,591.98
	营业收入	107,204.25	125,674.12
	净利润	9,881.78	21,731.96
海口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总资产	51,229.29	50,556.90
	净资产	18,731.14	20,668.31
	营业收入	22,184.25	34,460.95
	净利润	4,317.29	6,254.46
澄迈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总资产	13,368.24	11,554.39
	净资产	12,282.99	10,106.60
	营业收入	10,393.70	14,003.12
	净利润	2,176.39	2,856.20
深圳美好城市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总资产	3,077.79	1,069.51
	净资产	2,532.36	336.79
	营业收入	4,893.41	3,059.50
	净利润	2,195.58	-722.20
沈阳玉禾田环境清洁有限公司	总资产	37,829.67	37,203.45
	净资产	36,543.67	35,078.00
	营业收入	9,357.87	14,539.54
	净利润	1,465.66	3,841.75
沈阳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总资产	18,918.90	17,578.33
	净资产	12,796.17	11,329.47
	营业收入	8,107.09	10,622.32
	净利润	1,466.70	1,797.83
深圳市晓润智慧科技有限	总资产	22,727.90	12,917.06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09.30/ 2025年1-9月	2024.12.31/ 2024年度
公司	净资产	18,769.34	12,167.54
	营业收入	9,053.60	8,083.94
	净利润	6,601.80	5,787.16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资产	51,053.52	45,866.03
	净资产	23,324.72	20,090.83
	营业收入	24,832.96	44,416.24
	净利润	1,313.89	5,513.08
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总资产	53,004.60	49,161.62
	净资产	28,423.19	23,398.03
	营业收入	60,220.32	68,059.19
	净利润	5,025.18	5,891.16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西藏天之润直接持有发行人 171,057,00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42.92%；同时，西藏天之润通过控制深圳鑫宏泰间接控制发行人 3.54%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46.46%股份，因此，西藏天之润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西藏天之润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天之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梦晨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德庆中路12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周平持股 90.00%，周梦晨持股 10.00%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周平持有西藏天之润 90.00%的股权，周梦晨持有西藏天之润 10.00%的股权。周平与周梦晨为父子关系，二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周平，男，1963年生，大专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周平曾于1986年至1989年任职于黑龙江省哈尔滨纺织厂；于1990年至2002年在深圳从事餐饮业；于1993年至1996年任职于凸版印刷（深圳）有限公司；1997年10月至2010年4月，任深圳玉禾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8月，任玉禾田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21年3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周梦晨，男，1990年生，大专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周平之子。周梦晨曾于2010年7月至2011年4月任深圳玉禾田总经理助理；于2011年5月至2013年7月任深圳玉禾田人事行政部副经理；于2013年8月至2017年2月任上海玉禾田副总经理、人事行政总监；于2015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发行人董事；2017年3月至2019年11月担任上海玉禾田环境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担任西藏天之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

（二）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西藏天之润，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平、周梦晨，均未发生变更。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天之润持有的发行人56,760,000股股份被质押，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9.7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24%。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其

他企业的投资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之“四、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及“（六）与上述第（一）至（五）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作出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最近三年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分红承诺	根据国务院发布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2020年1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西藏天之润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玉禾田集团所从事的业务属于不同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因此，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现有业务与玉禾田集团的现有业务目前不构成同业竞争。二、为避免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将来与玉禾田集团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进一步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1、在本公司作为玉禾田集团的控股股东期间，将不会并且要求、督促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等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玉禾田集团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在本公司作为玉禾田集团的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任何与玉禾田集团及其分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玉禾田集团。3、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而给玉禾田集团造成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公司将在玉	2020年1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禾田集团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玉禾田集团因此遭受的损失。如本公司未按照前述承诺承担赔偿责任的，玉禾田集团有权相应等额扣减其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分红利润，作为本公司对玉禾田集团的赔偿。”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周平、周梦晨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与玉禾田集团发生同业竞争，本人进一步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一、在本人作为玉禾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等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玉禾田集团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二、在本人作为玉禾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任何与玉禾田集团及其分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玉禾田集团。三、如果本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而给玉禾田集团造成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玉禾田集团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玉禾田集团因此遭受的损失。如本人未按照前述承诺承担赔偿责任的，玉禾田集团有权相应等额扣减其应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支付的分红利润，作为本人对玉禾田集团的赔偿。”	2020年1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鑫宏泰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无下属公司，本公司未经营或者与第三方共同经营与玉禾田集团及其分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二、为避免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将来与玉禾田集团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进一步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1、在本公司作为玉禾田集团的直接股东期间，将不会并且要求、督促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等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玉禾田集团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在本公司作为玉禾田集团的直接股东期间，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存在任何与玉禾田集团及其分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玉禾田集团。3、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而给玉禾	2020年1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田集团造成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公司将在玉禾田集团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玉禾田集团因此遭受的损失。如本公司未按照前述承诺承担赔偿责任的，玉禾田集团有权相应等额扣减其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分红利润，作为本公司对玉禾田集团的赔偿。”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西藏天之润、周平、周梦晨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不利用自身的控制性地位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的控制性地位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4、在发行人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时，本人/本公司将积极、善意促使发行人采取如下措施规范该等关联交易：（1）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2020年1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周平、周梦晨	关于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的承诺	如因公司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公司员工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无论因何等原因，如公司因此而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其无条件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公司足额补缴相关款项，无需公司承担任何补缴责任；如公司因此而受到处罚或者被员工主张经济补偿的，其将无条件代公司支付相应款项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受到损失。	2020年1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将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2020年1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西藏天之润、周平、周梦晨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单位及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单位或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及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本承诺函出具日之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	2020年1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时，本单位及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周平、王东焱、周聪、周明、凌锦明、曹阳、何俊辉、华晓锋、鲍江勇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5、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7、本承诺函出具日之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0年1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二）本次发行所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1、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认购意向及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认购意向及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西藏天之润，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为深圳鑫宏泰。西藏天之润、深圳鑫宏泰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认购意向及承诺如下：

“一、若本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玉禾田股票情形的，本公司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二、若本公司在玉禾田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玉禾田股票情形的，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若认购成功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的规定，自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前六个月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减持玉禾田股票及本次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本公司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玉禾田股份或本次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公司因此获得的收益全部归玉禾田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玉禾田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认购意向及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平、周梦晨，董事为周平、周聪、华晓锋、李国刚、甘毅、李榕、刘俏，高级管理人员为鲍江勇、杨波、华晓锋、张卫滨。该等人员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认购意向及承诺如下：

“一、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玉禾田股票的情形，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二、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在玉禾田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玉禾田股票情形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若认购成功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的规定，自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前六个月至本次

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不减持玉禾田股票及本次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本人保证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的规定，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减持玉禾田股份或本次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因此获得的收益全部归玉禾田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玉禾田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任期
周平	董事长	男	62	2024年7月-2027年7月
周聪	董事	男	59	2024年7月-2027年7月
华晓锋	董事、财务负责人	男	46	2024年7月-2027年7月
李国刚	职工董事	男	43	2025年11月-2027年7月
甘毅	独立董事	男	48	2024年7月-2027年7月
李榕	独立董事	男	65	2024年7月-2027年7月
刘俏	独立董事	女	44	2024年7月-2027年7月
鲍江勇	总经理	男	51	2024年7月-2027年7月
杨波	副总经理	男	46	2024年7月-2027年7月
张卫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7	2025年8月-2027年7月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简历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简历如下：

周平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周聪先生，1966年生，大专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职于广州玉禾田，担任人事部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担任深圳玉禾田事业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

华晓锋先生，1979年生，中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具有丰富的审计与财务管理经验。曾在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从事审计工作，任项目经理，后在深圳市中建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董事长等职务。2018年1月至2020年2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2023年4月，担任公司财务经理；2023年4月至2024年7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李国刚先生，1982年生，本科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国刚曾于2001年至2002年任职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品质部；2003年至2004年任职于深圳市联动技术科技有限公司综合业务部；2004年至今分别担任深圳玉禾田、玉禾田有限、公司人事运营部总监；2017年8月至2025年11月分别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2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董事。

甘毅先生，1977年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2009年担任深圳市精英商标事务所法律部部长，深圳商标协会驰名商标保护委员会秘书长；2014年6月至今受聘广西民族大学知识产权研究员（兼职）；2022年被聘为深圳市律师协会商标专业委员会委员；2024年8月受聘为玉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4年8月受聘为深圳市宝安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2010年开始至今从事律师职业，曾在广东财富东方律师事务所、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现任广东昊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1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榕先生，1960年生，大专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2月至1987年7月就职于成都市无线电一厂，1987年7月至1992年10月任深圳蓉发电子有限公司外协负责人，1992年10月至2005年5月就职深圳市质量保证中心（维修行业管理所），任质量验货部部长、质量咨询部部长、质量研

究部部长。2005年10月至今当选为深圳市质量协会秘书长、会长、执行会长。2021年9月至今兼深圳市品质消费研究院理事长，院长。2021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俏女士，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担任审计员、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等职位。2010年3月至2021年4月任职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财务负责人等职位。2021年5月加入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年8月至今任职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财务总监。2024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鲍江勇先生，1974年生，大专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鲍江勇曾于1996年9月至10月担任沈阳汽车附件厂统计员；1996年11月至2002年4月担任广州永顺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工程部主任；2002年5月至2002年7月担任深圳高交会展馆环境主管；2002年7月至2002年10月担任深圳中通物业管理公司清洁部经理；2002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职于深圳玉禾田，历任管理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8年1月担任公司物业清洁事业部（华南区）总监；2018年1月至2021年3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杨波先生，1979年生，本科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杨波从事企业财务及管理咨询、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工作多年，曾于2000年10月至2002年5月担任安达信（上海）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02年6月至2004年9月担任毕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04年10月至2011年2月担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11年3月至2020年9月担任深圳市卓元道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创始合伙人；2020年10月入职玉禾田，负责公司战略规划与投资并购等事宜。2021年7月至2024年7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7月至2025年11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华晓锋先生的基本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董事会成员简历”。

张卫滨先生，1978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分公司副总经理、会兴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裁、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5年8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周平	董事长	-	205,093,241 [注]	51.45%
周聪	董事	1,080,000	-	0.27%
合计		1,080,000	205,093,241	51.72%

注：周平间接持股数量以及比例为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4年度，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时任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周平	男	董事长	123.62	否
周聪	男	董事	71.24	否
杨波	男	董事、副总经理	97.48	否
华晓锋	男	董事、财务总监	78.82	否
李榕	男	独立董事	8.00	否
甘毅	男	独立董事	8.00	否
刘俏	女	独立董事	3.33	否
鲍江勇	男	总经理	93.92	否
郭瑾	女	董事会秘书	93.65	否
王东焱	女	董事	108.02	否
周明	男	董事	30.43	否
凌锦明	男	董事	-	是
崔观军	男	独立董事	4.67	否

姓名	性别	时任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合计			721.18	-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王东焱因个人原因已辞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郭瑾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凌锦明因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周明因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崔观军先生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除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1	周平	董事长	深圳市海之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市全心咨询顾问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全意咨询顾问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易收拾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市渤海盛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鑫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奇遇（甘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	周聪	董事	深圳市鑫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美丽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
3	杨波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中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卓元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总经理
			深圳市迈睿迈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中科礼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岭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4	华晓锋	董事、财务总监	珠海横琴聚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精诚达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5	甘毅	独立董事	广东昊乾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6	李榕	独立董事	深圳市优特和他的朋友们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品研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注 1]	执行董事、总经理
			玖零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注 2]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佰思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华高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7	刘俏	独立董事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8	鲍江勇	总经理	深圳市渤海盛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9	郭瑾[注 3]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注 1：品研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8 日注销；

注 2：玖零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注销。

注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郭瑾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22 年初，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分别为董事长周平，董事王东焱、凌锦明、周明、周聪，独立董事崔观军、甘毅、李榕。

2024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平、王东焱、周聪、华晓锋、杨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甘毅、李榕、刘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原董事凌锦明因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原董事周明因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原独立董事崔观军先生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2024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选举周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董事王东焱因为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架构、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25年11月17日，因公司董事会结构调整，出于对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工作的支持，结合个人原因，杨波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去董事后，杨波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国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为董事长周平，董事周聪、华晓锋，职工代表董事李国刚，独立董事甘毅、李榕、刘俏。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2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鲍江勇、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东焱，副总经理杨波。

2023年4月，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东焱提出职务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郭瑾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华晓锋为公司财务总监。

2025年8月4日，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瑾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长周平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张卫滨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鲍江勇、副总经理杨波、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卫滨、财务总监华晓锋。

（七）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2021 年 8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21,4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90 人调整为 86 人。

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33,627,585.37 元，比 2020 年增长 12.01%，未达到 2021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本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960,048 股。

7、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三

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393,502,532.73 元，比 2020 年增长 24.99%，未达到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本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757,170 股。

8、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60,573,616.12 元，比 2020 年增长 42.76%，未达到 2023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本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公司将对本次激励计划剩余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本次作废完成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公共设施管理业，细分行业为环境卫生管理业，细分行业代码为 N7820。

（一）行业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管全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拟订和制定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相关法规、规章制度、发展规划等，指导地方城乡建设与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工作。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

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2）行业自律组织

公司所处行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主要是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其主要职能是协助政府部门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法规标准；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与会员诉求，提出政策建议；组织人员培训，增强创新能力，改善经营管理；推进行业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等。

2、最近三年主要监管政策

随着对城乡环境卫生问题的逐步重视以及城乡社区环境卫生财政支出的不断增加，我国政府和立法机关针对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出台一系列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引导和规范行业健康快速发展。最近三年与环境卫生管理相关的主要监管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制定单位	主要内容
1	《促进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2025年3月	工信部等3部门	落实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环保装备项目更新改造。
2	《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2025年1月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加大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项目支持力度。支持环境基础设施更新，重点支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设备应用。
3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项目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	2024年12月	国家发改委	明确提出PPP项目要严格聚焦使用者付费、合理使用特许经营模式、优先选择民营企业参与。
4	《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	2024年8月	国务院	明确未来5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升至近70%的发展目标，将改善生态环境，推进绿色智慧城市建设作为实现新型城镇化的重点任务。
5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2024年4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厘清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关系，即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基于使用者付费的PPP模式；规范特许经营实施方式，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改进特许经营项目管理程序，明确特许经营模式管理责任分工。
6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2024年3月	国务院	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围绕建设新型城镇化，结合推进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以住宅电梯、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环卫、城市生命线工程、安防等为重点，分类推进更新改造。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制定单位	主要内容
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2023年1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统筹推进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到2027年，新增汽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力争达到45%。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到2027年，“无废城市”建设比例达到60%，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明显下降。推进以绿色低碳、环境优美、生态宜居、安全健康、智慧高效为导向的美丽城市建设。统筹推动乡村生态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到2027年，美丽乡村整县建成比例达到40%。加强科技支撑，加快数字赋能。
8	《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	2023年11月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2023年2月开始财政部PPP项目管理库持续停更；2023年10月，PPP存量项目处理意见发布，财政部PPP项目库被废止。2023年11月，发布本指导意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将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全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合理把握重点领域，优先选择民营企业参与。
9	《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方案》	2023年9月	国务院	审议通过《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方案》。省级政府负总责，央企国企带头还，努力做到应清尽清，着力构建长效机制。内蒙古率先发行663.2亿元特殊再融资债券，全部用于偿还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拖欠企业账款等隐性债务。
10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2025年）》	2023年7月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和住建部	推动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逐步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11	《“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2022年7月	住建部	“十四五”期间，全国城市新增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20万吨/日、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20万吨/日、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能力3000万吨/年，改造存量生活垃圾处理设施500个。统筹规划建设区域交通、水、能源、环卫、园林、信息等重大基础设施布局，促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的通知》	2022年5月	住建部等6部门	确定了到2025年的工作目标，明确了统筹谋划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和运行管理、推动源头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完善收运处置体系、提高运行管理水平、建立共建共治共享机制等重点任务。
13	《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2022年5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快研发干旱、寒冷等地区卫生厕所适用技术和产品，因地制宜选择改厕技术模式，引导新改户用厕所基本入院入室，合理规划布局公共厕所，稳步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完善县乡村三级设施和服务，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资源化利用，建设一批区域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制定单位	主要内容
14	《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城市建设和治理的指导意见》	2022年5月	中国银保监会	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结合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开拓创新，加大对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大气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循环经济、清洁取暖、新能源汽车和机械推广、铁路专用线建设、岸电建设、工业企业搬迁与升级改造等环保领域的支持力度。
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管理的通知》	2022年5月	住建部	加强城市环境卫生安全管理。做好城市道路等清扫保洁工作，完善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措施，规范设置作业安全标志，加强安全作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环卫工人安全意识和能力。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焚烧厂及转运站等城市环卫设施安全管理工作，认真落实相关安全工作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运行维护技术规程及标准。
16	《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	2022年5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因地制宜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配备满足分类清运需求、密封性好、压缩式的收运车辆，改造垃圾房和转运站，建设与清运量相适应的垃圾焚烧设施，做好全流程恶臭防治。合理布局危险废弃物收集和集中利用处置设施。健全县域医疗废弃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
17	《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2022年）》	2022年4月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鼓励参与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项目建设和运营，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加强村庄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建设。鼓励参与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发展乡村休闲旅游等有机结合。
18	《城乡社区环卫清洁服务要求》	2022年4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城乡社区环卫清洁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清洁、室内公共区域清洁、室外公共场所清洁、农贸市场清洁、公厕清洁、水域清洁、垃圾收集、垃圾运输、应急作业等方面。
19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	2022年3月	住建部	明确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评价标准等规定，自2022年5月1日起实施，同时废止原行业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08）。
20	《农村环卫保洁服务规范》	2022年3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具体明确了垃圾收集点保洁、道路保洁、公厕保洁、公共水域保洁、其它公共设施保洁等五个方面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

（二）行业发展情况

1、环境卫生行业概况

环境卫生管理属于公用事业的一部分，工作内容为对城市环境卫生和市容市貌进行管理和维护，主要包括：①城乡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

洒水作业；②居民区、城乡道路、公共区域、水域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③环卫设施如公厕、垃圾箱、垃圾中转站的建设、维护和运营；④城市市容景观绿化的规划、建设和养护等。

我国自建国以来直至二十一世纪初期，环境卫生管理一直是在政府主导下，由事业单位环卫部门进行监管和实施。在此阶段，伴随改革开放的进程，环卫市场也开始发生少量的市场化运作。

1984年，深圳市成立了全国第一家环卫企业“深圳市日新清洁服务公司”，同年，我国首家中外合资环卫企业“深圳志诚清洁卫生服务公司”诞生于深圳特区；1993年，广州市环卫局和香港公司合资成立广州市第一家环卫公司“广州标准环保公司”；1997年，上海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进行“环卫作业走向市场”改革试点的若干意见》，以“中日合资协爱保洁公司”为代表的上海市第一批环卫企业陆续进入市场；2002年，北京市四大环卫事业单位改制成国有独资的集团公司，宣告首都的环卫服务行业开始向“社会化、市场化、产业化”迈进。

2002年12月27日，住建部印发了《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建城〔2002〕272号），提出了开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鼓励社会资金、外国资本采取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参与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形成多元化的投资结构，允许跨地区、跨行业参与市政公用企业经营；提出了把特许经营方式作为市场化条件下投资与经营市政公用事业的主要形式；明确提出了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要实现三个转变：即从直接管理转变为宏观管理、从管行业转变为管市场、从对企业负责转变为对公众负责、对社会负责。

随着政策的出台，城市供水、供气、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领域进行了大规模的项目实践，环卫行业也进入到了小规模市场化试点阶段，部分沿海及发达城市启动了道路保洁、物业管理等业务的政府采购公共服务试点。在这一时期，部分行业企业逐渐成长起来，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市场化的趋势愈加明显。

党的十八大提出深化改革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国务院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对转变政府职能、改善公共服务作出重大部署，明确要求在公共服务领域更多利用社会力量。2013年9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明确提出推行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是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加快服

务业发展、引导有效需求的重要途径。2014年，财政部发布了《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了PPP模式的推广和应用范围，标志着PPP模式在我国正式落地推广，进一步推动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市场化的进程。环卫服务市场化成为必然发展趋势，广东、浙江、福建、海南等沿海省市开始积极探索。2017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积极探索特许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通过公开招标引入专业化服务公司。

在市场化运作下，政府部门的核心诉求是提高城市管理作业效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降低公共服务成本。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具有事无巨细、错综复杂的固有特性，单项分包容易出现责任边界不清晰问题，通过一体化模式可有效提高服务效率和强化政府管理抓手。因此各地政府逐步将环卫服务、道路养护、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维护、智慧化城管等统筹发包，由单点环卫业务向一体化业务转变，从环卫服务市场化走向更广阔的城市综合服务市场化。

2023年11月8日《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号）正式发布，标志着PPP模式新阶段和新机制正式开启。此后，财政部主导的PPP领域的核心政策废止，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发布《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在新机制下，理顺了特许经营与PPP模式的关系，将二者合而为一，全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实施；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明确国家发改委、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等单位的职责分工，有利于提高监管效能。新机制的推行将重构环境卫生管理市场格局，有助于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长期稳健发展。此后于2024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项目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PPP项目要严格聚焦使用者付费、合理使用特许经营模式、优先选择民营企业参与。

2024年8月，国务院发布《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明确未来5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升至近70%的发展目标，将改善生态环境，推进绿色智慧城市建设作为实现新型城镇化的重点任务。

2、行业发展驱动因素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长期增长主要源自环卫服务城镇化率的提升以及市场化率的提升。

（1）城镇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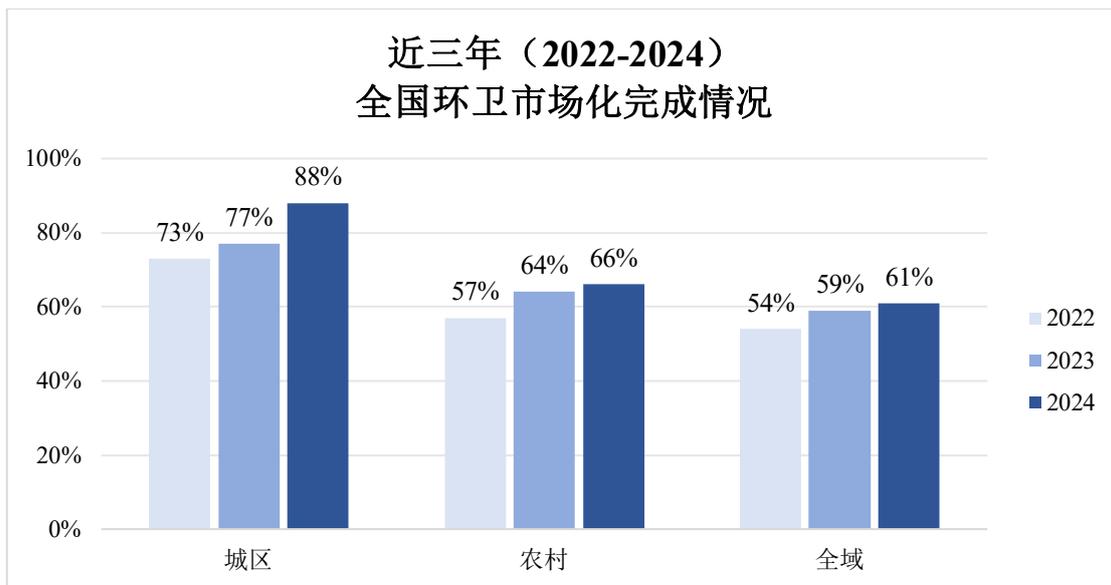
2024年8月，国务院印发《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提出经过5年努力，将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升至接近70%。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7.0%。伴随城镇化率的提升，城市道路建设需求增加，道路清扫面积以及城区绿化面积也将同步增加，从而提升环境卫生管理服务需求。

此外，《“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提及，我国仍处在城镇化快速发展期，城镇化动力依然较强；城市物质技术基础不断强化，满足城市居民对优质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健康安全等需求的能力日益增强，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客观条件更为坚实。《“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为城镇化高质量发展描绘了美好蓝图，对城市的环境卫生事业提出了更高要求。

（2）市场化率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在发展初期以行政主导为主，主要由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负责市政环卫服务项目的实施与监管。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推进和国家对城乡环境卫生问题逐渐重视，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开始进行市场化改革，引进竞争机制。随着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市场化改革进入大规模推广阶段，项目更多交由市场化的第三方企业运作，从而实现管办分离，提高市政环卫服务质量，进一步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据环境司南数据统计，截至2024年末，全国城区市场化率增至87.9%、农村市场化率增至65.7%、全域市场化率增至60.9%。最近三年，全国市场化率呈现稳健增长的趋势，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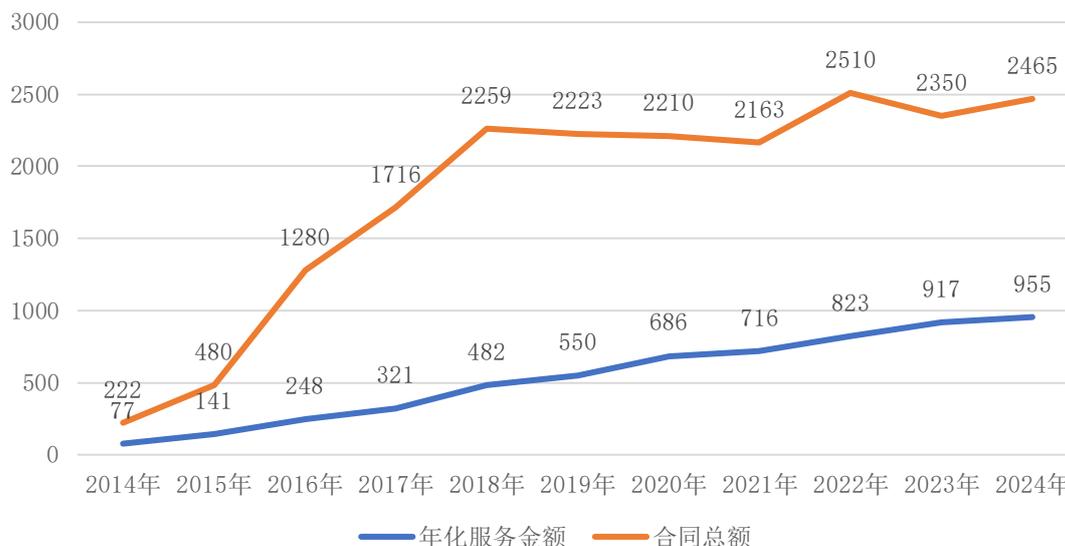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环境司南

3、行业发展前景展望

得益于城镇化率的不断提升和环卫市场化改革的稳步推进，城市运营服务规模稳定放量与增长。在环卫服务成交合同总额方面，根据环境司南统计，2024 年度全年环卫服务成交合同总额为 2,465 亿元，全国环卫服务成交额再创新高。环卫服务成交合同总额从 2014 年的 222 亿元增至 2024 年的 2,465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27.22%。

按环卫服务成交年化额计算，近十年来环卫市场规模总体上保持增长趋势。根据环境司南数据，2024 年全年环卫服务项目年化总额 955 亿元，再创历史新高。十年来，环卫服务成交年化额从 2014 年的 77 亿元增至 2024 年的 955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28.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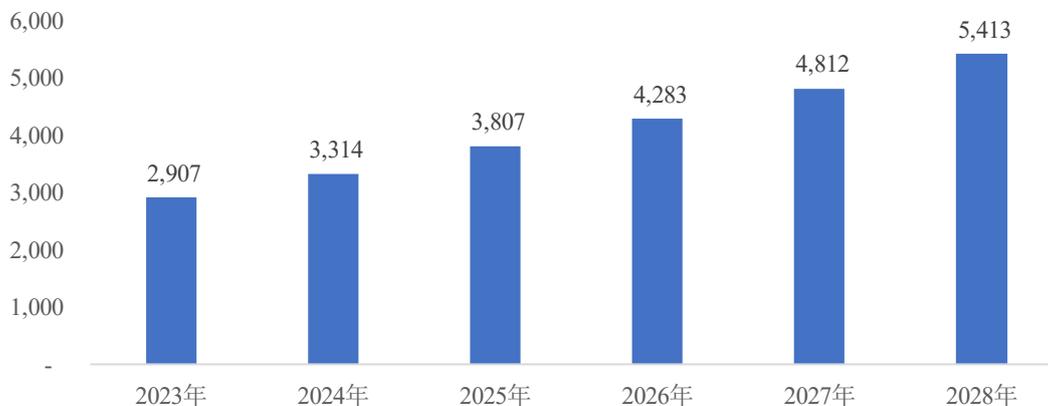
2014-2024年中国环卫服务成交年化金额及合同总额（亿元）



数据来源：环境司南

根据中投产业研究院测算，2024 年环卫服务市场规模总量为人民币 3,314 亿元，同比增长 14.00%，预计 2024 年至 2028 年中国环卫运营市场规模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3.05%，2028 年预计将达到人民币 5,413 亿元。

2023-2028年环卫服务市场规模预测（亿元）



数据来源：中投产业研究院

（三）所处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作业方式机械化、无人化、新能源化

（1）机械化、无人化

环卫行业作为典型的劳动密集型行业，人力成本占比较大，随着社会老龄化程度加深以及人力成本上升，机械化已具备较明显的经济性优势。同时，国

家及各地方政府陆续出台提高环卫机械化水平的支持政策。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城乡建设统计年鉴》统计的历年数据，截至 2024 年，我国城市道路清扫机械化率已经从 2013 年的 44.43% 提升至 82.62%，机械化清扫面积从 28.7 亿平方米提升至 96.1 亿平方米。

与此同时，无人环卫车也可以有效解决环卫行业用工难题。2022 年以来，多地政府要求建设无人环卫示范区，无人环卫试点工作在全国各地开花。环境司南数据显示，2023 年度，以无人驾驶为代表的智能环卫迎来爆发期，全年共开标 20 个项目，分布于 15 个城市，合同总额达到 15.7 亿元，年化总额达到 3.92 亿元。作为对比，2018 年至 2022 年，合同累计总额为 3.42 亿元，年化总额为 1.68 亿元。

（2）新能源化

2020 年，我国明确“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交通运输业碳排放量占比约在 10%，位列各行业第三。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过程中，交通运输业碳减排势在必行，新能源化是实现战略目标的有效路径。

2023 年 2 月 3 日，工信部等八部门发布《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启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试点期为 2023—2025 年，试点领域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显著提高，其中环卫领域力争达到 80%。

根据银保监会交强险数据，自 2016 年以来，新能源环卫车市场渗透率除了 2018 年有小幅下降以外，一直处在上升通道中，从 2016 年的 1.25% 升至 2024 年底的 12.48%。

2、由传统道路保洁、环卫一体化服务模式演变为城市综合服务、城市大管家等服务模式

我国市政环卫已经走过传统清扫保洁、环卫一体化阶段，并向城市综合服务、城市大管家阶段过渡，环卫服务外延不断扩大。就服务范围和作业范围而言，已经不仅仅局限于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转运、中转站运营管理、公厕维护等传统环卫一体化业务，还包括城市绿地管护、地下管网、市政道路维护、城市公园运维、交通设施管理、水体维护、环卫终端设施运营等城市综合服务。

产生该趋势的原因一方面在于国家新型城镇化战略，对于城市精细化治理

要求不断提高，传统的环卫管理模式已经难以满足现代城市发展的需求；另一方面，站在政府角度，希望实现对市政公用、市政环卫、综合执法、园林绿化实现一网统管，解决多头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在政府制定统一的考核标准下，由一家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提供城市综合服务，政府进行统一支付，有利于节省开支、提升工作效率，同时提高工作质量。

随着环卫管理行业的不断发展，原有大型环保企业集团、专业化环卫企业、地方性小型环卫企业并存的环卫企业竞争格局逐渐被打破，环卫综合化趋势对小型地方性环卫企业产生了较大冲击。政府环卫综合化项目招标时对运营商历史业绩、资金实力往往要求较高，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环卫管理行业门槛。因此，具备丰富行业经验和较强产业协同能力的环卫企业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3、城市运营服务智慧化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具有劳动密集型特点，一线保洁员工众多且分散，日常管理工作难度较大；同时环卫基础设施遍布道路、社区、农村等场所，在实施过程中，需要对大量的作业车辆和设备进行有效管理，维护管理范围较大。同时，受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环卫服务管理模式由片区化作业逐步演变为整县推进、全局治理的城乡一体化环卫运营服务模式，需要企业实现资源最优配置和高效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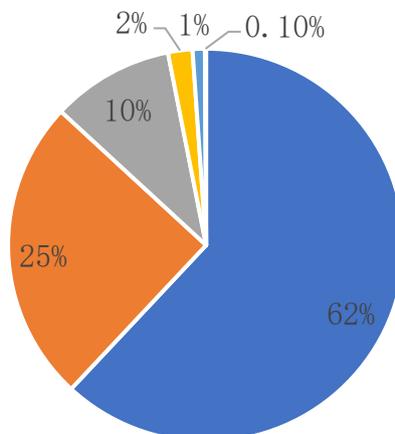
为实现人力作业和机械作业的协同配合，通过引进信息技术建立智慧管理体系已成为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智慧环卫利用环卫云平台对环卫运营全过程数据进行采集、传输、存储和管理，并通过移动互联网进行实时质量监督，可以实现及时分配任务，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进而提高环卫服务的作业质量和运营效率并有效降低管理成本。智慧环卫将环卫管理服务由“机械化”逐步升级为“智慧化”，使得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更加专业、高效。

（四）行业整体竞争格局及市场集中情况

自 2013 年环卫服务市场化改革启动以来，一批国内环卫企业在资本积累、品牌形象、运营质量、成本控制、科技赋能和政府配合协作等环节展现了强大竞争力。除了传统的环卫公司，上游环卫装备制造、下游垃圾处置公司、物业公司 and 国有企业先后进入环卫行业。当前环卫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的状态。根据环境司南测算，2024 年度，民营企业、本地化国企、市场化国企、混合企业、

央企和外资企业分别占比 62%、25%、10%、2%、1%和 0.1%。总体呈现民营企业、本地化国企、市场化国企占据市场主要份额的竞争格局。

环卫服务市场竞争格局



■ 民营企业 ■ 本地化国企 ■ 市场化国企 ■ 混合企业 ■ 央企 ■ 外资企业

随着《“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等国家环卫相关政策持续出台，环卫服务覆盖的业务范围扩容并细化优化服务标准，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将更加科学化、精细化、智慧化。《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等标准进一步规范了市政环卫作业标准。环卫服务的持续扩容、行业标准的规范化、特许经营模式的推广等将促进行业内企业的发展，更多的物业服务企业以及国营企业或将参与行业竞争。

此外，根据 E20 数据、中信证券研究部统计，环卫市场前十市占率由 2016 年的 39% 下降至 2023 年的 23%，行业竞争有所加剧，同时也反映出环卫市场的发展前景和盈利性具有强大的吸引力。

（五）发行人市场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1、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专注于环境卫生管理领域，是国内领先的全国布局的城乡环境综合服务运营商。经过 28 年发展，公司城市运营业务服务内容丰富，服务口碑良好，服务区域广泛，客户满意度、信任度与忠诚度较高。公司 2024 年度城市运营业务新签合同总金额 83.40 亿元，新增年化金额为 20.7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3.10%。

公司连续数年被 E20 环境平台评为“环卫十大影响力企业”，同时荣获 2024 年中国环境企业 50 强、2024 年环卫十大影响力企业等称号，公司服务项目入选 2023 年《中国环卫行业数字化发展报告》优秀案例、2024 年度数字化转型驱动环卫管理与模式创新案例等。

2、主要竞争对手

在环境卫生管理领域，发行人竞争对手较多，主要包括盈峰环境、福龙马、侨银股份、启迪环境、劲旅环境等具有一定规模和行业地位的企业。根据该等竞争对手的公告资料或者其他相关的互联网公开信息，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所示：

（1）盈峰环境（股票代码：000967.SZ）

盈峰环境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 18 日，注册资本 316,694.15 万元。盈峰环境主营业务涵盖环保装备、城市服务、科学仪器、环卫机器人、垃圾焚烧发电、风机装备等，是中国环境企业 50 强、中国机械 500 强、中国环卫十大影响力企业。

（2）福龙马（股票代码：603686.SH）

福龙马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注册资本 41,543.04 万元。福龙马是国内首家专注于环卫领域的主板上市公司，20 年来始终致力于城市服务产业发展，坚持行业首创的“装备+服务”双轮驱动战略，在智能装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基础上，持续推进环境服务业务的拓展。

（3）侨银股份（股票代码：002973.SZ）

侨银股份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7 日，注册资本 40,866.50 万元。侨银股份围绕“人居环境综合提升”核心战略，侨银股份以城乡环卫一体化为基础，构建了一套“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的综合管理服务体系，涵盖环卫一体化服务、垃圾分类、智慧城管建设、市政管养、公厕管养、园林绿化养护、水体保洁、公共物业、再生资源回收、城市停车服务、城市能源管理、城市绿色交通服务等业务。

（4）启迪环境（股票代码：000826.SZ）

启迪环境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42,535.32 万元。启迪环境主营业务覆盖固废收集处置全产业链及水务生态综合治理全领域，致力于为客

户提供专业化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现构建了数字环卫、水务生态、零碳能源、固废与再生资源、有机固废、启迪合加汽车等核心业务板块，其中数字环卫经营范围涵盖环卫项目运营、生活垃圾分类、智慧公厕建设与运营、水域保洁、园林绿化养护、数字环卫、城市大管家、美丽乡村综合治理等环境一体化服务。

（5）劲旅环境（股票代码：001230.SZ）

劲旅环境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3,349.61 万元。劲旅环境深耕环境产业领域，重点服务城乡环卫一体化投资运营、农村户厕改造、城乡公厕建设管养、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公共设施管理维护及固体废弃物和再生资源处置、污水处理等业务，是一家全产业链、多业务协同发展的综合环境治理服务企业。

（六）主要进入障碍

1、管理壁垒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在人员管理、设备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对企业管理能力的要求较高，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以及多年总结和积累的管理经验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大型环境卫生管理企业一线员工众多，人员管理难度较高，且不同客户的服务内容和品质要求多样，需要对大量的作业车辆和设备进行有效管理。同时，企业需要具备跨区域运营能力，建立高效的管理体系以及可复制的管理模式，确保不同区域的项目管理效率和服务品质的统一，有效控制成本，保证服务质量。新进入者缺乏足够的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和行业经验，在人员管理和项目跨地区运营能力方面需要时间积累。

2、品牌与经验壁垒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充分竞争的行业。客户在选择服务商时，通常会对服务商的品牌、口碑、行业经验、服务品质提出要求，特别是大型环卫一体化项目和特许经营权项目对服务商的过往业绩、声誉有着更高的要求。该行业需要对终端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制定综合解决方案，包括前端设计、中端项目实施及后续运维服务。客户一般会选择具有品牌影响力和良好口碑效应的企业，只有建立了自身品牌的大型企业才能更多的获得大中型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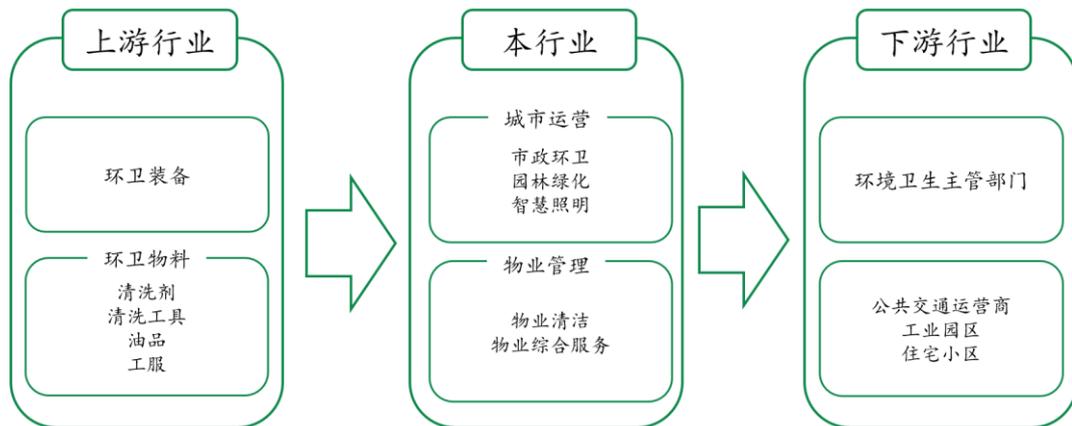
的青睐，行业经验不足、品牌效应不佳的企业难以在行业内发展或者做大做强。

3、资金壁垒

环境卫生管理业务，特别是市政环卫业务，除需要大量一线员工外，还需要配备相应的作业车辆和清洁设备，对资金投入有较大需求，且资金回收期较长。同时，项目的开展和运营也需要投入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日常运营资金。特别是大型环卫一体化项目和特许经营权项目，其项目获取、建设和运营需要较多资金。对于潜在进入者而言，开展环境卫生管理业务，特别是城市运营业务，必须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

（七）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上游主要为环卫装备（主要为环卫车辆）、环卫物料（清洗剂、清洗工具、油品、工服等）制造商；下游是垃圾处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主要客户包括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公共交通运营商、工业园区、住宅小区等。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上游行业的环卫车辆、环卫设备、清洁用品的价格直接影响本行业的成本，从而对利润产生影响。

环卫车辆是本行业的重要投入，环卫车辆市场较为分散，市场供应充足。环卫车辆生产厂家不断加大研发力度，提升环卫作业机械化水平及智能化水平，为本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持。

清洁用品市场的供应商众多，采购内容主要包括清洁工具、清洁剂等，单

位价值相对较小，占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低，对本行业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在城市运营领域，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环卫主管部门或其下属单位，其需求变化主要取决于各地政府的市场化水平和财政投入的变化，随着城镇化率的提升和环卫市场化进程的加快，其市场需求量不断扩大。

在物业管理领域，下游客户主要为公共交通运营商、工业园区、住宅小区等，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全国各地的住宅小区、写字楼、商用综合体、地铁、机场和高铁等公共交通枢纽的建设不断加快，增加了对物业管理服务的需求，进而推动本行业的持续增长。

七、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专注于环境卫生领域，主营业务涵盖城市运营和物业管理两大板块。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现已成为行业内颇具规模和影响力的全方位一体化城市环境综合运营服务商，为城市基础管理和城乡一体化运营管理服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2、主要服务内容

（1）城市运营

城市运营是指在特定期限及区域内提供城市“全场景”一体化运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市政环卫、园林绿化养护、智慧照明、数字化城管、智慧停车、道路管养、市容管理、水域管理等城市公共服务。

①市政环卫

市政环卫是指对市政道路、广场、水域、公厕、垃圾中转站等各类城乡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进行综合管理，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清扫、收集、垃圾清运、公厕和垃圾中转站等环卫设施运营管理、市容管理、垃圾分类、重大活动环卫保障等。



垃圾清扫、收集，是指对市政道路、广场等城乡公共区域的垃圾进行清扫、收集，同时安排作业人员进行循环保洁，以提升城市形象，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

垃圾清运，是指对垃圾的收集和运输，最终将垃圾运输到指定地点进行压缩、填埋或焚烧等无害化处理，具体包括社区生活垃圾清运、厨余垃圾、渣土清运，同时对公司、工厂、学校等场所产生的垃圾进行清运。

垃圾中转站维护主要包括转运车辆、压缩箱体等中转站设备的运营维护。

随着市政环卫行业的快速发展，各地政府对环卫一体化服务需求日益增多。除了提供传统的市政环卫服务外，近年来公司承接了较多涵盖环卫车辆等作业设备和相关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维护、前端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公厕管理、转运作业服务与后端终端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等环卫一体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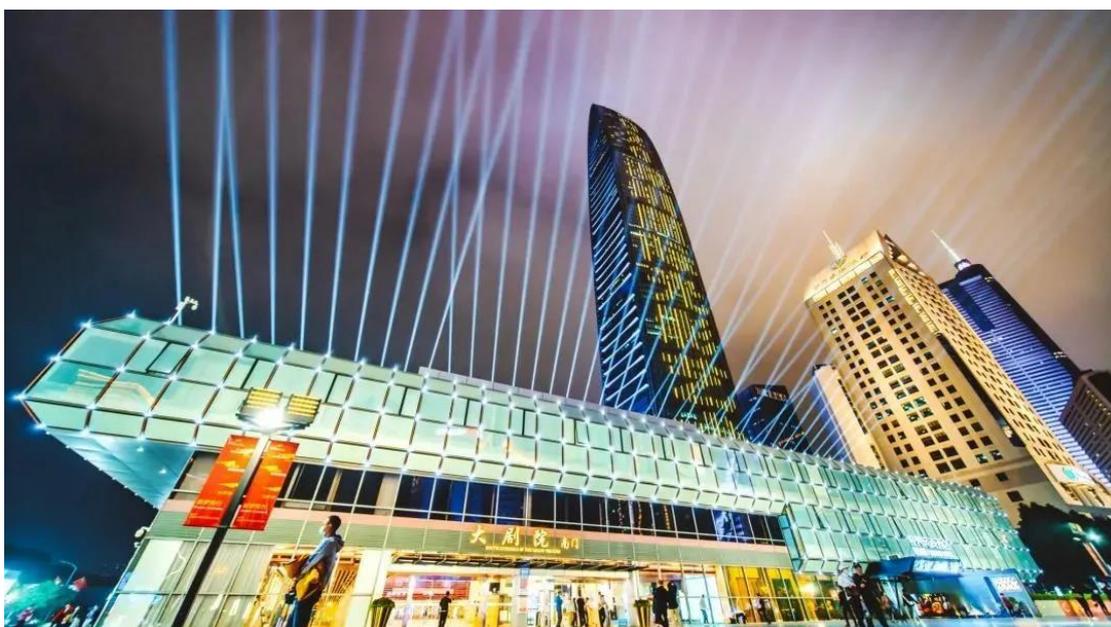
②园林绿化养护

园林绿化养护服务包括街景、行道树、河道、居住区及公园等树木养护、绿地养护、病虫害防治养护服务，以及公园园容保洁、节日花卉布置、古树保护与植物防寒、恶劣天气抢险等。



③智慧照明

智慧照明以先进的科技为基石，涉及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重要领域，不仅包括道路照明，还涵盖了广场、公园、绿地、建筑物等的照明与装饰。智慧照明在提高夜晚环境质量、美化城市形象的同时，既减少能源消耗，又能营造舒适环境，提升生活品质，助力智慧城市发展。



(2) 物业管理

公司的物业管理服务主要包括物业清洁及工业园区、办公楼等场地的综合

管理服务。目前公司物业管理业务以物业清洁为主，已为超过 1,200 家品牌客户提供长期服务。

物业清洁，是指对写字楼、住宅小区、商业综合体、公共交通枢纽等建筑的公共区域（如楼层走道、公共卫生间、小区公共空间等）进行环境卫生综合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清洁服务、外墙清洗服务以及有害生物防治等。



清洁服务，是指针对住宅小区、写字楼、城市综合体等公共区域的地面等相关区域进行清扫保洁，同时也包括对地铁站台、机场、高铁站等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

外墙清洗，是指对建筑物的外墙进行定期清洗。随着经济发展，越来越多的高楼拔地而起，其外墙由于常年日晒和风吹雨打，以及大气中有害气体和油烟等污染和化学反应的侵蚀，使得建筑物外墙产生了污垢和风化，既影响了建筑物的标志和市容，又损坏了建筑物。因此，外墙清洗的需求不断增加。

有害生物防治，是指采用各种方法和技术，针对危害人类健康、侵扰人类居住环境的有害昆虫和有害动物进行预防，从而实现有效控制。

物业清洁服务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通过不断的摸索以及经验积累，公司打造了专业化、精细化的服务体系，积累了大量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所采购的产品和服务均能符合要求。

（1）采购流程

在业务经营过程中，针对不同的采购内容，公司采用不同的采购模式。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分为以下两类：

①环卫车辆和设备：专业环卫作业车辆、垃圾压缩机等。

②其他物资或服务：作业工具等易耗品、燃料、车辆用品（机油、液压油等）、劳保用品、服务采购等。

对于环卫车辆和设备，发行人与国内知名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当出现设备购置需求时，采购部门根据客户需求或项目合同规定向供应商获得设备种类、型号、报价等信息，经过比对分析后确定最终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时间发货至约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投入项目。

对于其他物资或服务，公司优先采用集中采购模式。对于具有共性且使用量较大的采购内容，每月末各项目会结合库存情况及下月各需求部门所用物料制定出下月项目的整体月度采购计划向公司采购部门报送物资需求清单，采购部门汇总并综合考虑所需产品的质量、价格和售后服务等因素后，确定定点供应商进行下单采购，避免同类物品的重复采购，降低采购频次，提高采购效率。对于不能集中采购或者紧急需求的物资或服务，需求部门提交临时采购申请并经逐级审核审批后，由项目采购负责完成临采物料的需求申请。

（2）供应商管理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部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筛选出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并确定该供应商的供货资格与供货范围。采购人员定期跟踪合格供应商的经营状况，掌握其供货的资信动态，建立并完善合格供应商档案。同时，公司采购部门对定点供应商名录每年评审两次，评审其供货质量、信誉状况、售后服务、财务状况等，确保大宗采购和集中采购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实施。

2、销售模式

城市运营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环卫卫生管理部门或其下属单位，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合同。

物业管理客户主要包括物业公司以及地铁、高铁和机场的运营管理单位等，公司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招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合同。

公司获得项目信息后，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初步调研，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市场环境、项目服务价格等因素对拟承接项目的可行性和效益情况进

行分析。如确认参与项目承揽，公司按客户要求提交投标、报价等相关文件，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并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3、服务模式

（1）实施方式

①城市运营服务

公司城市运营服务运营模式主要包括两类，分别为传统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和特许经营权模式（含 PPP 模式）。

根据财政部 2020 年发布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定义，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在传统政府购买服务模式下，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实施环卫市场化，一般不涉及资产移交，服务期限通常为 1-3 年，实质是由政府购买企业提供的清扫保洁、垃圾收运等服务。

特许经营权模式是指地方政府将一定区域、一定期限的环境服务，通过竞争模式选择专业化的运营（投资）公司，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等相关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的价格和质量。特许经营权模式合作期限一般在 10 年以上，最长不超过 40 年，主要通过 BOT、ROT、TOT 等方式开展。

②物业管理

公司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期限大多为 1-3 年。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在合同期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作业方式、作业规范以及作业要求，为客户提供高效率、高标准、高质量的环境卫生管理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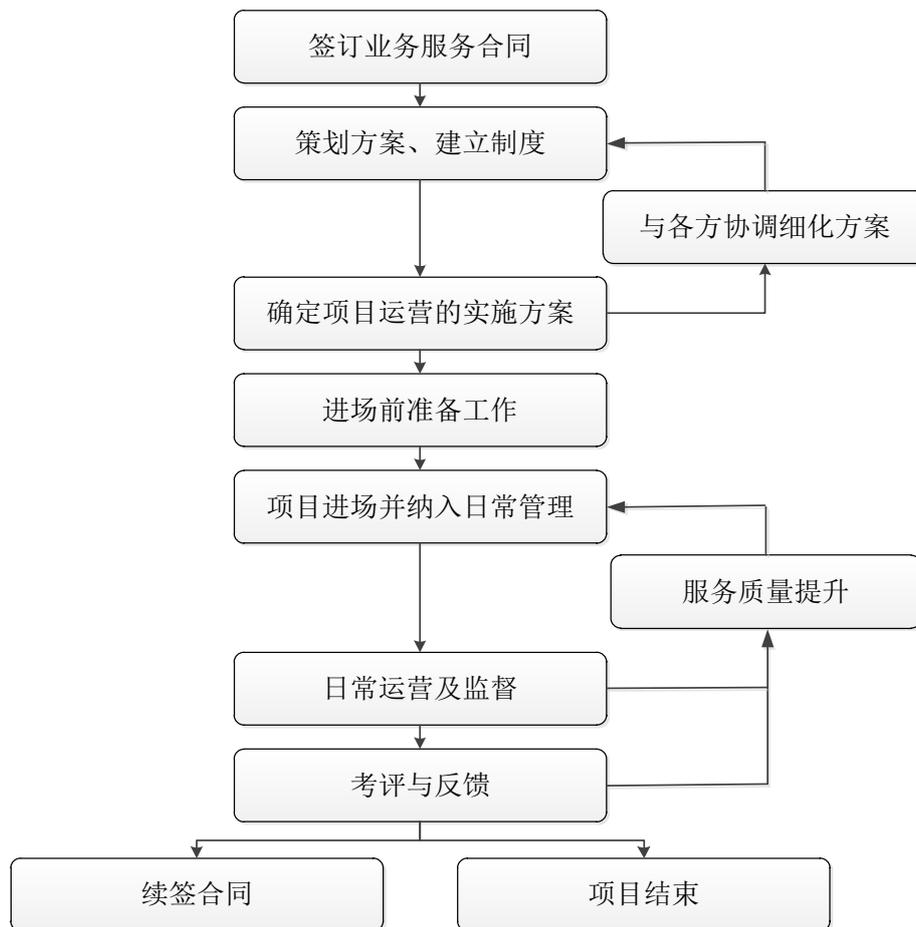
（2）服务流程

公司城市运营服务和物业管理服务前期主要包括项目承接、方案策划、与客户沟通、确定方案、根据客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分配所需车辆、设备和人员等步骤。

在项目进场后，项目团队组建完成，由公司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对整个项目进行项目管理，将项目的进展、需求、突发状况等及时向公司汇报，由公司的

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规定实施解决。

在项目运行一段时间后，进入平稳运营期，按照公司的品质管理体系进行日常管理，在项目作业过程中，会对客户满意度和客户考评进行持续跟踪，按照客户提出的意见与建议，结合实地考评以及数据分析，持续改进项目作业质量。



4、结算模式

城市运营服务和物业管理服务的结算周期一般为月度或季度。在每月或每季度结束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金额及确定方式，并结合客户对公司服务的考核情况，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和服务价格结算方式向客户申请结算和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结算模式稳定，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 发行人的销售情况

1、营业收入基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563,343.48	99.89	719,609.91	99.90	614,254.32	99.71	538,990.29	99.93
其他业务	639.07	0.11	715.21	0.10	1,803.04	0.29	359.96	0.07
合计	563,982.54	100.00	720,325.13	100.00	616,057.36	100.00	539,350.2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基本上来自于主营业务，2023年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所形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运营	485,227.72	86.04	610,925.80	84.81	506,687.00	82.25	432,372.92	80.17
物业管理	78,115.76	13.85	108,684.11	15.09	107,567.32	17.46	106,617.37	19.77
其他业务	639.07	0.11	715.21	0.10	1,803.04	0.29	359.96	0.07
合计	563,982.54	100.00	720,325.13	100.00	616,057.36	100.00	539,350.25	100.00

公司作为城市环境服务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受益于订单大型化进程，报告期内在手合同金额逐年攀升，主营业务收入稳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城市运营业务和物业管理业务，其中城市运营业务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及业绩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1）城市运营业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城市运营收入分别为 432,372.92 万元、506,687.00 万元、610,925.80 万元和 485,227.72 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17%、82.25%、84.81%和 86.04%，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发行人城市运营业务客户主要为当地政府或者环卫主管部门，合作模式主要包括政府购买服务模式、特许经营权模式（含 PPP 模式）。

2022 年度，发行人城市运营业务在巩固提升已有项目服务质量的基础上，先后在内蒙古、甘肃、江西等地中标大型环卫一体化项目，当年实现收入 432,372.92 万元，当年新签合同金额 36.89 亿元。随着 2022 年度新中标项目的

稳步推进，发行人城市运营业务收入放量增长，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06,687.00 万元，同比增长 17.19%。

2023 年度，发行人凭借前期项目的先行示范作用以及多年积累的大型项目管理经验，品牌影响力逐步提升，在市场开拓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先后在广东、江苏、福建、海南等省份及直辖市、自治区中标大型环卫项目。发行人城市运营业务 2023 年度新签合同金额为 118.32 亿元，同比增长 220.74%，在手订单金额实现井喷式增长，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得益于公司 2023 年度在市场开拓方面的优异表现，发行人城市运营业务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0,925.80 万元，同比增长 17.06%。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城市运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85,227.72 万元，同比增长 9.86%，随着已签约项目的稳步推进，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了稳健增长的态势。

（2）物业管理业务

发行人物业管理业务主要面向写字楼、商业、工业园区、公共交通等不同物业业态客户，在特定期限及区域内提供开荒、日常清洁保洁服务及各种专项清洁服务。公司自成立之初起即从事物业管理业务，在物业清洁领域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与深圳地铁、广州地铁、华润置地、龙湖物业、华侨城物业等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物业管理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06,617.37 万元、107,567.32 万元、108,684.11 万元和 78,115.76 万元，收入规模较为稳定，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贡献较小。随着公司城市运营业务收入的放量增长，报告期各期物业管理收入占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分别为 19.77%、17.46%、15.09%和 13.85%。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收入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5 年 1-9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1	海口市秀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24,925.33	4.42
2	澄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701.51	2.61
3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11,191.88	1.98

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城市管理局（石河子市城市管理局）	10,670.40	1.89
5	九江市城市管理局	10,390.18	1.8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71,879.30	12.74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1	海口市秀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33,386.94	4.63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城市管理局（石河子市城市管理局）	19,628.28	2.72
3	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4,926.94	2.07
4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14,314.82	1.99
5	九江市城市管理局	13,232.22	1.8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95,489.20	13.26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1	海口市秀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33,626.55	5.46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城市管理局（石河子市城市管理局）	19,812.81	3.22
3	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4,681.38	2.38
4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146.56	2.3
5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14,103.62	2.2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96,370.92	15.64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1	海口市秀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35,913.99	6.66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城市管理局（石河子市城市管理局）	19,225.50	3.56
3	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4,507.08	2.69
4	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4,309.68	2.65
5	九江市城市管理局	13,540.02	2.5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97,496.26	18.08

注 1：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原承担的城市管理职责于 2025 年划转至澄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项目合同下的权利义务由澄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继。

注 2：原石河子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24 年 5 月更名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城市管理局（石河子市城市管理局）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08%、15.64%、13.26%和 12.74%，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额超过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50%和销售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

1、主要采购内容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机械设备（主要为环卫车辆）、作业工具（如扫帚、铁锹等）、工服、油料、保险服务、劳务服务等，具体可分为机械设备、物料采购、服务采购以及其他等类别。机械设备主要系一线作业车辆设备，具体包括扫路车、垃圾压缩车、除雪车、垃圾清扫车等。物料采购主要系从事一线作业所必须的清扫器具、清洁物料、车辆油费和作业员工工服等低值易耗品支出。服务采购主要包括劳务外包、保险费用等。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5年1-9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5,825.87	9.49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1,822.99	7.09
3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5,393.87	3.24
4	深圳市无忧才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138.84	3.08
5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49.20	1.9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41,430.77	24.85
2024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1	中粮（深圳）智汇置业有限公司	52,631.61	18.14
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7,585.17	6.06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5,565.61	5.37
4	深圳市无忧才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304.37	2.86
5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6,069.16	2.0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100,155.91	34.52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6,232.68	8.78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2,485.11	6.75
3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7,678.83	4.15
4	德州安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424.18	1.85
5	中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963.78	1.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42,784.58	23.14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7,595.83	10.52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78.93	6.03
3	中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146.06	2.48
4	包头市九原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3,584.63	2.14
5	内蒙古金鼎拍卖有限公司[注 2]	2,876.10	1.7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38,281.56	22.88

注 1：深圳市无忧才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与深圳有才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方柱，二者采购额合并计算。

注 2：公司根据包头市青禾源市政项目合同约定，通过内蒙古金鼎拍卖有限公司取得业主方的资产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88%、23.14%、34.52%和 24.85%，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和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所占权益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在其中占有利益的情形。

（六）境内外采购、销售情况

公司不存在境外采购、销售情况，均为境内采购、销售。

（七）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涵盖城市运营和物业管理两大板块，所属行业为环境卫生管理业，不属于重大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污染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部分公司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相关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重大事项说明”至“（二）重大诉讼、仲裁、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之“2、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建立和健全了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并通过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人身财产安全和系统稳健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安全生产事故并被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但相关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重大事项说明”至“（二）重大诉讼、仲裁、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之“2、行政处罚”。

（八）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在环境卫生综合管理领域不断进行深耕，不断提升服务品质和技术水平，扩大业务规模，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公司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聚焦主业，继续进行全国性的业务布局。公司将依托长期深耕行业积累的品牌、服务、管理规模、资金及市场拓展等优势，迅速扩大业务规模，并结合机械化、信息化、智慧化及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在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提升公司管理效率、经营效益和竞争优势，努力成为行业领先、专业卓越的环境卫生综合管理服务运营商。

1、加强专业队伍建设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加强所需人才的引进，推动总部及各业务板块多层次的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完善

的激励、考核及培训机制；创造良好的员工工作环境与公平、公正的竞争氛围，保障公司核心人员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全方位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业务技能和工作积极性，从而使得公司人才队伍建设与经营效率提高形成良性循环，最终实现公司业绩的增长与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

2、完善公司治理，优化管理体系，强化风险管控，规范制度流程

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强化规范运作的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总部及各分子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管控体系，全面修订及优化公司的规章制度及管理流程；强化风险管控，完善审计监察管理体制，建立事前预防、事中跟踪与事后追责相结合的风险防控体系，保障公司资产和经营的安全。

3、聚焦主业，着力市场开拓，努力提升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利用品牌、服务、管理、规模和资金等优势通过内生增长与外延扩张迅速扩大环境卫生综合管理服务的业务规模，积极广泛地参与市场竞争，不断挖掘环卫市场多样化和定制化的客户需求，持续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充环境卫生综合管理服务的内涵，积极打造环卫服务一体化新业态。

4、通过机械化、信息化、智慧化和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推动作业质量的持续提升，持续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将利用品牌、服务、管理、规模和资金等优势通过内生增长与外延扩张迅速扩大环境卫生综合管理服务的业务规模，积极广泛地参与市场竞争，不断挖掘环卫市场多样化和定制化的客户需求，持续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充环境卫生综合管理服务的内涵，积极打造环卫服务一体化新业态。

5、以资本为纽带，通过收购兼并等手段实现公司对外业务扩张计划

公司将根据环卫行业的发展趋势，结合自身的战略部署，充分利用资本市场，通过收购兼并等多种方式整合环保产业资源。扩大业务规模，夯实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进一步实现规模效益。

八、公司与产品或服务有关的技术情况

（一）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运营及物业管理服务，实行研发与业务相结合的方式。

围绕公司“@数智城市大管家”的发展战略，公司完成了数字城管系统、智慧垃圾分类系统、智慧停车系统、智慧照明系统、智慧再生资源系统、智慧环卫系统、城市环境运营作业云系统以及环卫装备智能化升级的整合及建设工作。上述产品矩阵通过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前沿技术对传统环卫赋能，对环卫作业中的人、车、物及固废信息等进行统一管理，实现企业内部管理的数字化，有效提高管理效率和决策效率，实现了对传统环卫行业管理系统即“软件”的智能化，进一步升级城市运营服务。

同时，公司持续加码数字化转型，升级"@数智城市大管家"平台。新增智慧水务、无人机巡检等应用场景，成功打造 6 个数智化标杆项目，其中景德镇"四精"管理模式获评中环协数字化转型创新案例。公司与北大人工智能研究院合作开发玉禾田大模型，集成先进 AI 技术，构建行业知识库。平台已实现 95%硬件接入，100%国产化，全面满足信创要求。在智能装备领域，阳光 S200 清扫机器人等产品成功落地。公司通过投资坎德拉（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多个场景实现规模化应用。2025 年，公司成立深圳玉树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致力于打造全场景智慧环卫解决方案。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生态合作+业务孵化"的创新模式，率先实现从单点智能到全域管理的产业升级，成为城市服务数字化转型的典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及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投入金额	3,211.68	4,085.43	3,164.37	1,832.64
营业收入	563,982.54	720,325.13	616,057.36	539,350.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57%	0.57%	0.51%	0.34%

（二）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 183 人，占公司总人数 0.1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数量（人）	183	117	131	70
研发人员占比（%）	0.19%	0.12%	0.14%	0.09%

（三）发行人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共取得 163 项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0 项、外观专利 8 项。同时，公司利用先进信息化技术，不断提升自身的智能化和信息化水平，并对日常经营中使用的技术进行转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共取得 23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细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及“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四）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核心知识产权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侵权或者可能涉及侵权纠纷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明细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7,229.34	5,585.66	-	61,643.68	91.69%
运输设备	4,568.05	2,751.68	-	1,816.37	39.76%
作业车辆及设备	209,831.96	126,186.90	-	83,645.06	39.8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242.68	2,420.73	-	821.94	25.35%
合计	284,872.02	136,944.98	-	147,927.05	51.93%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其账面价值为 4,459.96 万元，占比为 3.0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作业车辆及设备	4,453.29	主要为接受项目合作方（政府或政府授权单位）有偿移交作业车辆及设备，目前产权过户尚在办理中。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运输设备	6.67	主要为接受项目合作方（政府或政府授权单位）有偿移交运输设备，目前产权过户尚在办理中。
合计	4,459.96	-

2、主要作业车辆及作业设备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主要作业车辆及作业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清洗车、清扫车	65,086.36	36,455.65	28,630.71	43.99%
2	垃圾压缩车、垃圾运输车	38,731.15	20,912.03	17,819.12	46.01%
3	除雪车	11,258.95	7,261.94	3,997.01	35.50%
4	洒水车	5,699.10	3,501.70	2,197.41	38.56%
5	抑尘车	3,758.67	2,010.66	1,748.01	46.51%
6	扫路车	2,685.70	1,886.48	799.23	29.76%
合计		127,219.93	72,028.45	55,191.49	43.38%

3、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已取得的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见本募集说明书“附件一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土地使用权等。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商标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2、专利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境内专利的具体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附件一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

5、域名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注册的域名共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者	域名	有效期限	ICP 备案号
1	玉禾田	envircLOUDS.com	2020.06.29-2027.06.29	皖 ICP 备 2022010171 号-1
2	深圳玉禾田	eit-sz.com	2001.12.14-2027.12.14	粤 ICP 备 2022099671 号-1
3	永恒光集团	yhggROUP.com	2022.04.11-2027.04.11	粤 ICP 备 2022051454 号-1
4	重庆高洁	gaojer.cn	2018.11.12-2028.11.12	渝 ICP 备 20009782 号-1
5	重庆高洁	gaojer.com	2018.11.12-2028.11.12	渝 ICP 备 20009782 号-2

6、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作品著作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玉禾田	玉禾田	国作登字-2023-F-00238990	2010.04.13	2010.04.13	2023.10.23	原始取得
2	深圳玉禾田	玉禾田垃圾分类拟人 IP 形象	国作登字-2020-F-01001893	2019.10.17	2019.11.02	2020.02.21	原始取得

（三）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以合并报表层面列示）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房屋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永恒光集团	深圳市聚浩昌实业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	-	办公	2023.06.15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房屋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有限公司	区 F1 栋三层			2028.06.30
2	沈阳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沈阳北方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于洪区黄河北大街 206-211 号	3,842.00	厂房、宿舍	2024.10.01 - 2025.09.30
3	沈阳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袁义贤	沈阳市于洪区黄河北大街 206-600 号	2,000.00	厂房、宿舍	2024.10.10 - 2025.10.09
4	发行人	沈阳市和平区城市管理局	沈阳市和平区	14,148.00	和平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项目	2023.04.20 - 2026.04.20

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存在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出租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以及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天之润及实际控制人周平、周梦晨已出具《承诺书》，承诺：“若由于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租赁物业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存在权属争议、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等），导致公司和/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无法正常使用该等租赁物业，或受到主管部门罚款等处罚，给公司和/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地向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并为公司寻找其他合适的租赁标的，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因此，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出租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目前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屋，若出现搬迁情形的，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十、公司业务经营资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经营资质如下：

(一)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序号	主体	许可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至
1	发行人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2022001	岳西县城 市管理局	2025.10 .19
2			2025001		2027.07 .31
3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分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1	牡丹江市城市 管理综合执法 局	2028.05 .31
4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红桥分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津红政务环垃圾[2021]01号	天津市红桥区行政 审批局	2035.12 .31
5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红桥分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津城管（收运）字第[2025]4号	天津市城市 管理委员会	2035.12 .31
6	深圳玉禾田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20240428145801634769	天津市河北区行政 审批局	2026.11 .07
7	深圳玉禾田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许可证	渝环 No.17047	重庆市环境 卫生管理局	-
8	深圳玉禾田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	渝城管环 202005140151	重庆市城市 管理局	-
9	深圳玉禾田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2025080003	株洲市城市 管理和综合 执法局	2026.08 .13
10	沈阳玉禾田环境清洁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SYHW2024010	沈阳市城市 管理综合行政 执法局	2026.05 .05
11	沈阳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SYHW2024013	沈阳市城市 管理综合行政 执法局	2026.03 .31
12	重庆高洁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	渝城管环 202005140151	重庆市城市 管理局	-
13	重庆高洁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	渝城管环 202403280025	重庆市城市 管理局	2027.03 .27
14	重庆高洁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	渝城管环 202404160031	重庆市城市 管理局	2026.10 .31

序号	主体	许可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5	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	黑 23-HRB-PFQ-024	哈尔滨市平房区城市管理局	2027.09.09

(二) 其他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

序号	主体	许可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深圳玉禾田	深圳市环卫清洁服务企业环卫作业清洁服务等级证书	8013	深圳市环卫清洁行业协会	-
2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皖交运管许可宜字340828203446号	安庆市岳西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2025.10.19
3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红桥分公司	取水许可证	B120106S2023-0040	天津市水务局	2026.12.31
4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红桥分公司	取水许可证	B120106S2021-0074	天津市水务局	2026.12.31
5	深圳玉禾田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证字[2021]22146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7.10.16
6	深圳玉禾田	公共环境灭菌消毒作业服务专业资质证书	50822SDPE10002	中检卓越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5.10.20
7	深圳玉禾田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455269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01.27
8	深圳玉禾田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440304-[福应急备 2022]-003	深圳市福田区应急管理局	-
9	深圳玉禾田	深圳市外墙清洗资格证	1016	深圳市环卫清洁行业协会	-
10	深圳玉禾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3T 粤 B12081 (24)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

序号	主体	许可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1	深圳玉禾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0170981号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2026.11.13
12	海口玉禾田	排污许可证	91460100MA5RCHNRX7001Q	海口市生态环境局秀英分局	2028.01.18
13	沈阳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210114MA0XMKXCX8001X	-	2026.02.23
14	永恒光集团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证字[2023]01347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8.05.28
15	永恒光集团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420745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8.12.08
16	永恒光集团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44062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30.07.11
17	永恒光集团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4406218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09.18
18	永恒光集团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4278641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9.04.17
19	永恒光集团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6-1-00131-2017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29.07.16
20	永恒光集团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4406218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30.07.11

十一、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十二、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一) 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

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方式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利润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在满足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下，安排控股子公司每年可按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净利润的 30%向公司现金分红，每年公司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至少每 3 年重新审阅一次利润分配政策，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

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满足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

（2）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

式。

(4)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草拟，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审议时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7、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8、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本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2023年5月1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332,1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7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89,331,2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 66,432,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98,592,000 股。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398,59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79,718,4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398,59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7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9,472,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41,852.16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 53,028.08 万元的 78.92%，公司的利润分配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4,947.20	7,971.84	18,93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534.99	52,114.38	49,434.89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5.98%	15.30%	38.3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41,852.16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53,028.0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78.92%		

十四、最近三年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是否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最近三年，公司未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存在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十五、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9,434.89万元、52,114.38万元及57,534.99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53,028.08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一般票面利率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十六、报告期内深交所对公司年度报告的问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深交所对于年度报告的问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发行人公告的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以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仔细阅读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过利润总额的 10%。

二、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211 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227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3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由公司编制并披露。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808.67	79,999.55	112,107.78	101,779.51
应收票据	1,655.46	621.31	138.31	263.17
应收账款	465,977.94	421,810.42	326,617.92	227,060.80
应收款项融资	40.31	30.42	64.73	165.05
预付款项	2,413.11	1,280.80	525.89	1,317.20

项目	2025.0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收款	32,542.52	35,957.52	34,757.63	27,009.10
存货	8,399.17	8,604.95	4,003.17	4,386.52
合同资产	3,785.08	5,892.65	5,224.02	7,053.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706.28	14,047.10	13,417.89	11,342.40
其他流动资产	17,869.35	18,596.65	13,126.06	9,653.13
流动资产合计	642,197.89	586,841.36	509,983.40	390,030.0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5,744.41	47,016.10	24,137.23	14,917.41
长期股权投资	4,952.93	8,702.74	8,689.11	38,517.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50	73.50	73.50	73.50
投资性房地产	237.00	245.75	-	400.90
固定资产	147,927.05	154,336.50	106,824.24	91,538.58
在建工程	1,202.21	-	1,277.26	-
使用权资产	8,844.15	14,165.50	7,961.85	15,069.96
无形资产	81,134.82	48,489.86	21,840.73	25,140.54
商誉	23,983.88	22,397.97	22,586.97	15,224.79
长期待摊费用	6,611.30	4,271.40	2,123.42	2,052.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01.74	10,597.08	7,620.78	6,354.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69.67	13,628.24	21,006.29	12,582.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2,382.66	323,924.64	224,141.38	221,872.22
资产总计	994,580.55	910,766.00	734,124.78	611,90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9,514.37	138,627.42	90,908.38	71,8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41	-	-	-
应付票据	2,825.33	1,404.41	398.37	-
应付账款	90,995.30	100,932.32	80,593.07	57,270.39
合同负债	8,754.25	2,025.00	1,108.91	2,267.02
应付职工薪酬	32,171.80	46,710.35	42,067.77	37,511.04
应交税费	13,502.01	17,745.34	11,720.09	10,329.00
其他应付款	13,364.56	9,980.47	9,273.80	4,658.96
其中：应付股利	4,458.05	2,580.68	2,275.45	1,354.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50.64	19,373.78	25,683.74	15,062.85

项目	2025.0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流动负债	13,662.23	10,565.57	8,243.38	4,793.22
流动负债合计	403,461.91	347,364.66	269,997.52	203,692.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285.64	48,139.00	26,347.28	13,250.00
租赁负债	5,779.27	10,987.50	5,117.90	7,035.13
长期应付款	10,828.22	15,119.65	1,864.97	-
预计负债	21,122.02	17,408.16	22,426.92	21,848.66
递延收益	5,770.26	2,412.7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15.15	3,657.10	2,609.81	2,049.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300.57	97,724.20	58,366.88	44,183.36
负债合计	496,762.47	445,088.86	328,364.40	247,875.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9,859.20	39,859.20	39,859.20	33,216.00
资本公积	71,305.09	71,305.09	69,838.73	77,208.72
盈余公积	11,144.44	11,144.44	8,344.62	7,537.62
未分配利润	319,057.03	290,882.81	244,119.48	212,80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1,365.76	413,191.55	362,162.04	330,762.75
少数股东权益	56,452.32	52,485.59	43,598.34	33,263.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7,818.08	465,677.14	405,760.38	364,026.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4,580.55	910,766.00	734,124.78	611,902.3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3,982.54	720,325.13	616,057.36	539,350.25
其中：营业收入	563,982.54	720,325.13	616,057.36	539,350.25
二、营业总成本	492,386.80	623,005.41	535,296.00	469,040.80
其中：营业成本	433,679.53	548,714.19	476,070.34	418,527.67
税金及附加	2,735.40	3,602.46	2,853.89	2,595.43
销售费用	9,318.75	10,055.13	7,250.52	4,828.91
管理费用	36,938.26	49,131.83	40,399.45	36,678.19
研发费用	3,211.68	4,085.43	3,164.37	1,832.64
财务费用	6,503.18	7,416.36	5,557.42	4,577.96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中：利息费用	7,549.27	5,837.66	4,729.51	4,120.66
利息收入	1,959.72	955.94	1,224.86	1,595.47
加：其他收益	2,119.81	3,375.44	6,344.47	4,183.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8.07	3.58	482.91	1,796.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26.46	-574.37	758.52	1,454.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1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27.53	-13,070.89	-9,583.26	-4,958.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6.04	-790.36	-2,307.40	-1,800.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18	-52.90	221.07	-234.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533.77	86,784.59	75,919.14	69,296.27
加：营业外收入	745.43	2,624.22	525.03	599.55
减：营业外支出	2,222.07	3,679.18	1,957.98	1,322.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057.13	85,729.63	74,486.20	68,573.49
减：所得税费用	13,015.07	18,600.54	16,187.65	12,877.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042.07	67,129.09	58,298.56	55,695.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042.07	67,129.09	58,298.56	55,695.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121.41	57,534.99	52,114.38	49,434.89
2.少数股东损益	4,920.65	9,594.11	6,184.18	6,260.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042.07	67,129.09	58,298.56	55,69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121.41	57,534.99	52,114.38	49,434.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20.65	9,594.11	6,184.18	6,260.64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8	1.44	1.31	1.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8	1.44	1.31	1.24

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每股收益已按照调整后股本重新计算。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4,983.89	650,228.87	567,044.12	503,169.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88.71	356.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92.94	31,937.14	18,673.68	21,35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276.83	682,166.01	585,906.51	524,881.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481.92	167,245.27	129,945.94	106,161.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801.91	386,384.32	348,520.43	310,552.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319.33	48,576.21	34,389.69	37,942.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62.72	43,033.86	40,249.58	33,02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565.88	645,239.66	553,105.63	487,68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10.95	36,926.35	32,800.87	37,196.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9,67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6.14	323.19	430.98	342.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93.07	454.97	2,180.84	1,199.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17	-	8,718.9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217.13	209,047.63	176,510.74	159,233.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624.51	209,825.80	217,511.46	160,774.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492.48	128,905.30	46,914.84	45,324.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	588.00	5,284.20	4,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75.83	555.00	11,518.07	5,257.6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370.00	208,701.17	174,500.00	155,600.00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018.30	338,749.47	238,217.11	210,382.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93.80	-128,923.67	-20,705.64	-49,607.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8.69	2,969.58	881.83	2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8.69	2,969.58	881.83	2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7,643.21	236,221.69	160,337.71	84,80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221.90	239,191.27	161,219.54	84,82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7,287.21	159,440.30	130,898.16	70,570.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38.39	15,678.76	24,615.90	12,273.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32.00	2,150.02	1,762.56	1,354.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8.44	4,645.64	7,744.21	2,958.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854.04	179,764.70	163,258.28	85,802.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67.86	59,426.57	-2,038.74	-975.25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85.01	-32,570.76	10,056.49	-13,386.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692.50	111,263.26	101,206.77	114,593.51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377.51	78,692.50	111,263.26	101,206.77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购买
哈尔滨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海南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福建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江西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金枫叶园林生态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购买
深圳市玉蜻蜓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100.00%		购买
天津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山东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银川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定南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琼海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澄迈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延安市宝塔区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赣州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		设立
岳西县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90.00%		设立
宜良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90.00%		设立
景德镇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0%		设立
沈阳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沈阳玉禾田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沈阳玉禾田环境清洁有限公司	90.00%		设立
大庆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77.78%		设立
彭泽县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0%		设立
赣州市赣县区玉禾田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萍乡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新沂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石河子市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九江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淄博临淄玉禾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5.00%		设立
寻乌玉禾田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九江经开区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大庆市庆禾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海口玉禾田城市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湖南天长玉禾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5.00%		设立
南昌市红谷滩区玉禾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0.00%		设立
太湖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95.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石河子市玉禾田医疗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湘潭玉禾田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南昌市青山湖青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0.00%		设立
大连玉禾田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辽宁玉禾田市容环境管护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成都玉禾田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天津自贸玉禾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澄迈玉禾田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辽宁玉禾田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滨州玉禾田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75.00%		设立
深圳市晓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深圳绿源中碳智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51.00%		购买
琼中玉禾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玉禾田（深圳）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勃利县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七台河市城投公共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75.00%		购买
玉禾田（辽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玉禾田（深圳）智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上海玉禾田特来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0.00%		设立
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深圳市博润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山西玉禾田城市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55.00%		设立
北京玉禾田环境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购买
上海玉禾田环境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购买
广州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购买
广东雅玉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1.00%	设立
成都玉禾田环境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购买
南昌临空玉禾田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75.00%	设立
海口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70.00%	设立
儋州玉禾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南昌县玉禾田环境事业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建建宁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90.00%	设立
万宁玉禾田智慧城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广西南宁玉禾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深圳瀛润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宜宾瀛润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深圳美好城市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内蒙古玉禾田智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株洲玉禾田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佳木斯郊区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辽宁玉禾田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延安市宝塔区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福州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锦州玉禾田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包头市玉禾田智慧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云和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陕西玉禾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成都玉禾田智慧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平遥晋玉隆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55.00%	设立
济宁鲁玉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90.00%	设立
高密鲁玉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沈阳玉禾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赣州市赣县区赣玉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包头市青禾源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九江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秦皇岛骊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浮梁县浮玉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德州鲁玉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佛山顺玉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永登陇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3.00%	设立
定安海玉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濉溪县深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汉中市南郑区汉玉城市综合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吉安市吉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天津津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文昌市文玉盟城市综合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九江经开区德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山西玉禾隰州生物质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汉中汉玉尚辉城市环境运营有限公司		80.00%	设立
汉中兴汉汉玉城市环境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福州市仓山玉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甘肃陇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固安骥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伊宁市新玉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株洲湘玉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九江星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包头市玉青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白沙玉禾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吉林通玉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吉林通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51.00%	设立
赣州美净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贺州市贺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阜新市辽玉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佛山市安禾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51.00%	设立
贵溪市贵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吉安市红玉智慧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九江庐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沛县玉禾田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三明市建宁玉竹环境绿化有限公司		90.00%	设立
连云港苏玉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湖南湘玉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1.00%	设立
定南宝玉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贵州汇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贵州红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佳木斯佳玉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霸州骥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深圳利万家智慧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51.00%	设立
保定满城区骥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伊宁市玉之锦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南昌陆玉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深圳市龙玉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天津玉津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贵州都玉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怀化鹤玉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深圳禾禾美美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60.00%	设立
深圳市禾荣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5.00%	设立
辽阳市慧玉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庆云鲁玉智慧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石河子市玉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深圳凤玉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云和丽玉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通化市江玉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深圳航玉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通化市昌玉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广西鹿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儋州海玉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大田明玉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金溪县溪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白沙海玉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庆阳城投集团陇玉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5.00%	设立
深圳市宝玉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海口海玉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0.00%	设立
福建泉州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四川合田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禾城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70.00%	设立
深圳市禾能汇充科技有限公司		51.00%	设立
深圳绿源智谷科技环境有限公司		51.00%	购买
深圳绿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1.00%	购买
深圳绿源深回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8.05%	设立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5.00%	购买
深圳市深中源实业有限公司		55.00%	购买
深圳市惠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5.00%	购买
吉安市永恒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55.00%	设立
深圳市永恒辉科技有限公司		44.00%	设立
和田永恒光智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5.00%	设立
广河永恒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55.00%	设立
普洱云永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55.00%	设立
湖南永恒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55.00%	设立
景德镇市光享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33.00%	设立
瑞昌市光享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55.00%	设立
云南永恒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55.00%	设立
深圳深智慧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	设立
深圳深中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9%	设立
玉禾阳光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沈阳）有限公司		66.00%	设立
禾创智城（兰州）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深圳玉龙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		51.00%	设立
广饶鲁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乌鲁木齐高洁城市环境绿化工程综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5.00%	购买
乌鲁木齐万泽高洁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乌鲁木齐高洁万亩绿心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乌鲁木齐高洁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伊宁县高洁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博州高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哈密市高洁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霍城高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云港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西藏迪沃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33.15%	设立
重庆市城口县高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重庆市荣昌区高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巴州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和硕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尉犁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巴州高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博湖县高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墨玉县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策勒县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民丰县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于田县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玛纳斯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伊吾高洁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五家渠高洁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高洁环卫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33.15%	购买
宁夏高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3.15%	购买
海原县高洁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3.12%	购买
西藏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3.15%	购买
西藏那曲高洁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33.15%	购买
陕西高洁环境有限公司		33.15%	购买
和静高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65.00%	设立
苏州玉禾田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70.00%	设立
深圳玉树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贵州亿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1.00%	设立
恒永光智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5.00%	设立
潮州粤永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55.00%	设立
贵州黔永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55.00%	设立
阿克苏永恒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49.5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克拉玛依高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65.00%	设立
岳西瀛润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新疆玉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6.01%	设立
九江濂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九江匡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鞍山玉鞍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贵阳市双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贵州钟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甘肃城玉数智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宁夏玉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51.00%	设立
深圳市鑫淼胜环境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28.05%	购买
湖南同辉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51.00%	购买
坎德拉（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购买
坎德拉（深圳）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购买
石河子市泰盛亿同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32.32%	设立
宁乡天长玉禾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5.00%	设立
阿图什永恒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5.00%	设立
山东鲁爱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天津王串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1.00%	设立
景谷云永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5.00%	设立
庆阳永恒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5.00%	设立
阿克苏永恒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5.00%	设立
新疆高洁科技有限公司		65.00%	设立
佛山市玉禾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惠州博玉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常德市柳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景德镇市景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九江浔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和布克赛尔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玉禾铜锣湾智慧城市运营（深圳）有限公司		51.00%	设立

(三)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1、2025年 1-9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变动原因
1	湖南同辉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深圳市鑫淼胜环境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坎德拉（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坎德拉（深圳）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苏州玉禾田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6	深圳玉树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7	贵州亿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8	恒永光智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9	潮州粤永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0	贵州黔永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1	阿克苏永恒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2	克拉玛依高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3	岳西瀛润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4	新疆玉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5	九江濂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6	九江匡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7	鞍山玉鞍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8	贵阳市双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9	贵州钟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0	天津保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1	甘肃城玉数智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2	宁夏玉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3	石河子市泰盛亿同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4	宁乡天长玉禾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5	阿图什永恒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6	山东鲁爱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7	天津王串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8	景谷云永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9	庆阳永恒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变动原因
30	阿克苏永恒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1	新疆高洁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2	佛山市玉禾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3	惠州博玉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4	常德市柳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5	景德镇市景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6	九江浔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7	和布克赛尔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8	玉禾铜锣湾智慧城市运营（深圳）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9	西藏米林高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40	陵水玉禾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41	重庆綦江玉之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减少	处置
42	天津保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43	宜春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2、2024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变动原因
1	广东雅玉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	宜宾瀛润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	贵州汇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	贵州红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5	佳木斯佳玉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6	霸州骥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7	深圳利万家智慧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8	保定满城区骥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9	伊宁市玉之锦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0	南昌陆玉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1	深圳市龙玉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2	天津玉津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3	贵州都玉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4	怀化鹤玉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5	深圳禾禾美美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变动原因
16	辽阳市慧玉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7	庆云鲁玉智慧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8	石河子市玉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9	深圳凤玉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0	云和丽玉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1	通化市江玉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2	深圳航玉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3	通化市昌玉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4	广西鹿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5	儋州海玉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6	大田明玉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7	金溪县溪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8	白沙海玉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9	庆阳城投集团陇玉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0	深圳市宝玉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1	海口海玉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2	四川合田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3	深圳绿源深回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4	深圳市永恒辉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5	和田永恒光智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6	广河永恒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7	普洱云永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8	瑞昌市光亨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9	云南永恒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0	深圳深智慧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新设
41	深圳深中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新设
42	玉禾阳光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沈阳）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3	禾创智城（兰州）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4	深圳玉龙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5	西藏迪沃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6	和静高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7	重庆綦江玉之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变动原因
48	深圳市博润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9	湖南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50	青岛同辉玉禾田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51	定远县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52	山东鲁玉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53	海口市海玉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54	张家港苏玉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55	张家港江玉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56	潍坊玉禾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57	德州汉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58	佛山乐禾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3、2023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变动原因
1	深圳市禾能汇充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	玉禾田（深圳）智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3	玉禾田（辽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4	广饶鲁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5	佛山乐禾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6	上海玉禾田特来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7	湖南永恒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8	景德镇市光享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9	德州汉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0	吉安市永恒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1	深圳市禾荣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2	青岛同辉玉禾田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3	贺州市贺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4	株洲湘玉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5	福州市仓山玉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6	张家港江玉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7	连云港苏玉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8	沛县玉禾田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变动原因
19	赣州美净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0	吉安市红玉智慧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1	九江星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2	九江庐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3	贵溪市贵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4	定南宝玉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5	阜新市辽玉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6	包头市玉青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7	汉中兴汉玉城市环境运营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8	固安骥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9	甘肃陇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30	伊宁市新玉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31	三明市建宁玉竹环境绿化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32	佛山市安禾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33	湖南湘玉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34	广饶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35	陕西高洁环境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36	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37	乌鲁木齐高洁城市环境绿化工程综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收购
38	乌鲁木齐万泽高洁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39	乌鲁木齐高洁万亩绿心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40	乌鲁木齐高洁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41	伊宁县高洁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42	博州高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43	哈密市高洁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44	霍城高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45	重庆云港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46	重庆市城口县高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47	重庆市荣昌区高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48	巴州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49	和硕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50	尉犁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变动原因
51	巴州高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52	博湖县高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53	墨玉县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54	策勒县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55	民丰县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56	于田县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57	阿勒泰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58	玛纳斯高洁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59	伊吾高洁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60	五家渠高洁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61	高洁环卫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62	宁夏高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收购
63	海原县高洁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64	西藏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65	西藏那曲高洁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66	广饶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67	莲花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68	玉溪市江川区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69	深圳市玉蜻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减少	股权转让
70	深圳市金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减少	股权转让

4、2022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变动原因
1	吉林通玉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	定安海玉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3	海口市海玉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4	文昌市文玉盟城市综合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5	赣州市赣县区赣玉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6	九江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7	九江经开区德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8	浮梁县浮玉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9	包头市青禾源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变动原因
10	沈阳玉禾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1	济宁鲁玉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2	高密鲁玉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3	德州鲁玉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4	秦皇岛骥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5	濰溪县深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6	汉中市南郑区汉玉城市综合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7	佛山顺玉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8	张家港苏玉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9	吉安市吉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0	天津津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1	山西玉禾隰州生物质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2	深圳禾城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3	永登陇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4	平遥晋玉隆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5	汉中汉玉尚辉城市环境运营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6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27	深圳市惠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28	深圳鹏安达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29	深圳市深中源实业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30	南昌市红谷滩区玉禾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其他
31	南昌市城环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32	玉禾田市政公共服务（桦南县）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33	湖南玉禾田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34	深圳禾云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35	安徽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年1-9月 /2025.09.30	2024年度 /2024.12.31	2023年度 /2023.12.31	2022年度 /2022.12.31
流动比率（倍）	1.59	1.69	1.89	1.91

财务指标	2025年1-9月 /2025.09.30	2024年度 /2024.12.31	2023年度 /2023.12.31	2022年度 /2022.12.31
速动比率（倍）	1.57	1.66	1.87	1.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54	48.76	51.68	47.7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95	48.87	44.73	40.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9	1.92	2.23	2.86
存货周转率（次）	68.01	87.04	113.49	140.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32	0.93	0.82	0.9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4	-0.82	0.25	-0.34
利息保障倍数	9.09	15.69	16.75	17.6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43,121.41	57,534.99	52,114.38	49,434.8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其中，2025年1-9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已按照调整后股本重新计算。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5年 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3%	1.08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6%	1.04	1.04
202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3%	1.44	1.44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5%	1.42	1.42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0%	1.31	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9%	1.28	1.28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8%	1.24	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9%	1.22	1.22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40	-49.56	407.10	-349.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317.58	2,136.12	1,567.78	1,890.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94.83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6.14	323.19	430.98	342.1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8.6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3.04	-803.55	-1,298.31	-655.20
小计	2,199.91	1,606.21	1,116.24	1,227.63
所得税影响额	-517.79	-30.88	-50.65	-272.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0.31	-493.90	8.34	-36.56
合计	1,611.82	1,081.43	1,073.93	918.7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额分别为 918.73 万元、1,073.93 万元、1,081.43 万元和 1,611.82 万元，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补助类型主要为各地政府给予公司的就业岗位补贴。

七、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一）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对 2022 年 1 月 1 日报表科目余额的影响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全面追溯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5	4.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23	
	盈余公积	0.44	0.44
	未分配利润	-22.90	3.93
	少数股东权益	-6.21	
	所得税费用	28.68	-4.37

（2）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表科目余额的影响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全面追溯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36	32.03	5.26	3.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12	51.21		
	盈余公积	0.53	0.31	0.53	0.31
	未分配利润	45.31	-20.05	4.73	2.80
	少数股东权益	-9.59	0.55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所得税费用	-45.74	-9.49	-3.99	1.26

3、2024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2024年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4、2025年1-9月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2025年1-9月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 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八、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金额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42,197.89	64.57	586,841.36	64.43	509,983.40	69.47	390,030.09	63.74
非流动资产	352,382.66	35.43	323,924.64	35.57	224,141.38	30.53	221,872.22	36.26
合计	994,580.55	100.00	910,766.00	100.00	734,124.78	100.00	611,902.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611,902.31万元、734,124.78万元、910,766.00万元和994,580.55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资产规模随之增加。

从公司的资产构成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3.74%、69.47%、64.43%和64.57%，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26%、30.53%、35.57%和35.43%。

1、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4,808.67	14.76	79,999.55	13.63	112,107.78	21.98	101,779.51	26.10
应收票据	1,655.46	0.26	621.31	0.11	138.31	0.03	263.17	0.07
应收账款	465,977.94	72.56	421,810.42	71.88	326,617.92	64.04	227,060.80	58.22
应收款项融资	40.31	0.01	30.42	0.01	64.73	0.01	165.05	0.04
预付款项	2,413.11	0.38	1,280.80	0.22	525.89	0.10	1,317.20	0.34
其他应收款	32,542.52	5.07	35,957.52	6.13	34,757.63	6.82	27,009.10	6.92
存货	8,399.17	1.31	8,604.95	1.47	4,003.17	0.78	4,386.52	1.12
合同资产	3,785.08	0.59	5,892.65	1.00	5,224.02	1.02	7,053.21	1.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706.28	2.29	14,047.10	2.39	13,417.89	2.63	11,342.40	2.91
其他流动资产	17,869.35	2.78	18,596.65	3.17	13,126.06	2.57	9,653.13	2.47
合计	642,197.89	100.00	586,841.36	100.00	509,983.40	100.00	390,030.09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的占比较高。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账面金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85.23	0.09	21.70	0.03	33.27	0.03	16.08	0.02
银行存款	92,286.52	97.34	78,669.89	98.34	111,229.99	99.22	101,190.69	99.42
其他货币资金	2,436.93	2.57	1,307.96	1.63	844.52	0.75	572.74	0.56
合计	94,808.67	100.00	79,999.55	100.00	112,107.78	100.00	101,779.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1,779.51 万元、112,107.78 万元、79,999.55 万元和 94,808.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10%、21.98%、13.63%和 14.76%，其中主要为银行存款，占货币资金比例分别为 99.42%、99.22%、98.34%和 97.34%；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核算的主要是保函保证金、诉讼冻结资金、票据保证金、银行额度冻结资金等受限资金。公司 2024 年

末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32,108.23 万元，主要系新增购置中粮·福田大悦广场房产支付款项较多所致。

(2) 应收票据

① 应收票据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票据	456.16	27.56	-	-	-	-	86.49	32.86
商业承兑票据	1,199.30	72.44	621.31	100.00	138.31	100.00	176.68	67.14
合计	1,655.46	100.00	621.31	100.00	138.31	100.00	263.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63.17 万元、138.31 万元、621.31 万元和 1,655.4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7%、0.03%、0.11%和 0.26%。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商业承兑票据，商业承兑票据占应收票据的比例分别为 67.14%、100.00%、100.00%和 72.44%。

② 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情况

应收票据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如下：

类别	2025.0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64.90	100.00	109.44	6.20	1,655.46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514.87	29.17	58.71	11.40	456.16
商业承兑票据	1,250.03	70.83	50.73	4.06	1,199.30
合计	1,764.90	100.00	109.44	6.20	1,655.46
类别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5.12	100.00	33.81	5.16	621.31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	-	-	-	-
商业承兑票据	655.12	100.00	33.81	5.16	621.31
合计	655.12	100.00	33.81	5.16	621.31
类别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1.53	100.00	3.22	2.28	138.31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	-	-	-	-
商业承兑票据	141.53	100.00	3.22	2.28	138.31
合计	141.53	100.00	3.22	2.28	138.31
类别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3.08	100.00	9.91	3.63	263.17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91.04	33.34	4.55	5.00	86.49
商业承兑票据	182.04	66.66	5.35	2.94	176.68
合计	273.08	100.00	9.91	3.63	263.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主要系商业承兑票据。公司参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9.30/ 2025年1-9月	2024.12.31/ 2024年度	2023.12.31/ 2023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501,615.14	451,160.89	344,702.51	237,039.30
坏账准备	35,637.20	29,350.47	18,084.59	9,978.5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65,977.94	421,810.42	326,617.92	227,060.80

项目	2025.09.30/ 2025年1-9月	2024.12.31/ 2024年度	2023.12.31/ 2023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563,982.54	720,325.13	616,057.36	539,350.25
占比	66.71%	62.63%	55.95%	43.95%

注：2025年1-9月占比数据计算已将营业收入作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城市运营业务持续扩张，最近三年，公司城市运营业务销售收入从2022年的432,372.92万元增长至2024年的610,925.80万元，复合增长率为18.87%；此外，公司客户以政府单位为主，部分客户因地方财政资金紧张，致使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有所延长。

2)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51,568.30	70.09	346,783.75	76.86	284,628.45	82.57	201,473.91	85.00
1至2年	113,377.20	22.60	74,065.68	16.42	38,810.15	11.26	26,412.74	11.14
2至3年	22,892.62	4.56	18,317.96	4.06	13,048.05	3.79	4,890.97	2.06
3年以上	13,777.02	2.73	11,993.49	2.66	8,215.86	2.38	4,261.68	1.80
其中：3至4年	5,615.57	1.12	4,273.15	0.95	4,910.40	1.42	3,509.21	1.48
4至5年	4,209.93	0.84	4,680.05	1.04	2,887.84	0.84	742.23	0.31
5年以上	3,951.52	0.79	3,040.30	0.67	417.62	0.12	10.24	0.00
合计	501,615.14	100.00	451,160.89	100.00	344,702.51	100.00	237,039.30	100.00
减：坏账准备	35,637.20	7.10	29,350.47	6.51	18,084.59	5.25	9,978.50	4.21
账面价值	465,977.94	92.90	421,810.42	93.49	326,617.92	94.75	227,060.80	95.7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27,060.80万元、326,617.92万元、421,810.42万元和465,977.94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58.22%、64.04%、71.88%和72.5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85.00%、82.57%、76.86%和70.09%，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

3)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类别	202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37	0.04	202.3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1,412.76	99.96	35,434.82	7.07	465,977.94
合计	501,615.14	100.00	35,637.20	7.10	465,977.94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2.39	0.22	982.3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0,178.50	99.78	28,368.08	6.30	421,810.42
合计	451,160.89	100.00	29,350.47	6.50	421,810.42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7.31	0.06	197.3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4,505.20	99.94	17,887.28	5.19	326,617.92
合计	344,702.51	100.00	18,084.59	5.25	326,617.92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3.89	0.50	1,173.8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5,865.40	99.50	8,804.60	3.73	227,060.80
合计	237,039.30	100.00	9,978.50	4.21	227,060.80

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4.21%、5.25%、6.50%和 7.10%。

4)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集中度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排名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2025年9月30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万元）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万元）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海口市秀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41,769.96	3,294.46	45,064.42	8.89
2	沈阳市于洪区城市管理局	24,332.81	-	24,332.81	4.80
3	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1,708.69	-	21,708.69	4.28
4	大庆市萨尔图区卫生管理站	19,014.56	-	19,014.56	3.75
5	琼海市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13,922.86	-	13,922.86	2.75
合计		120,748.88	3,294.46	124,043.34	24.47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万元）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万元）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海口市秀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31,816.35	5,668.00	37,484.35	8.17
2	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7,377.12	-	27,377.12	5.97
3	沈阳市于洪区城市管理局	21,451.73	-	21,451.73	4.67
4	大庆市萨尔图区卫生管理站	17,254.54	-	17,254.54	3.76
5	琼海市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11,630.20	-	11,630.20	2.53
合计		109,529.94	5,668.00	115,197.94	25.10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万元）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万元）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0,083.45	-	30,083.45	8.57
2	海口市秀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15,484.88	4,621.58	20,106.45	5.73
3	沈阳市于洪区城市管理局	15,520.46	-	15,520.46	4.42
4	大庆市萨尔图区卫生管理站	14,373.08	-	14,373.08	4.09
5	天津市河北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10,007.85	-	10,007.85	2.85

合计		85,469.71	4,621.58	90,091.29	25.66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万元）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万元）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7,859.12	-	27,859.12	11.37
2	海口市秀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10,606.81	4,339.59	14,946.40	6.10
3	大庆市萨尔图区卫生管理站	11,761.51	-	11,761.51	4.80
4	沈阳市于洪区城市管理局	10,110.38	-	10,110.38	4.13
5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6,422.38	-	6,422.38	2.62
合计		66,760.19	4,339.59	71,099.78	29.01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比例分别为 29.01%、25.66%、25.10%和 24.47%，应收账款集中度保持在合理水平且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5) 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情况对比

同行业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组合	盈峰环境	侨银股份	福龙马	启迪环境	劲旅环境	玉禾田
0-3个月	5.00%	5.00%	5.00%	4.00%	5.00%	-
4-12个月						5.00%
1至2年	10.00%	10.00%	10.00%	13.00%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20.00%	20.00%	52.00%	20.00%	20.00%
3至4年	50.00%	50.00%	50.00%	90.00%	50.00%	50.00%
4至5年	50.00%	80.00%	50.00%	9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90.00%	100.00%	100.00%

注：启迪环境节选运营业务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当，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4)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均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65.05 万元、64.73 万元、30.42 万元和 40.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4%、0.01%、

0.01%、0.0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317.20 万元、525.89 万元、1,280.80 万元和 2,413.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34%、0.10%、0.22% 和 0.38%，占比较小，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设备款等。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坏账风险较低。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内容主要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备用金、押金、往来款等。投标保证金是在公司接受招标方邀请并决定参与投标时，向招标方缴纳的保证金，在投标结束后收回。履约保证金是客户为防止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约而收取的保证金，通常在作业结束或满足约定条件后退还。备用金是公司员工因工作所需保留的少量周转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0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押金、保证金	20,497.58	20,287.06	27,424.17	22,341.30
个人借款和备用金	1,373.78	1,158.58	835.68	819.43
社保公积金个人承担部分	1,394.69	1,510.64	1,557.74	1,174.46
往来款	12,526.13	12,015.75	2,800.98	2,362.55
单位借款及利息	2,996.94	2,996.94	2,996.94	800.00
余额	38,789.12	37,968.96	35,615.51	27,497.74
减：坏账准备	6,246.60	2,011.44	857.87	488.65
合计	32,542.52	35,957.52	34,757.63	27,009.1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27,009.10 万元、34,757.63 万元、35,957.52 万元和 32,542.5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6.92%、6.82%、6.13%和 5.07%。最近一年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往来款增加主要系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存量资产款项逾期未返还，公司根据流动性将其计入其他应收-往来款所致。

（7）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465.12	29.35	1,930.56	22.44	2,092.57	52.27	1,718.83	39.18
合同履约成本	5,934.06	70.65	6,674.39	77.56	1,910.60	47.73	2,667.69	60.82
账面余额	8,399.17	100.00	8,604.95	100.00	4,003.17	100.00	4,386.52	100.00
减：跌价准备	-	-	-	-	-	-	-	-
账面价值	8,399.17	100.00	8,604.95	100.00	4,003.17	100.00	4,386.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86.52 万元、4,003.17 万元、8,604.95 万元和 8,399.1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12%、0.78%、1.47% 和 1.31%，占比较小。发行人存货主要由清洁工具、维修配件等原材料及合同履约成本构成。

(8) 合同资产

发行人合同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5,373.69	7,747.30	6,477.31	8,008.32
减：减值准备	1,588.61	1,854.65	1,253.29	955.11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3,785.08	5,892.65	5,224.02	7,053.2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053.21 万元、5,224.02 万元、5,892.65 万元和 3,785.0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81%、1.02%、1.00% 和 0.59%，占比较小。公司合同资产为公司已向客户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主要系公司部分项目尚需由客户或客户指定的中介机构对公司实际工作量进行审核确认所形成的。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4,706.28	100.00	14,047.10	100.00	11,417.89	85.09	9,342.40	82.3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00.00	14.91	2,000.00	17.63

项目	2025.0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4,706.28	100.00	14,047.10	100.00	13,417.89	100.00	11,342.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42.40 万元、13,417.89 万元、14,047.10 万元和 14,706.2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91%、2.63%、2.39%和 2.29%，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摊保险费、租赁费、油费及其他	8,134.08	45.52	8,456.34	45.47	7,079.89	53.94	5,048.89	52.30
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税金	9,735.27	54.48	10,140.31	54.53	6,046.17	46.06	4,604.24	47.70
合计	17,869.35	100.00	18,596.65	100.00	13,126.06	100.00	9,653.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9,653.13 万元、13,126.06 万元、18,596.65 万元和 17,869.3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47%、2.57%、3.17%和 2.78%，主要包括预付保险费、租金、加油费以及待抵扣进项税等。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45,744.41	12.98	47,016.10	14.51	24,137.23	10.77	14,917.41	6.72
长期股权投资	4,952.93	1.41	8,702.74	2.69	8,689.11	3.88	38,517.28	17.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50	0.02	73.50	0.02	73.50	0.03	73.50	0.03
投资性房地产	237.00	0.07	245.75	0.08	-	-	400.90	0.18
固定资产	147,927.05	41.98	154,336.50	47.65	106,824.24	47.66	91,538.58	41.26
在建工程	1,202.21	0.34	-	-	1,277.26	0.57	-	-
使用权资产	8,844.15	2.51	14,165.50	4.37	7,961.85	3.55	15,069.96	6.79
无形资产	81,134.82	23.02	48,489.86	14.97	21,840.73	9.74	25,140.54	11.33

项目	2025.0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誉	23,983.88	6.81	22,397.97	6.91	22,586.97	10.08	15,224.79	6.86
长期待摊费用	6,611.30	1.88	4,271.40	1.32	2,123.42	0.95	2,052.69	0.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01.74	4.26	10,597.08	3.27	7,620.78	3.40	6,354.29	2.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69.67	4.73	13,628.24	4.21	21,006.29	9.37	12,582.28	5.67
合计	352,382.66	100.00	323,924.64	100.00	224,141.38	100.00	221,872.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221,872.22 万元、224,141.38 万元、323,924.64 万元和 352,382.66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和商誉构成。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中约定，公司为完成项目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投入的资本性总支出可获得确定的现金回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收款权利可确认为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长期应收款原值	86,350.98	90,195.85	48,979.47	29,998.41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4,115.32	27,444.55	11,860.82	5,085.56
减：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1,784.97	1,688.10	1,563.53	653.0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4,706.28	14,047.10	11,417.89	9,342.40
合计	45,744.41	47,016.10	24,137.23	14,917.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917.41 万元、24,137.23 万元、47,016.10 万元和 45,744.4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6.72%、10.77%、14.51%和 12.98%。公司 2023 年末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 2023 年新增七里河区智慧环卫管理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新增确认长期应收款净值 12,145.26 万元。2024 年末长期应收款原值的增加主要来自于 2024 年开始实施的遵义市红花岗区、汇川区城乡一体化等特许经营项目。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	2025.0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深圳伏泰智慧环境有限公司	-	31.39	21.89	16.25
哈尔滨地铁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4,148.10	3,954.53	3,686.85	3,405.61
蓝禾智慧（山东）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474.69	402.83	313.41	-
坎德拉（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3,752.78	4,666.96	-
大悦玉禾田（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60.65	245.03	-	-
湖南同辉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316.18	-	-
中深绿能环境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1.04	-	-	-
遵义汇永光科技有限公司	70.53	-	-	-
山东高速（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	-	-	30,865.64
深圳市深时环卫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	-	29.78
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	4,200.00
小计	4,952.93	8,702.74	8,689.11	38,517.2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8,517.28 万元、8,689.11 万元、8,702.74 万元和 4,952.9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7.36%、3.88%、2.69%和 1.41%，主要为发行人围绕主业进行的相关产业投资。2023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2 年减少 29,828.17 万元，主要系出售山东高速（深圳）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73.50 万元、73.50 万元、73.50 万元和 73.5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03%、0.03%、0.02%和 0.02%，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投资对象为内江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0.147%。

（4）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法核算，报告期各期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0.90 万元、0.00 万元、245.75 万元和 237.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18%、0.00%、0.08%和 0.07%，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均为房屋建筑物。

（5）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67,229.34	67,130.77	11,319.71	15,962.93
运输设备	4,568.05	4,457.20	4,422.03	3,740.29
作业车辆及设备	209,831.96	198,085.77	186,264.78	128,599.53
办公设备及其他	3,242.68	2,936.43	2,664.31	1,738.67
合计	284,872.02	272,610.16	204,670.83	150,041.42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5,585.66	3,213.44	1,691.51	1,755.18
运输设备	2,751.68	2,610.36	2,344.82	1,540.02
作业车辆及设备	126,186.90	110,229.25	91,870.98	54,082.2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420.73	2,220.63	1,939.27	1,125.37
合计	136,944.98	118,273.67	97,846.59	58,502.85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	-	-	-
作业车辆及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1,643.68	63,917.33	9,628.19	14,207.75
运输设备	1,816.37	1,846.84	2,077.21	2,200.27
作业车辆及设备	83,645.06	87,856.52	94,393.80	74,517.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821.94	715.81	725.04	613.31
合计	147,927.05	154,336.50	106,824.24	91,538.5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150,041.42 万元、204,670.83 万元、272,610.16 万元和 282,647.91 万元，净值分别为 91,538.58 万元、106,824.24 万元、154,336.50 万元和 147,927.0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26%、47.66%、47.65%和 41.98%，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2024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新增购置中粮·福田大悦广场房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作业车辆及设备原值占固定资产原值比重在 70%以上，

主要是由于公司承接的城市运营项目在服务过程中需要使用大量的作业车辆及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作业车辆及设备原值增长较快，主要系新增城市运营项目较多，作业车辆及设备需求增加，公司为满足作业需要而增加采购所致。

（6）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1,277.26 万元、0.00 万元和 1,202.2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00%、0.57%、0.00%和 0.34%，占比较小。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路灯改造工程、环卫停车场项目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均尚在建设期或未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

（7）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 2018 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于非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的，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确认使用权资产金额分别为 15,069.96 万元、7,961.85 万元、14,165.50 万元和 8,844.1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6.79%、3.55%、4.37%和 2.51%，主要系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及车辆。2023 年末，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7,108.11 万元，主要系公司部分融资租赁合同到期，租赁作业车辆及设备的权属按合同约定转至公司所致。

（8）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许经营权	77,235.84	95.19	47,880.09	98.74	21,424.94	98.10	24,669.58	98.13
土地使用权	2,060.00	2.54	-	-	-	-	-	-
软件使用权	1,838.98	2.27	609.77	1.26	415.79	1.90	470.97	1.87
合计	81,134.82	100.00	48,489.86	100.00	21,840.73	100.00	25,140.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25,140.54 万元、21,840.73 万元、48,489.86 万元和 81,134.8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1.33%、9.74%、14.97%和 23.02%。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特许经营权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特许经营权金额分别为 24,669.58 万元、21,424.94 万

元、47,880.09 万元和 77,235.84 万元。公司签订的部分项目中约定，为完成项目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需投入一定的资本性支出，同时甲方给予一定的收益回报，但回报金额不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规定，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公司确认为无形资产。2024 年末、2025 年 9 月末无形资产增加主要系新中标项目导致特许经营权增加所致。

(9) 商誉

1) 商誉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誉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5.09.30		
	账面余额	商誉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深圳绿源中碳智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4,622.89	2,009.22	2,613.67
陕西山高玉禾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9.00	189.00	-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984.94	-	9,984.94
七台河市城投公共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427.96	-	427.96
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371.40	-	9,371.40
深圳市鑫淼胜环境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47.38	-	47.38
坎德拉（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38.52	-	1,538.52
合计	26,182.10	2,198.22	23,983.88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12.31		
	账面余额	商誉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深圳绿源中碳智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4,622.89	2,009.22	2,613.67
陕西山高玉禾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9.00	189.00	-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984.94	-	9,984.94
七台河市城投公共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427.96	-	427.96
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371.40	-	9,371.40
合计	24,596.19	2,198.22	22,397.97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商誉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深圳绿源中碳智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4,622.89	2,009.22	2,613.67
陕西山高玉禾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9.00	-	189.00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984.94	-	9,984.94
七台河市城投公共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427.96	-	427.96

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371.40	-	9,371.40
合计	24,596.19	2,009.22	22,586.97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商誉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深圳绿源中碳智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4,622.89	-	4,622.89
陕西山高玉禾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9.00	-	189.00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984.94	-	9,984.94
七台河市城投公共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427.96	-	427.96
合计	15,224.79	-	15,224.7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15,224.79 万元、22,586.97 万元、22,397.97 万元和 23,983.8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6.86%、10.08%、6.91%和 6.81%。报告期各期末，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七台河市城投公共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鑫淼胜环境科技技术有限公司、坎德拉（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深圳绿源中碳智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经 2023 年末减值测试，当年计提商誉减值 2,009.22 万元；陕西山高玉禾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 2024 年减值测试，当年计提商誉减值 189.00 万元。

（10）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装修费	5,189.30	3,465.18	947.84	1,706.35
停车场工程	401.74	428.08	435.11	1.89
智慧展厅	272.93	265.54	297.22	336.84
其他	747.34	112.59	443.26	7.61
合计	6,611.30	4,271.40	2,123.42	2,052.6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052.69 万元、2,123.42 万元、4,271.40 万元和 6,611.3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93%、0.95%、1.32%和 1.88%，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办公室、公厕、垃圾亭等的装修费。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6,354.29 万元、7,620.78

万元、10,597.08 万元和 15,001.7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86%、3.40%、3.27%和 4.26%，主要来自于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2,582.28 万元、21,006.29 万元、13,628.24 万元和 16,669.6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5.67%、9.37%、4.21%和 4.73%，主要为合同取得成本、预付设备及软件款、预付 PPP 项目设备款等。2024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减少主要是 2023 年预付房屋购置款金额较高，2024 年房屋已交付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其中，合同取得成本为如果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预计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具体核算内容系公司获取城市运营项目时发生的与销售合同直接相关的款项，包括应甲方要求承接项目前需偿还的相关债务以及原服务商人员的安置、补偿费用等。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金额及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03,461.91	81.22	347,364.66	78.04	269,997.52	82.22	203,692.47	82.18
非流动负债	93,300.57	18.78	97,724.20	21.96	58,366.88	17.78	44,183.36	17.82
合计	496,762.47	100.00	445,088.86	100.00	328,364.40	100.00	247,875.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18%、82.22%、78.04%和 81.22%，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82%、17.78%、21.96%和 18.78%。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9,514.37	51.93	138,627.42	39.91	90,908.38	33.67	71,800.00	35.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41	0.01	-	-	-	-	-	-

项目	2025.0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2,825.33	0.70	1,404.41	0.40	398.37	0.15	-	-
应付账款	90,995.30	22.55	100,932.32	29.06	80,593.07	29.85	57,270.39	28.12
合同负债	8,754.25	2.17	2,025.00	0.58	1,108.91	0.41	2,267.02	1.11
应付职工薪酬	32,171.80	7.97	46,710.35	13.45	42,067.77	15.58	37,511.04	18.42
应交税费	13,502.01	3.35	17,745.34	5.11	11,720.09	4.34	10,329.00	5.07
其他应付款	13,364.56	3.31	9,980.47	2.87	9,273.80	3.43	4,658.96	2.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50.64	4.62	19,373.78	5.58	25,683.74	9.51	15,062.85	7.39
其他流动负债	13,662.23	3.39	10,565.57	3.04	8,243.38	3.05	4,793.22	2.35
合计	403,461.91	100.00	347,364.66	100.00	269,997.52	100.00	203,692.47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质押借款	375.00	589.00	1,122.08	2,000.00
保证借款	157,136.10	120,431.76	80,778.10	67,800.00
信用借款	735.67	8,639.33	958.71	-
质押加保证借款	3,480.00	7,008.72	8,006.67	2,000.00
票据融资	47,787.59	1,958.61	42.82	-
合计	209,514.37	138,627.42	90,908.38	71,8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1,800.00 万元、90,908.38 万元、138,627.42 万元和 209,514.3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5.25%、33.67%、39.91%和 51.93%。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由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需通过商业银行借入短期借款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21.20	1,404.41	348.78	-
国内信用证	804.13	-	-	-

项目	2025.0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商业承兑汇票	-	-	49.59	-
合计	2,825.33	1,404.41	398.37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398.37 万元、1,404.41 万元和 2,825.3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0%、0.15%、0.40%和 0.70%。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营业收入从 2022 年的 539,350.25 万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720,325.13 万元，带动采购额和应付账款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7,270.39 万元、80,593.07 万元、100,932.32 万元和 90,995.3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28.12%、29.85%、29.06%和 22.55%，主要由应付的设备款、材料款及服务费等构成。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先后在广东、江苏、福建、海南、贵州、甘肃、江西、新疆、河北、吉林、内蒙、湖南、天津、山东等省份、直辖市、自治区中标大型环卫项目，新增采购设备较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0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76,369.29	83.93	87,279.08	86.47	57,433.41	71.26	35,715.53	62.36
1-2年（含2年）	9,630.23	10.58	9,723.32	9.63	14,928.45	18.52	16,425.62	28.68
2-3年（含3年）	3,036.50	3.34	2,418.98	2.40	6,258.34	7.77	4,931.96	8.61
3年以上	1,959.28	2.15	1,510.94	1.50	1,972.87	2.45	197.28	0.34
合计	90,995.30	100.00	100,932.32	100.00	80,593.07	100.00	57,270.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商业信誉良好。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2,267.02 万元、1,108.91 万元、2,025.00 万元和 8,754.2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1.11%、0.41%、

0.58%和 2.17%，各期末合同负债占流动负债比重较小，主要系预收服务费（不含增值税、不含租赁款）。2025 年 9 月末合同负债金额较高，主要系兰州市城关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中心项目预收服务费较多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短期薪酬	32,008.60	46,360.16	41,788.25	37,339.4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4.75	123.30	156.52	121.98
辞退福利	18.45	226.89	123.01	49.58
合计	32,171.80	46,710.35	42,067.77	37,511.0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7,511.04 万元、42,067.77 万元、46,710.35 万元和 32,171.8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18.42%、15.58%、13.45%和 7.97%，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作业人员数量相应增加，职工薪酬总额逐步提高。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增值税	973.89	2,576.49	2,354.85	1,709.30
企业所得税	12,079.61	14,661.35	8,957.56	8,242.57
个人所得税	146.67	127.58	132.32	143.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3.73	193.40	131.73	122.04
教育费附加	120.35	151.79	97.60	91.18
其他	27.76	34.73	46.03	20.16
合计	13,502.01	17,745.34	11,720.09	10,329.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0,329.00 万元、11,720.09 万元、17,745.34 万元和 13,502.0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5.07%、4.34%、5.11%和 3.35%，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股利	4,458.05	2,580.68	2,275.45	1,354.92
其他应付款	8,906.51	7,399.79	6,998.34	3,304.03
合计	13,364.56	9,980.47	9,273.80	4,658.9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658.96 万元、9,273.80 万元、9,980.47 万元和 13,364.5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2.29%、3.43%、2.87%和 3.3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往来款	5,373.47	3,541.78	2,776.80	1,340.88
押金、保证金	1,092.78	675.07	503.98	385.95
工伤赔付、车辆赔付	69.78	150.59	112.67	169.82
设备投资款	648.00	648.00	648.00	648.00
股权投资款	1,666.14	2,274.55	2,829.55	-
其他	56.34	109.79	127.34	759.38
合计	8,906.51	7,399.79	6,998.34	3,304.03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303.00	12,859.19	18,306.80	10,8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68.48	2,911.93	3,580.35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479.16	3,602.65	3,796.59	4,262.85
合计	18,650.64	19,373.78	25,683.74	15,062.8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5,062.85 万元、25,683.74 万元、19,373.78 万元和 18,650.6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7.39%、9.51%、5.58%和 4.62%，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呈现增长的趋势，主要是公司银行借款融资规模的扩大和债务结构的优化所导致的。

(9)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4,793.22 万元、8,243.38 万元、10,565.57 万元和 13,662.2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2.35%、3.05%、3.04%和 3.39%，主要为暂估增值税销项税。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5,285.64	48.54	48,139.00	49.26	26,347.28	45.14	13,250.00	29.99
租赁负债	5,779.27	6.19	10,987.50	11.24	5,117.90	8.77	7,035.13	15.92
长期应付款	10,828.22	11.61	15,119.65	15.47	1,864.97	3.20	-	-
预计负债	21,122.02	22.64	17,408.16	17.81	22,426.92	38.42	21,848.66	49.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15.15	4.84	3,657.10	3.74	2,609.81	4.47	2,049.58	4.64
递延收益	5,770.26	6.18	2,412.79	2.47				
合计	93,300.57	100.00	97,724.20	100.00	58,366.88	100.00	44,183.36	100.00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抵押借款	-	-	117.59	-
保证借款	21,800.00	25,600.00	24,866.04	13,25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18,870.00	20,646.00	938.82	-
质押加保证借款	4,615.64	1,893.00	424.84	-
合计	45,285.64	48,139.00	26,347.28	13,25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250.00 万元、26,347.28 万元、48,139.00 万元和 45,285.6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29.99%、45.14%、49.26%和 48.54%，主要为保证借款和抵押加保证借款。公司 2024 年末长期借款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增购置房屋，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2) 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融资租赁	57.22	254.53	122.55	1,540.39
经营租赁	5,722.04	10,732.97	4,995.34	5,494.74
合计	5,779.27	10,987.50	5,117.90	7,035.13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对于除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的其他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7,035.13 万元、5,117.90 万元、10,987.50 万元和 5,779.2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15.92%、8.77%、11.24%和 6.19%。

（3）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0.00 万元、1,864.97 万元、15,119.65 万元和 10,828.2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0.00%、3.20%、15.47%和 11.61%，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售后租回款。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4 年新中标遵义市红花岗区、汇川区城乡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等，需配置或更新大量的专用环卫车辆及设备，同时，为优化现金流、匹配项目长期收益周期，公司选择通过售后回租模式获取必要设备并将应付售后租回款计入长期应付款核算所致。

（4）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未决诉讼	1,261.22	1,255.08	436.12	481.06
PPP 项目资产预计更新支出	19,860.79	16,153.09	21,990.81	21,367.59
合计	21,122.02	17,408.16	22,426.92	21,848.66

报告期各期末，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21,848.66 万元、22,426.92 万元、17,408.16 万元和 21,122.0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49.45%、38.42%、17.81%和 22.64%。公司预计负债主要为公司 PPP 模式的城市运营项目预计更新改造支出。公司签订的部分 PPP 协议中约定，公司需承担未来恢复性支出义务，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要求计提预计负债。通常情况下，协议条款包括公司应投资规模、投入资产要求、未来项目特许经营期结束之后公

司需要交付资产的状态等。公司根据不同协议的约定内容，逐项分析协议要求，以项目运营期为基础，选择恰当折现率计算现值，确认为预计负债。

（5）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2,049.58 万元、2,609.81 万元、3,657.10 万元和 4,515.1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为 4.64%、4.47%、3.74%和 4.84%，主要来自于新购进的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PPP 项目预计更新改造支出等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6）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412.79 万元和 5,770.2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为 0.00%、0.00%、2.47%和 6.18%，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5年1-9月 /2025.09.30	2024年度 /2024.12.31	2023年度 /2023.12.31	2022年度 /2022.12.31
流动比率（倍）	1.59	1.69	1.89	1.91
速动比率（倍）	1.57	1.66	1.87	1.8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95	48.87	44.73	40.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54	48.76	51.68	47.77
利息保障倍数（倍）	9.09	15.69	16.75	17.6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91、1.89、1.69 和 1.59，速动比率分别为 1.89、1.87、1.66 和 1.57。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较为平稳，资产流动性较好。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51%、44.73%、

48.87%和 49.95%，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符合公司行业特点，最近一年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所上升，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后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64、16.75、15.69 和 9.09。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维持了较高水平，偿债能力较强，无重大偿债风险。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结构和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25.0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负债率（%）					
000967.SZ	盈峰环境	46.70	39.36	38.39	39.40
002973.SZ	侨银股份	66.86	67.57	67.56	68.85
603686.SH	福龙马	44.15	44.69	39.85	40.04
000826.SZ	启迪环境	86.17	76.37	64.54	61.08
001230.SZ	劲旅环境	38.17	38.62	38.33	39.78
平均值		56.41	53.32	49.73	49.83
300815.SZ	玉禾田	49.95	48.87	44.73	40.51
流动比率（倍）					
000967.SZ	盈峰环境	1.78	1.80	1.75	1.67
002973.SZ	侨银股份	1.38	1.27	1.15	1.15
603686.SH	福龙马	1.95	1.91	2.03	1.99
000826.SZ	启迪环境	0.67	0.65	0.85	1.01
001230.SZ	劲旅环境	3.21	3.39	4.30	4.40
平均值		1.80	1.80	2.02	2.04
300815.SZ	玉禾田	1.59	1.69	1.89	1.91
速动比率（倍）					
000967.SZ	盈峰环境	1.64	1.67	1.62	1.56
002973.SZ	侨银股份	1.37	1.26	1.15	1.14
603686.SH	福龙马	1.86	1.79	1.88	1.82
000826.SZ	启迪环境	0.65	0.63	0.81	0.96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25.0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001230.SZ	劲旅环境	3.09	3.26	4.08	4.20
平均值		1.72	1.72	1.91	1.94
300815.SZ	玉禾田	1.57	1.66	1.87	1.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000967.SZ	盈峰环境	5.79	5.36	4.89	4.26
002973.SZ	侨银股份	2.66	2.80	3.55	4.03
603686.SH	福龙马	12.73	12.36	23.65	26.31
000826.SZ	启迪环境	-0.51	-3.00	-1.72	0.06
001230.SZ	劲旅环境	18.23	13.65	9.03	6.45
平均值		7.78	6.23	7.88	8.22
300815.SZ	玉禾田	9.09	15.69	16.75	17.64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近，利息保障倍数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且整体维持了较高水平。发行人采用了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低。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及总资产周转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9	0.88	0.92	0.95
存货周转率（次）	68.01	87.04	113.49	140.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9	1.92	2.23	2.86

注：总资产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期初平均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期初平均账面价值

2025年1-9月的周转率指标进行了年化处理

（1）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5 次、0.92 次、0.88 次和 0.79 次，整体较为平稳，资产使用效率较高。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0.93 次、113.49 次、87.04 次和 68.01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主业为城市运营及物业管理相关服务，服务型行业特征决定了公司存货规模较小，存货周转率较高。

（3）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6 次、2.23 次、1.92 次和 1.69 次，呈下滑趋势，主要系公司客户以政府单位为主，部分客户因地方财政资金紧张，致使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有所延长所致。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及其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0967.SZ	盈峰环境	0.40	0.45	0.43	0.43
002973.SZ	侨银股份	0.44	0.50	0.55	0.63
603686.SH	福龙马	0.71	0.78	0.85	0.89
000826.SZ	启迪环境	0.22	0.24	0.21	0.24
001230.SZ	劲旅环境	0.49	0.50	0.50	0.52
平均值		0.45	0.49	0.51	0.54
300815.SZ	玉禾田	0.79	0.88	0.92	0.95
存货周转率（次）					
000967.SZ	盈峰环境	9.24	10.20	10.53	9.45
002973.SZ	侨银股份	79.43	94.79	101.43	90.53
603686.SH	福龙马	13.66	12.14	11.13	10.25
000826.SZ	启迪环境	14.25	13.52	11.04	10.18
001230.SZ	劲旅环境	14.35	13.02	12.73	16.42
平均值		26.19	28.73	29.37	27.37
300815.SZ	玉禾田	68.01	87.04	113.49	140.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00967.SZ	盈峰环境	2.05	2.17	2.20	2.32
002973.SZ	侨银股份	1.42	1.63	2.18	3.34
603686.SH	福龙马	2.00	2.48	2.65	2.85
000826.SZ	启迪环境	1.04	1.24	1.27	1.40
001230.SZ	劲旅环境	1.39	1.69	2.16	2.43
平均值		1.58	1.84	2.09	2.47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300815.SZ	玉禾田	1.69	1.92	2.23	2.86

注：为方便核算和对比，上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2025年1-9月的周转率指标进行了年化处理；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1）总资产周转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5 次、0.92 次、0.88 次和 0.79 次，同行业平均水平分别为 0.54 次、0.51 次、0.49 次和 0.45 次，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体现了公司良好的资产周转能力与运营效率。

（2）存货周转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0.93 次、113.49 次、87.04 次和 68.01 次，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服务型行业，存货主要为少量低值易耗品，金额较小，使得存货周转率较高。盈峰环境、福龙马、启迪环境、劲旅环境城市运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存货包含环卫设备；上述四家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公司不具备可比性。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优于侨银股份，体现了公司良好的运营能力。

（3）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6 次、2.23 次、1.92 次和 1.69 次，同行业平均水平分别为 2.47 次、2.09 次、1.84 次和 1.58 次。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款关于“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规定：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 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 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根据证监会出台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2、最近一期末公司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中可能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报表科目	账面价值	是否包含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金额
1	其他应收款	32,542.52	是	2,996.94
2	其他流动资产	17,869.35	否	-
3	长期股权投资	4,952.93	否	-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50	否	-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69.67	否	-
财务性投资合计				2,996.94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41,365.76
财务性投资占比				0.68%

(1) 其他应收款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2,542.52 万元，主要由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备用金及往来款等构成，其中单位借款及部分往来款合

计 2,996.94 万元属于财务性投资，但不属于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内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2) 其他流动资产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17,869.35 万元，主要由预付保险费、租金、加油费以及待抵扣进项税等构成，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3) 长期股权投资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被投资企业	账面价值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是财务性投资
哈尔滨地铁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4,148.10	46.4286%	物业管理等环卫综合服务	否
蓝禾智慧（山东）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474.69	35.7844%	市政环卫、物业管理等环卫综合服务	否
大悦玉禾田（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60.65	49.0000%	物业管理等环卫综合服务	否
中深绿能环境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1.04	10.0000%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等环卫综合服务	否
遵义汇永光科技有限公司	70.53	40.0000%	照明器具、环保装备等制造和销售	否
合计	4,952.93	-	-	-

上表中的对外投资均系公司围绕主业进行的产业投资，被投资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与公司城市运营及物业管理的主业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73.50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的投资对象为内江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0.147%。内江高能主营业务为市政环卫服务，是由公司与其他股东以“联合体”形式中标内江城乡生活垃圾处理 PPP 项目后，共同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其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16,669.67 万元，主要系预付设备及软件款、预付 PPP 项目设备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3、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九、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63,982.54	7.96%	720,325.13	16.93%	616,057.36	14.22%	539,350.25
净利润	48,042.07	-16.81%	67,129.09	15.15%	58,298.56	4.67%	55,69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121.41	-13.03%	57,534.99	10.40%	52,114.38	5.42%	49,434.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509.59	-15.28%	56,453.56	10.61%	51,040.44	5.20%	48,516.16

注：上表2025年1-9月的增长率为同比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业包括城市运营和物业管理两大业务板块，其中城市运营业务为公司营收的主要来源和业绩增长的主要驱动力。近年来，在新型城镇化建设、“双碳”战略实施等政策红利驱动下，城市运营行业市场规模逐年上升。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城市运营与环境卫生领域，形成了以“数智城市大管家”为核心的成熟服务体系，以卓越的服务品质赢得全国市场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城市运营板块在手合同金额分别为379.05亿元、523.00亿元、577.20亿元和628.01亿元，在手合同规模逐年提升，品牌效应稳步凸显。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539,350.25万元、616,057.36万元、720,325.13万元和563,982.54万元，2022年度至报告期最近一期各期的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4.22%、16.93%和7.96%，收入规模逐年扩大。

公司主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在执行项目数量较多、地域分布广泛。公司通过数字化赋能和精细化管理，不断提高项目的机械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

平，在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保持了业绩整体的稳健增长。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55,695.53 万元、58,298.56 万元、67,129.09 万元和 48,042.07 万元，2022 年度至报告期最近一期各期的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4.67%、15.15%和 16.81%，公司最近一期净利润同比略有下降主要系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及财务费用有所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434.89 万元、52,114.38 万元、57,534.99 万元和 43,121.4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8,516.16 万元、51,040.44 万元、56,453.56 万元和 41,509.59 万元，差异较小。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部门给予的就业岗位补贴，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563,343.48	99.89	719,609.91	99.90	614,254.32	99.71	538,990.29	99.93
其他业务	639.07	0.11	715.21	0.10	1,803.04	0.29	359.96	0.07
合计	563,982.54	100.00	720,325.13	100.00	616,057.36	100.00	539,350.2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基本上来自于主营业务，2023 年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所形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运营	485,227.72	86.04	610,925.80	84.81	506,687.00	82.25	432,372.92	80.17
物业管理	78,115.76	13.85	108,684.11	15.09	107,567.32	17.46	106,617.37	19.77
其他业务	639.07	0.11	715.21	0.10	1,803.04	0.29	359.96	0.07
合计	563,982.54	100.00	720,325.13	100.00	616,057.36	100.00	539,350.25	100.00

公司作为城市环境服务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受益于订单大型化进程，报

报告期内在手合同金额逐年攀升，主营业务收入稳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城市运营业务和物业管理业务，其中城市运营业务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及业绩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1）城市运营业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城市运营收入分别为 432,372.92 万元、506,687.00 万元、610,925.80 万元和 485,227.72 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17%、82.25%、84.81%和 86.04%，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发行人城市运营业务客户主要为当地政府或者环卫主管部门，合作模式主要包括政府购买服务模式、特许经营权模式（含 PPP 模式）。

2022 年度，发行人城市运营业务在巩固提升已有项目服务质量的基础上，先后在内蒙古、甘肃、江西等地中标大型环卫一体化项目，当年实现收入 432,372.92 万元，当年新签合同金额 36.89 亿元。随着 2022 年度新中标项目的稳步推进，发行人城市运营业务收入放量增长，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06,687.00 万元，同比增长 17.19%。

2023 年度，发行人凭借前期项目的先行示范作用以及多年积累的大型项目管理经验，品牌影响力逐步提升，在市场开拓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先后在广东、江苏、福建、海南等省份及直辖市、自治区中标大型环卫项目。发行人城市运营业务 2023 年度新签合同金额为 118.32 亿元，同比增长 220.74%，在手订单金额实现井喷式增长，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得益于公司 2023 年度在市场开拓方面取得的优异成绩，发行人城市运营业务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0,925.80 万元，同比增长 17.06%。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城市运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85,227.72 万元，同比增长 9.86%，随着已签约项目的稳步推进，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了稳健增长的态势。

（2）物业管理业务

发行人物业管理业务主要面向写字楼、商业、工业园区、公共交通等不同物业业态客户，在特定期限及区域内提供开荒、日常清洁保洁服务及各种专项清洁服务。公司自成立之初起即从事物业管理业务，在物业清洁领域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与深圳地铁、广州地铁、华润置地、龙湖物业、华侨城物业等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物业管理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06,617.37 万元、107,567.32 万元、108,684.11 万元和 78,115.76 万元，收入规模

较为稳定，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贡献较小。随着公司城市运营业务收入的放量增长，报告期各期物业管理收入占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分别为 19.77%、17.46%、15.09%和 13.85%。

2、营业收入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按区域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173,222.32	30.71	230,042.37	31.94	206,194.55	33.47	184,268.57	34.16
华东	129,640.36	22.99	187,765.22	26.07	193,118.75	31.35	178,169.98	33.03
东北	74,948.96	13.29	91,828.50	12.75	88,736.33	14.40	80,182.00	14.87
西北	73,393.63	13.01	91,511.43	12.70	51,388.15	8.34	33,256.40	6.17
华北	44,946.99	7.97	55,115.80	7.65	50,326.07	8.17	40,380.34	7.49
西南	54,493.71	9.66	51,179.62	7.11	18,809.06	3.05	15,202.14	2.82
华中	13,336.57	2.36	12,882.17	1.79	7,484.46	1.21	7,890.82	1.46
合计	563,982.54	100.00	720,325.13	100.00	616,057.36	100.00	539,350.25	100.00

发行人营业收入全部为内销收入，主要集中于华南、华东、东北、西北四个区域，报告期各期上述区域收入合计占比稳定在 80%以上。2023 年以来，发行人在甘肃、新疆等地先后承接开展大型市政环卫项目，西北地区收入占比有所提升，已发展成为发行人业务集中开展的重点区域。

3、营业收入按照季节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季度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88,197.17	33.37	170,183.38	23.63	141,744.05	23.01	127,459.23	23.63
第二季度	182,920.65	32.43	170,282.79	23.64	151,027.40	24.52	133,047.90	24.67
第三季度	192,864.72	34.20	181,918.96	25.26	154,854.03	25.14	134,033.72	24.85
第四季度	-	-	197,940.00	27.48	168,431.89	27.34	144,809.40	26.85
合计	563,982.54	100.00	720,325.13	100.00	616,057.36	100.00	539,350.25	100.00

公司城市运营项目、物业管理项目各季度的收入受业务量增减变动、临时

性收入、作业质量考核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但通常波动幅度较小，营业收入整体上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收入整体呈现持续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新项目持续落地，使得公司整体收入规模不断增加。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运营	367,223.08	84.68	450,764.79	82.15	378,251.14	79.45	321,404.15	76.79
物业管理	66,246.94	15.28	97,726.07	17.81	97,109.08	20.40	96,890.44	23.15
其他业务	209.51	0.05	223.34	0.04	710.12	0.15	233.09	0.06
合计	433,679.53	100.00	548,714.19	100.00	476,070.34	100.00	418,527.67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418,527.67 万元、476,070.34 万元、548,714.19 万元和 433,679.53 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各业务类型营业成本及占比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

1、城市运营业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城市运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230,701.42	62.82	274,757.00	60.95	235,328.47	62.21	202,348.83	62.96
车辆费用	39,254.27	10.69	52,805.09	11.71	45,222.24	11.96	41,350.58	12.87
折旧摊销	20,999.56	5.72	23,917.42	5.31	21,819.29	5.77	18,576.76	5.78
材料费	15,667.47	4.27	30,666.83	6.80	22,432.09	5.93	17,089.69	5.32
服务采购	28,937.36	7.88	33,419.64	7.41	23,876.88	6.31	20,513.57	6.38
其他	31,662.99	8.62	35,198.81	7.81	29,572.17	7.82	21,524.73	6.70
合计	367,223.08	100.00	450,764.79	100.00	378,251.14	100.00	321,404.15	100.00

发行人城市运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车辆费用、折旧摊销费、材料费、服务采购等构成，其中人工成本、车辆费用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两项成

本合计占比分别为 75.83%、74.17%、72.66%和 73.51%。公司城市运营业务大多为大型市政环卫项目，作业范围较广、所需作业设备较多，设备主要包括垃圾车、洗扫车、清洗车等作业设备。车辆费用主要系车辆相关的维修费、油费、保养费以及保险费等，折旧摊销主要为车辆等作业设备折旧费用和特许经营权形成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其他费用主要包括租赁费、水电气费、维修费、员工保险费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城市运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各类成本占比波动较小。

2、物业管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物业管理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及外包	61,588.19	92.97	91,986.86	94.13	91,463.46	94.19	91,124.16	94.05
材料费	1,751.60	2.64	2,656.56	2.72	2,641.34	2.72	2,963.69	3.06
其他	2,907.15	4.39	3,082.64	3.15	3,004.28	3.09	2,802.59	2.89
合计	66,246.94	100.00	97,726.07	100.00	97,109.08	100.00	96,890.4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物业管理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由人工及外包、材料费等构成，人工及外包成本占该业务总成本的比重较大，分别为 94.05%、94.19%、94.13%和 92.97%。人工成本主要为一线作业员工的薪酬开支，物业管理业务以人工作业为主，人工成本占比较高。外包成本主要系公司将部分作业内容（如新项目开荒、垃圾清运等）委托第三方实施所发生的费用。材料费系作业人员从事物业清洁业务所必须的清扫器具、清洁物料以及作业员工服等低值易耗品支出。其他费用主要由保险费、折旧摊销、租赁费等构成，其中，保险费用主要为公司为员工购买的商业险费用，折旧摊销主要为作业设备的折旧费用，租赁费主要为员工宿舍租赁、作业设备租赁等租赁费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物业管理业务各类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

（三）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业务类型的毛利额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城市运营	118,004.64	24.32	160,161.01	26.22	128,435.86	25.35	110,968.77	25.67
物业管理	11,868.82	15.19	10,958.05	10.08	10,458.24	9.72	9,726.94	9.12
其他业务	429.56	67.22	491.88	68.77	1,092.92	60.62	126.87	35.25
合计	130,303.01	23.10	171,610.93	23.82	139,987.02	22.72	120,822.58	22.40

注：毛利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毛利额/营业收入，下同。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额分别为 120,822.58 万元、139,987.02 万元、171,610.93 万元和 130,303.01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40%、22.72%、23.82%和 23.10%，报告期内呈稳步上升的态势；发行人毛利的主要来源是城市运营业务，报告期各期占总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1.84%、91.75%、93.33%和 90.56%。

2023 年度，发行人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小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其他业务毛利额较大，系公司当年处置少量投资性房地产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上升 1.1 个百分点，主要系城市运营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最近一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略有提升主要系物业管理业务毛利率有所增加。

（1）城市运营业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城市运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67%、25.35%、26.22%和 24.32%，整体较为平稳。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并实施的市政环卫项目众多，服务范围覆盖全国各地，不同项目的利润水平存在差异。收入端影响毛利率的主要因素有中标价格、作业面积的增减变动以及甲方单位根据考核结果予以的奖励或扣款。成本端影响毛利率的主要原因为不同项目的人员配置及设备投入存在差异，以及项目初期的开荒清洁成本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城市运营业务大多为大型市政环卫项目，往往具有合同金额大、服务周期长、结算价格稳定等特点，因此报告期各期毛利率波动较小，整体较为平稳。

2023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同比基本保持稳定，2024 年度城市运营业务较 2023 年度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依托智慧环卫管理平台，优化了作业路径规划与资源动态调配，通过数字化赋能和精细化管理有效提升了项目运营效率，部分项目人工成本等开支有所下降，使得公司毛利率整体小幅上升。

（2）物业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物业管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12%、9.72%、10.08%和 15.19%，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发行人在物业管理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大量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与众多知名物业企业、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大型互联网及金融企业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一般而言，物业管理项目承接初期开荒清洁成本较高，毛利水平较低。后续随着项目执行的常态化及管理流程的优化，项目成本将会有所下降，毛利水平有所回升。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物业管理业务以存量项目为主，当年新增开荒项目较少，项目执行效率的提升带动毛利率小幅上涨。相较于城市运营业务的大型市政环卫项目，物业管理项目服务内容更为单一。发行人物业管理业务最近一期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得益于智能化、机械化水平的提升，公司项目管理及运营效率有所提高，人员及外包开支有所下降使得毛利率有所上升。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002973.SZ	侨银股份	27.10%	26.86%	26.04%	25.40%
000967.SZ	盈峰环境	23.05%	21.77%	22.85%	22.74%
603686.SH	福龙马	21.63%	21.57%	22.78%	22.35%
001230.SZ	劲旅环境	27.32%	26.53%	24.78%	25.10%
000826.SZ	启迪环境	23.27%	23.77%	18.68%	24.61%
平均值		24.47%	24.10%	23.03%	24.04%
300815.SZ	玉禾田	23.10%	23.82%	22.72%	22.40%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综合毛利率略有不同，主要是由于不同公司服务项目的区域、定价、市场竞争程度以及自身的成本管控能力等均有所差异，导致彼此之间毛利率略有不同。此外，除环卫服务业务外，盈峰环境、福龙马、劲旅环境主业还包含环卫设备销售业务，启迪环境还包含污水及固废处理业务。整体来看，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5.67	1,635.58	1,285.46	1,222.86
教育费附加	1,015.08	1,274.97	1,012.14	931.51
其他	414.64	691.91	556.29	441.06
合计	2,735.40	3,602.46	2,853.89	2,595.43

发行人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相关税费支出，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2,595.43 万元、2,853.89 万元、3,602.46 万元和 2,735.40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与收入规模变动趋势一致。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9,318.75	1.65%	10,055.13	1.40%	7,250.52	1.18%	4,828.91	0.90%
管理费用	36,938.26	6.55%	49,131.83	6.82%	40,399.45	6.56%	36,678.19	6.80%
研发费用	3,211.68	0.57%	4,085.43	0.57%	3,164.37	0.51%	1,832.64	0.34%
财务费用	6,503.18	1.15%	7,416.36	1.03%	5,557.42	0.90%	4,577.96	0.85%
合计	55,971.87	9.92%	70,688.76	9.81%	56,371.76	9.15%	47,917.70	8.8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之和分别为 47,917.70 万元、56,371.76 万元、70,688.76 万元和 55,971.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8%、9.15%、9.81%和 9.92%，占比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840.87	30.49%	3,630.66	36.11%	4,001.67	55.19%	2,637.87	54.63%
办公费	267.97	2.88%	330.42	3.29%	353.05	4.87%	215.05	4.45%
招待费	500.62	5.37%	1,343.91	13.37%	936.10	12.91%	551.98	11.43%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旅费	300.63	3.23%	508.89	5.06%	535.48	7.39%	294.09	6.09%
其他	5,408.65	58.04%	4,241.25	42.18%	1,424.23	19.64%	1,129.92	23.40%
合计	9,318.75	100.00%	10,055.13	100.00%	7,250.52	100.00%	4,828.91	100.00%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招待费及合同取得成本摊销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4,828.91 万元、7,250.52 万元、10,055.13 万元和 9,318.75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90%、1.18%、1.40%和 1.65%，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销售收入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持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职工薪酬、合同取得成本等开支整体呈上升趋势。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城市运营业务在手合同总金额逐年攀升，分别为 379.05 亿元、523.00 亿元、577.20 亿元和 628.01 亿元，市场开拓效果显著，行业领先地位稳固。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002973.SZ	侨银股份	1.49%	1.60%	1.17%	1.04%
000967.SZ	盈峰环境	5.28%	5.44%	6.29%	6.23%
603686.SH	福龙马	3.85%	4.25%	5.14%	4.38%
001230.SZ	劲旅环境	2.90%	3.36%	3.50%	2.06%
000826.SZ	启迪环境	0.75%	0.76%	0.71%	0.69%
平均值		2.85%	3.08%	3.36%	2.88%
300815.SZ	玉禾田	1.65%	1.40%	1.18%	0.90%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侨银股份相近，高于启迪环境，低于盈峰环境、福龙马及劲旅环境。发行人主业以城市运营业务为主，项目取得主要通过招投标及询价活动取得，同行业公司盈峰环境、福龙马及劲旅环境主业均包含环卫装备制造业务，需要倾注更多的销售资源来进行产品推广，因而销售费用率较高。除数字环卫业务外，启迪环境污水处理及固废处置业务以在运营项目为主，新开拓项目较少，因此销售费用率较低。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2,982.38	62.22%	30,323.07	61.72%	25,182.23	62.33%	24,070.19	65.63%
保险费	49.03	0.13%	73.48	0.15%	56.94	0.14%	85.88	0.23%
办公费	1,774.98	4.81%	2,241.44	4.56%	1,967.33	4.87%	2,150.71	5.86%
车辆费用	959.60	2.60%	1,449.80	2.95%	1,260.59	3.12%	1,262.68	3.44%
房屋租赁费	2,882.55	7.80%	1,181.99	2.41%	922.15	2.28%	957.43	2.61%
水电气费	442.36	1.20%	466.14	0.95%	399.12	0.99%	332.77	0.91%
差旅费	671.09	1.82%	882.79	1.80%	742.60	1.84%	433.41	1.18%
通讯费	81.69	0.22%	118.21	0.24%	101.10	0.25%	88.41	0.24%
招待费	2,644.71	7.16%	4,150.53	8.45%	3,621.42	8.96%	2,627.03	7.16%
折旧费	2,368.88	6.41%	4,859.11	9.89%	3,461.11	8.57%	2,320.79	6.33%
中介咨询费	1,981.24	5.36%	2,508.97	5.11%	2,194.07	5.43%	1,547.06	4.22%
其他	99.75	0.27%	876.31	1.78%	490.79	1.21%	801.81	2.19%
合计	36,938.26	100.00%	49,131.83	100.00%	40,399.45	100.00%	36,678.19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36,678.19 万元、40,399.45 万元、49,131.83 万元和 36,938.26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房屋租赁费、招待费、中介咨询费等构成，公司管理费用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逐年上升。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80%、6.56%、6.82%和 6.55%，报告期内占比较为稳定。

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002973.SZ	侨银股份	7.29%	6.53%	8.12%	9.51%
000967.SZ	盈峰环境	5.94%	5.90%	5.75%	4.97%
603686.SH	福龙马	7.38%	7.34%	7.17%	6.59%
001230.SZ	劲旅环境	6.56%	7.29%	7.52%	7.20%
000826.SZ	启迪环境	11.35%	12.47%	11.89%	9.82%
平均值		7.71%	7.90%	8.09%	7.62%
300815.SZ	玉禾田	6.55%	6.82%	6.56%	6.80%

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游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778.78	55.38%	2,221.54	54.38%	1,610.47	50.89%	1,133.14	61.83%
办公费	374.99	11.68%	420.78	10.30%	168.52	5.33%	75.61	4.13%
差旅费	58.78	1.83%	68.54	1.68%	52.68	1.66%	24.24	1.32%
车辆费用	6.52	0.20%	35.33	0.86%	27.02	0.85%	9.53	0.52%
外包费用	74.45	2.32%	16.30	0.40%	22.57	0.71%	259.91	14.18%
材料费	512.03	15.94%	914.17	22.38%	1,019.75	32.23%	217.21	11.85%
其他	406.13	12.65%	408.78	10.01%	263.36	8.32%	112.99	6.17%
合计	3,211.68	100.00%	4,085.43	100.00%	3,164.37	100.00%	1,832.64	100.00%

发行人研发活动主要围绕“@数智城市大管家”的战略开展，在人/车管理系统、装备智能化、运营系统等方面持续进行研发投入，进而实现企业内部管理的数字化，有效提高管理效率和决策效率。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832.64 万元、3,164.37 万元、4,085.43 万元和 3,211.68 万元，研发投入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0.34%、0.51%、0.57%和 0.57%，占比较小。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费用	7,549.27	5,837.66	4,729.51	4,120.66
减：利息收入	1,959.72	955.94	1,224.86	1,595.47
汇兑损益	-378.66	-	-	-
手续费及其他	441.87	879.83	372.71	389.14
更新改造费计提利息	850.41	1,654.80	1,680.05	1,663.63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合计	6,503.18	7,416.36	5,557.42	4,577.9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4,577.96 万元、5,557.42 万元、7,416.36 万元和 6,503.18 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85%、0.90%、1.03%和 1.15%。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为有息债务、更新改造支出的预计负债所产生的利息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而有所上升，由此产生的利息费用也随之增加。最近一期汇兑损益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基于对汇率走势的判断及生产经营需要而新增的外币借款。

（六）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1,609.05	2,136.12	1,560.10	1,843.09
进项税加计抵减	-	-	1,672.22	1,899.6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0.29	10.68	7.68	13.37
其他补助	500.47	1,228.64	3,104.47	427.60
合计	2,119.81	3,375.44	6,344.47	4,183.7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4,183.70 万元、6,344.47 万元、3,375.44 万元和 2,119.8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10%、8.52%、3.94%和 3.47%。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主要为政府部门给予的就业岗位补贴等。其他补助主要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减免。进项税加计抵减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享有的进项税加计抵减政策优惠，相关政策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七）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26.46	-574.37	758.52	1,454.6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57.42	254.75	-706.58	-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6.14	323.19	430.98	342.1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7	-	-	-
合计	-368.07	3.58	482.91	1,796.86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796.86 万元、482.91 万元、3.58 万元和-368.07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62%、0.65%、0.00%和-0.60%，金额及占比较小。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自 2023 年完成对重庆高洁的控股后有所减少；2023 年度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处置所持山东高速（深圳）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所致。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发行人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理财。

（八）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1、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2018）》的规定新设的会计科目，用于核算资产负债表日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5.63	-30.59	6.69	-9.9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811.67	-11,752.95	-8,462.99	-4,953.9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243.36	-1,162.77	-216.47	2.93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96.87	-124.57	-910.50	2.47
合计	-11,227.53	-13,070.89	-9,583.26	-4,958.4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4,958.43 万元、-9,583.26 万元、-13,070.89 万元和-11,227.53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合理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根据信用减值模型的计算结果相应计提或冲回信用减值损失。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金额随业务规模的扩大持续增长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1,907.55
商誉减值损失	-	-189.00	-2,009.22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66.04	-601.36	-298.18	107.12
合计	266.04	-790.36	-2,307.40	-1,800.4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800.43 万元、2,307.40 万元、790.36 万元和-266.04 万元，主要来自于合同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商誉的减值损失。2023 年度，深圳绿源中碳智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因业绩不及预期，公司经测试对资产组商誉计提了减值损失 2,009.22 万元。2022 年度，公司的联营企业深圳市迈睿迈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状况不佳，公司对权益法下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损失 1,907.5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随经营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加。

（九）营业外收支项目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99.55 万元、525.03 万元、2,624.22 万元和 745.4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87%、0.70%、3.06%和 1.22%，占比较小，主要系公司为环卫车辆所购买保险而产生的理赔收入。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对外捐赠	460.32	840.67	834.10	194.6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18.80	251.41	112.56	114.72
工伤赔付及其他	1,542.94	2,587.10	1,011.31	1,012.97
合计	2,222.07	3,679.18	1,957.98	1,322.33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322.33 万元、1,957.98 万元、

3,679.18 万元和 2,222.07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3%、2.63%、4.29%和 3.64%，总体占比较少，主要包括对外捐赠、诉讼支出、工伤赔付支出等。最近三年，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对外捐赠金额逐年增长。

十、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10.95	36,926.35	32,800.87	37,196.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93.80	-128,923.67	-20,705.64	-49,607.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67.86	59,426.57	-2,038.74	-975.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85.01	-32,570.76	10,056.49	-13,386.74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4,983.89	650,228.87	567,044.12	503,169.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88.71	356.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92.94	31,937.14	18,673.68	21,35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276.83	682,166.01	585,906.51	524,881.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481.92	167,245.27	129,945.94	106,161.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801.91	386,384.32	348,520.43	310,552.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319.33	48,576.21	34,389.69	37,942.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62.72	43,033.86	40,249.58	33,02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565.88	645,239.66	553,105.63	487,68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10.95	36,926.35	32,800.87	37,196.0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48,042.07	67,129.09	58,298.56	55,695.53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52,710.95	36,926.35	32,800.87	37,196.09
占比	91.14%	181.79%	177.73%	149.73%

最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67,129.09	58,298.56	55,695.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861.25	11,890.67	6,758.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452.67	23,353.10	18,536.63
使用权资产折旧	3,854.43	3,407.98	4,254.69
无形资产摊销	4,534.77	3,783.20	3,744.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23.05	817.60	757.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90	-221.07	234.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1.41	90.19	114.7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492.47	6,420.40	5,784.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8	-482.91	-1,796.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76.29	1,059.26	-3,324.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7.29	-1,654.90	-299.3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01.79	1,060.13	-2,302.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578.34	-98,460.47	-83,012.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687.02	23,439.12	32,050.69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26.35	32,800.87	37,196.09

2022年度-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大幅增加，公司客户以政府单位为主，部分客户因地方财政资金紧张，致使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有所延长。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4,983.89	650,228.87	567,044.12	503,169.65
营业收入	563,982.54	720,325.13	616,057.36	539,350.25
占比	100.18%	90.27%	92.04%	93.29%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03,169.65 万元、567,044.12 万元、650,228.87 万元和 564,983.89 万元，与销售收入之比分别为 93.29%、92.04%、90.27%和 100.18%，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发行人销售收入基本匹配，发行人收入质量保持在较高水平。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29,67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206.14	323.19	430.98	342.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93.07	454.97	2,180.84	1,199.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17	-	8,718.9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217.13	209,047.63	176,510.74	159,233.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624.51	209,825.80	217,511.46	160,774.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492.48	128,905.30	46,914.84	45,324.4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80.00	588.00	5,284.20	4,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75.83	555.00	11,518.07	5,257.6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370.00	208,701.17	174,500.00	155,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018.30	338,749.47	238,217.11	210,382.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93.80	-128,923.67	-20,705.64	-49,607.59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607.59 万元、-20,705.64 万元、-128,923.67 万元和-86,393.80 万元，均为负数，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需不断加大购置作业车辆力度，满足业务需求所致。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支付房产购置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5,324.44 万元、46,914.84 万元、128,905.30 万元和 86,492.48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城市运营业务规模逐年增长，为满足业务需求，新购置较多作业车辆及设备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8.69	2,969.58	881.83	2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7,643.21	236,221.69	160,337.71	84,80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221.90	239,191.27	161,219.54	84,82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7,287.21	159,440.30	130,898.16	70,570.11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1,538.39	15,678.76	24,615.90	12,273.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8.44	4,645.64	7,744.21	2,958.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854.04	179,764.70	163,258.28	85,802.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67.86	59,426.57	-2,038.74	-975.25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5.25 万元、-2,038.74 万元、59,426.57 万元和 47,367.86 万元。报告期各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吸收投资、银行借款等，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偿还利息和分配股利。

十一、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5,324.44 万元、46,914.84 万元、128,905.30 万元和 86,492.48 万元。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支出。具体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十二、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围绕“@数智城市大管家”发展战略体系，牢牢抓住数智赋能企业发展的关键节点，在全产业链充分发挥数字化、智能化的引领优势，领跑城市综合运营管理行业，以先进的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智能化的城市运营服务，融入玉禾田集团 26 年的服务经验，为各地政府、企业、百姓提供一体化的服务。

公司以科技创新推动发展模式创新，利用前沿技术催生新服务、新运营、新管理，以“新质生产力”驱动企业可持续发展。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城市环境保洁、城市灯光改造、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城市充电桩建设、城市停车运营管理等领域，提供卓越的服务。

近年来，公司充分利用“数字化”和“智能化”相关技术，提升公司的科技水平，智能电子工牌推动了环卫板块运营管理的创新、智能控制器推动了城市灯光向能源管理的创新、智能摄像头推动了垃圾分类向无人督导的创新等。公司不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通过研发+产业双循环战略，实现相互赋能持续发展。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核心在研项目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形式	项目进度
1	一种无人机巡检用防尘防水电机护罩	自主研发	进行中
2	一种巡检无人机图传信号收发装置	自主研发	进行中
3	一种用于城市巡检的无人机	自主研发	进行中
4	基于智慧园林环境监测设备监督管理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进行中
5	再生资源回收信息枢纽软件	自主研发	进行中
6	可回收物碳中和换算数据分析平台	自主研发	进行中
7	基于人工智能的再生资源分选装置	自主研发	进行中
8	智能分级式垃圾破膜与脱水处理装置	自主研发	进行中
9	焚烧炉故障自动维护执行装置	自主研发	进行中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公司注重行业最新技术的跟踪与研究，注重创新型科技人才的培养，制定

了一系列措施确保技术创新机制的有效实施，并进行一系列技术创新安排：

1、持续的研发投入资金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保障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为公司技术开拓创新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2022年-2024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1,832.64万元、3,164.37万元、4,085.43万元，研发投入金额持续上升，公司将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保障技术创新机制的有效实施。

2、重视对人才的挖掘和培养

打造专业人才团队，健全和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制定有计划、多途径的人才引进措施，并重视内部人才的成长，打造与员工能力相符的职业发展上升通道。落实针对研发人员的激励措施，保持研发人员工作积极性。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不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通过研发+产业双循环战略，实现相互赋能持续发展。

十三、重大事项说明

（一）对外担保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仲裁、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处罚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年度	公司名称	作出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	------	------	--------	------	------

序号	处罚年度	公司名称	作出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1	2022年	哈尔滨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辽阳市文圣区应急管理局	保洁人员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罚款 32 万元
2	2022年	福建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晋安区分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卫生健康局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	警告、罚款 15 万元，责令限期整改
3	2023年	深圳玉禾田	深圳市南山区应急管理局	分包单位工人清洁作业时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罚款 35 万元
4	2023年	滨州玉禾田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滨州市滨城区应急管理局	清洁人员作业时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罚款 70 万元
5	2024年	太湖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太湖县城市管理局	未按规定排放污水	罚款 20 万元
6	2025年	墨玉县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墨玉县应急管理局	清理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罚款 50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规定，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上市公司存在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3、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十四、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611,902.31 万元、734,124.78 万元、910,766.00 万元和 994,580.55 万元，资产规模呈逐年增长的态势。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6.26%、30.53%、35.57%和 35.43%，主要增加来自于环卫作业车辆及设备等特殊经营权项目对应的长期应收款。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63.74%、69.47%、64.43%和 64.57%，主要构成为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环卫设备配置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和落地，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未来的资产规模预计将呈上升趋势。

（二）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51%、44.73%、48.87%和

49.95%，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偿债能力较强。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构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长期债务占比将会有所提升，公司的负债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将会更加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三）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9,350.25 万元、616,057.36 万元、720,325.13 万元和 563,982.5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5,695.53 万元、58,298.56 万元、67,129.09 万元和 48,042.07 万元，收入规模及净利润规模逐年上升。公司自成立至今，始终致力于环境卫生综合管理服务领域，聚焦城乡一体化和城市综合运营服务。近年来，公司持续发挥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订单获取能力不断增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城市运营板块在手合同总金额 628.01 亿元，待执行合同金额 424.22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落地将有助于公司提升大型市政项目的运营能力，进一步提升在环卫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有所提升。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合规经营情况

（一）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处罚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重大事项说明”之“（二）重大诉讼、仲裁、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之“2、行政处罚”以及“3、刑事判决”。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重大刑事处罚及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2022年3月14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关于对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其主要内容为：公司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未对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被桦南县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等相关事项予以报告和披露，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及时。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警示函。

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对此着力加强内部管控制度，严格管控下属分子公司，并以此为鉴，切实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5年8月20日，发行人董事会聘任张卫滨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卫滨于2025年8月11日辞去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

医疗”)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其中珠医疗任职期间, 曾因信息披露不及时事项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警示, 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四)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214 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230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332 号), 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城市运营及物业管理等综合管理服务。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西藏天之润, 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周平和周梦晨。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除发行人外,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西藏天之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平持股 90.00%, 周梦晨持股 10.00%	投资管理
深圳中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天之润持股 62.50%	投资管理
深圳天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西藏天之润持股 100%	投资咨询
深圳市玉蜻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天之润持股 100%	投资咨询
深圳美丽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西藏天之润持股 100%	城乡规划设计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深圳市金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美丽城规持股 100%	投资咨询
深圳市鑫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天之润持股 83.33%，全心咨询持股 8.33%，全意咨询持股 8.33%	投资管理
深圳市全心咨询顾问企业（有限合伙）	周平持有 0.02% 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平台
深圳市全意咨询顾问企业（有限合伙）	周平持有 0.02% 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平台
深圳市海之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周平持股 100%	股权投资
深圳市渤海盛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海之润持股 82.00%	股权投资
天津天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周平持股 91.00%，周梦晨持股 9.00%	园林绿化工程
深圳市易收拾科技有限公司	周平持股 6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深圳市汪汪到家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易收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5.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深圳可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易收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5.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深圳海之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周平持股 95.00%	投资管理
海南天生地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周梦晨持股 99.00%	企业咨询
深圳迦鑫资本有限公司	海南天生地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1.00%	投资管理
天生地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天生地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投资管理
深圳均值回归投资有限公司	天生地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00%	投资管理
深圳市扬智豪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生地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深圳市陌上贸易有限公司	天生地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深圳市海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天生地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周唐盛世（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天生地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00%	投资管理
深圳市云慕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唐盛世（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深圳市云慕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唐盛世（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深圳市天生地梦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云慕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1%、周唐盛世（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3.00%、深圳市云慕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	投资管理
深圳市鼎信优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生地梦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1%	投资管理
深圳市晟坤金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生地梦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1%，周梦晨持股 49%	投资管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或者城乡规划设计等，部分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天津天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主要开展园林绿化类业务，但经营规模较小，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除此以外，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联性，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关联方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玉禾田集团所从事的业务属于不同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因此，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现有业务与玉禾田集团的现有业务目前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将来与玉禾田集团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进一步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1、在本公司作为玉禾田集团的控股股东期间，将不会并且要求、督促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不可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等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玉禾田集团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在本公司作为玉禾田集团的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任何与玉禾田集团及其分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玉禾田集团。

3、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而给玉禾田集团造成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公司将在玉禾田集团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玉禾田集团因此遭受的损失。如本公司未按照前述承诺承担赔偿责任的，玉禾田集团有权相应等额扣减其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分红利润，作为本公司对玉禾田集团的赔偿。”

2、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关联方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周平先生和周梦

晨先生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为避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与玉禾田集团发生同业竞争，本人进一步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在本人作为玉禾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等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玉禾田集团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在本人作为玉禾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任何与玉禾田集团及其分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玉禾田集团。

三、如果本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而给玉禾田集团造成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玉禾田集团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玉禾田集团因此遭受的损失。如本人未按照前述承诺承担赔偿责任的，玉禾田集团有权相应等额扣减其应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支付的分红利润，作为本人对玉禾田集团的赔偿。”

四、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西藏天之润，实际控制人为周平、周梦晨，其基本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西藏天之润。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是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周平	董事长
2	周聪	董事
3	杨波[注 1]	董事、副总经理
4	华晓锋	董事、财务总监
5	李榕	独立董事
6	甘毅	独立董事
7	刘俏	独立董事
8	李国刚[注 1、注 2]	监事会主席
9	王奇[注 2]	监事
10	程先森[注 2]	职工代表监事
11	鲍江勇	总经理
12	张卫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注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杨波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国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注 2：李国刚、王奇、程先森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事项之日起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四）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东西藏天之润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职务
1	周梦晨	执行董事、经理
2	左昌贵	监事

（五）与上述第（一）至（四）项所述人士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前述人士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 与上述第(一)至(五)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海之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周平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2	深圳市全心咨询顾问企业(有限合伙)	周平控制的企业, 周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深圳市全意咨询顾问企业(有限合伙)	周平控制的企业, 周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天津天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周平持股 91%、周梦晨持股 9%
5	深圳市易收拾科技有限公司	周平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深圳市汪汪到家科技有限公司	周平控股公司深圳市易收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5%
7	深圳可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周平控股公司深圳市易收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5%
8	深圳美丽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周平间接持股 90%、周梦晨担任执行董事
9	深圳市金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周平间接持股 90%
10	深圳天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周平间接持股 90%、周梦晨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深圳市玉蜻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周平间接持股 90%
12	深圳市渤海盛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周平间接持股 82%并担任董事长(王东焱及鲍江勇担任董事)
13	深圳市鑫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平间接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王奇担任总经理)
14	深圳中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周平间接持股 56.25%、周梦晨担任副董事长(杨波担任董事)
15	奇遇(甘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周平担任董事
16	海南天生地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周梦晨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天生地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周梦晨间接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深圳迦鑫资本有限公司	周梦晨间接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深圳均值回归投资有限公司	周梦晨间接持股 69%
20	深圳市扬智豪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周梦晨间接持股 99%
21	深圳市陌上贸易有限公司	周梦晨间接持股 99%
22	深圳市海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周梦晨间接持股 99%
23	周唐盛世(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周梦晨间接持股 50.4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深圳市云慕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唐盛世(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深圳市云慕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唐盛世(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深圳市天生地梦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云慕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1%、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周唐盛世（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3.00%、深圳市云慕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周梦晨担任董事
27	深圳市鼎信优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生地梦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1%，周梦晨担任经理兼董事
28	深圳市晟坤金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生地梦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1%，周梦晨持股 49%并担任经理兼董事
29	深圳市鑫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周梦晨担任董事兼经理

2、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卓元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杨波担任总经理
2	深圳市迈睿迈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杨波担任董事，发行人间接持股 12.98%
3	中科礼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杨波担任董事
4	深圳市岭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杨波持股 100%并担任经理兼董事
5	珠海横琴聚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晓锋持有 54.12%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珠海横琴聚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晓锋控制的珠海横琴聚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5.51%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深圳市精诚达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晓锋担任独立董事
8	深圳佰思能科技有限公司	李榕担任董事
9	深圳市优特和他的朋友们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达孜县佐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左昌贵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11	西藏云程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左昌贵担任财务负责人
12	西藏瑞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左昌贵担任财务负责人
13	西藏亲爱的烘焙实业有限公司	左昌贵担任财务负责人
14	西藏东孜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左昌贵担任财务负责人
15	西藏益源江商贸有限公司	左昌贵担任财务负责人
16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刘俏担任财务总监
17	深圳市卡洛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甘毅持股 90%

（七）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八）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伏泰智慧环境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发行人持股 49%
2	哈尔滨地铁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发行人持股 46.43%
3	蓝禾智慧（山东）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发行人间接持股 35.78%
4	大悦玉禾田（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发行人间接持股 49%
5	黑龙江省鑫淼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发行人子公司深圳绿源深回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0%
6	中深绿能环境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发行人子公司深圳绿源深回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
7	内江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0.15%[注]
8	大庆市萨尔图区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大庆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
9	赣州市章贡区市容环境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赣州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
10	湖南天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湖南天长玉禾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
11	淄博齐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淄博临淄玉禾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
1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山东鲁玉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
13	南昌青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南昌市青山湖青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
14	宜良县城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宜良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
15	彭泽县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彭泽县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
16	南昌市红谷滩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南昌市红谷滩区玉禾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
17	滨州润达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滨州玉禾田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
18	成都华盛天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重庆高洁之少数股东
19	广安行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重庆高洁之少数股东
20	广安德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重庆高洁之少数股东
21	四川尼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重庆高洁之少数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2	甘肃德邦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永登陇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
23	南昌临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南昌临空玉禾田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
24	建宁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福建建宁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
25	青岛同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青岛同辉玉禾田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
26	付燕	子公司重庆高洁之少数股东
27	郑加易	子公司重庆高洁之少数股东
28	李婧	子公司重庆高洁之少数股东近亲属
29	朱春玲	子公司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
30	李洁	子公司宁夏高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高洁环境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
31	陈龙	子公司海原县高洁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
32	向华伟	子公司西藏那曲高洁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
33	七台河市城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七台河市城投公共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
34	佛山市顺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佛山市安禾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
35	济宁市仁盛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济宁鲁玉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
36	深圳市荣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深圳市禾荣智慧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
37	湖南天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湖南天长玉禾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
38	西藏杰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西藏迪沃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

注：内江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截至报告期末，高能环境通过西藏蕴能间接持有公司 0.39% 股权，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内江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九）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在公司的任职/关联关系
1	王云福	王云福曾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期间任职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12 个月内为公司关联方
2	曹阳	曹阳于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期间任职发行人独立董事，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12 个月内为公司关联方
3	何俊辉	何俊辉于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期间任职发行人独立董事，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12 个月内为公司

		关联方
4	凌锦明	凌锦明于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期间任职发行人董事，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12 个月内为公司关联方
5	周明	周明于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期间任职发行人董事，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12 个月内为公司关联方
6	崔观军	崔观军于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期间任职发行人独立董事，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12 个月内为公司关联方
7	王东焱	王东焱于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期间任职发行人董事，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12 个月内为公司关联方
8	郭瑾	郭瑾于报告期初至 2025 年 8 月 1 日期间任职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12 个月内为公司关联方
9	深圳海之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周平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注销
10	广东高禾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平间接控股公司深圳中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注销
11	广东云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平间接控股公司深圳中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注销
12	广西赢臻燕窝保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杨波担任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注销
13	海南金弘臻品贸易有限公司	杨波担任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注销
14	海南赢臻健品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杨波担任副董事长，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注销
15	西藏双鑫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左昌贵曾担任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离职
16	西藏大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左昌贵曾担任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5 年 6 月 1 日离职
17	西藏诺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左昌贵曾担任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离职
18	品研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李榕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5 年 8 月 8 日注销
19	品众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榕控股公司品研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注销
20	玖零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李榕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已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注销

五、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1、经常性关联交易****(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大庆市萨尔图区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外包服务	440.52	587.36	587.36	587.36
深圳伏泰智慧环境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外包及维修服务	-	110.33	111.29	273.72
深圳市深时环卫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维修服务	-	-	-	154.09
甘肃德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外包及维修服务	-	-	-	15.80
宜良县城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外包及维修服务	-	-	-	7.68
青岛同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维修服务	222.65	344.88	300.03	-
坎德拉（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604.32	212.39	-
湖南同辉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630.83	-	-
南昌临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其他服务	-	0.17	-	-
深圳市荣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其他服务	-	3.11	-	-
西藏杰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其他服务	1.89	2.00	-	-
合计	-	665.06	2,283.00	1,211.06	1,038.65

注：坎德拉（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同辉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于2025年上半年被公司收购，纳入合并范围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南昌临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销售	-	-	1.06	5.32
内江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销售	2,223.67	3,425.02	2,393.10	1,865.44
赣州市章贡区市容环境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销售	-	-	-	3.23
大庆市萨尔图区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销售	181.84	242.45	242.45	242.45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湖南天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及服务销售	-	-	36.67	101.65
南昌青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销售	4,375.44	5,813.97	6,048.00	5,741.27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销售	-	-	-	634.91
建宁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销售	587.30	880.95	880.95	880.95
南昌市红谷滩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销售	51.57	87.49	9.86	-
彭泽县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销售	-	-	4.53	-
蓝禾智慧（山东）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销售	-	-	3.81	-
济宁市仁盛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销售	16.57	8.18	-	-
深圳可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销售	-	51.89	-	-
深圳市荣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销售	41.69	30.77	-	-
合计	-	7,478.08	10,540.73	9,620.41	9,475.22

(3) 承租厂房或设备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周平	房屋租赁	76.78	399.65	400.21	419.63
建宁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15	1.59	2.32	-
南昌临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	4.54	-
南昌市红谷滩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84.63	-	-
合计	-	78.93	485.87	407.07	419.63

发行人关于向实际控制人承租房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①基本情况

公司关联租赁主要是向实际控制人周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承租房产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房产主要位于深圳市内，报告期内公司向其支付的租金分别是419.63万元、400.21万元、399.65万元及76.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租赁地址	面积(m ²)	租金(元/月)	租赁单价(元/m ²)
----	-----	-----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租赁单价 (元/m ²)
1	玉禾田	周平	2020.11.01-2025.09.17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A 座 1801、1802、1803	930.75	148,920.00	160.00
2		周平	2020.01.01-2025.12.31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A 座 1805	348.49	54,887.18	157.50
3		周平	2020.09.18-2025.09.17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A 座 1807	339.66	54,345.60	160.00
4	金枫叶园林	周平	2020.09.18-2025.09.17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A 座 1806A	67.00	10,720.00	160.00
5	深圳玉蜻蜓	周平	2020.09.18-2025.09.17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A 座 1806B	178.50	28,560.00	160.00
6	博润资产	金枫投资	2024.08.01-2034.12.31	深圳市福田区梅秀路 1 号中粮福田大悦广场 1 栋 A 座 39 层 3903、3904	1,052.47	2025 年: 145,240.86 /2026 年: 134,716.16	2025 年: 138.00/ 2026 年: 128.00
7		深圳海之润	2024.08.01-2034.12.31	深圳市福田区梅秀路 1 号中粮福田大悦广场 1 栋 A 座 41 层	2,107.25	2025 年: 290,800.50/ 2026 年: 269,728.00	2025 年: 138.00/ 2026 年: 128.00
8	广州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周平	2020.01.01-2025.12.31	广州市海珠区华新一街 12 号 2304-2307 房	401.08	36,098.00	90.00
9		周平	2020.01.01-2025.12.31	广州市海珠区华新一街 12 号 2308、2309	179.30	16,162.00	90.14

A.2025 年 1 月发行人办公地址由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工业区海松大厦 A 座 18 层变更至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秀路 1 号中粮福田大悦广场 A 座 38 层，2025 年 1-9 月期间，上表中序号 1-5 的租赁房产发行人实际承租时间为 1 个月；

B.根据博润资产与金枫投资于 2024 年 7 月签署的《房屋租赁意向书》，博润资产向金枫投资承租深圳市福田区梅秀路 1 号中粮福田大悦广场 1 栋 A 座 39 层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2,107.25 平方米，月租金为 138.00 元每平方米。

2025 年 10 月博润资产与金枫投资签署《租赁事项之补充协议》，根据博润资产的实际需求，租赁房屋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梅秀路 1 号中粮福田大悦广场

1 栋 A 座 39 层 3903、3904，租赁面积减少为 1,052.47 平方米，2026 年度为房屋首个计租年度，月租金减少为 128 元每平米。

C.根据博润资产与深圳海之润于 2024 年 7 月签署的《房屋租赁意向书》，博润资产向深圳海之润承租深圳市福田区梅秀路 1 号中粮福田大悦广场 1 栋 A 座 41 层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2,107.25 平方米，月租金为 138.00 元每平米。

2025 年 10 月，博润资产与深圳海之润签署了《租赁事项之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租赁房屋月租金 2025 年度以 138.00 元每平米标准执行，2026 年度月租金降低为 128.00 元每平米。

D.根据博润资产与玉蜻蜓投资于 2024 年 7 月签署的《房屋租赁意向书》，博润资产向玉蜻蜓投资承租深圳市福田区梅秀路 1 号中粮福田大悦广场 1 栋 A 座 40 层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2,107.25 平方米，月租金为 138.00 元每平米。

2025 年 10 月博润资产与玉蜻蜓投资签署《租赁事项之终止协议》，根据该协议，在《房屋租赁意向书》签署后，由于装修进度原因，博润资产未实际使用房屋，无需向玉蜻蜓投资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同时，根据博润资产的实际需求，提前终止前述签署的《房屋租赁意向书》，博润资产不再向玉蜻蜓投资承租其房产，鉴此，上表中不再列示该项租赁房产。

②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公允性

如前所述，发行人关联租赁主要是向实际控制人周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承租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的房产，其目的主要是为了公司经营发展正常需要，保障公司日常办公和经营便利。

根据房地产服务公司戴德梁行（Cushman & Wakefield）、莱坊（Knight Frank）调查数据，深圳市以及深圳市福田区相关区域近期写字楼月租金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每平米每月

项目	戴德梁行	莱坊
深圳市	153.42	151.80
深圳市福田区	169.14	—
福田中心区	—	182.10

福田车公庙	—	147.50
-------	---	--------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周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承租的海松大厦办公室租金单价分别为 157.50 元每平米每月、160.00 元每平米每月，中粮福田大悦广场办公室租金单价分别为 128.00 元每平米每月、138.00 元每平米每月，租金单价接近或者未高于深圳市、深圳市福田区及相关区域租金水平，因此关联租赁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4)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15.53	793.86	778.68	647.7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 (万元)	保证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周平	深圳玉禾田	南洋商业 银行（中 国）有限 公司深圳 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BA2023070600000042 MG001)	20,000.00	主债权的债 务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三 年，主债权 为分笔清偿 的，则保证 期间为自保 证合同生效 之日起至最 后一笔债务 履行期届满 之日后三年	正在履行
2	周梦晨	深圳玉禾田		《最高额保证合同》 (BA2023070600000042 MG002)	20,000.00		正在履行
3	周平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 (GC2024061700000016)	19,500.00		正在履行
4	周平	深圳玉禾田		《最高额保证合同》 (GC2024061700000037)	19,500.00		正在履行
5	周平	发行人	华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分行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 同》(SZ40(高 保)20240009-11)	23,000.00	被担保债权 的确定日和 该笔债务的 履行期限届 满日（以孰 晚者为准） 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6	西藏天之润			《最高额保证合同》 (SZ40(高保)20240009- 12)	23,000.00		正在履行
7	周平	发行人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 同》(SZ40(高 保)20250008-11)	23,000.00		正在履行
8	周平	深圳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	20,000.00		正在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 (万元)	保证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玉禾田		同》(SZ40(高保)20250013-11)			履行
9	周平	深圳玉禾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D2212141413)	10,000.00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10	周平			《最高额保证合同》(D2312143595)	10,000.00	主债权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11	周平			《最高额保证合同》(D2408230438)	10,000.00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12	周平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GB39132403014-1)	50,000.00	每笔具体授信业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日和债务提前到期日(以孰早者为准)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13	周平			《最高额保证合同》(GB39132504001-1)	50,000.00		正在履行
14	周平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平银深分市拓五额保字 20230529 第 001 号)	50,000.00	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15	周梦晨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平银深分市拓五额保字 20230529 第 002 号)	50,000.00		履行完毕
16	周平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平银深分市拓五额保字 20241210 第 001 号)	50,000.00		正在履行
17	周平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5XY202302327201)	30,000.00	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正在履行
18	周平	深圳玉禾田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5XY240912T00015603)	10,000.00		正在履行
19	周平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ZB7928202100000014)	30,000.00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	履行完毕
20	周梦晨			《最高额保证合同》(ZB7928202100000015)	30,000.00		履行完毕
21	周平			《最高额保证合同》	33,000.00		正在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 (万元)	保证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人		(ZB7928202200000032)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履行
22	周梦晨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928202200000033)	33,000.00		正在履行
23	周平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928202300000039)	33,000.00		正在履行
24	周平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928202500000002)	33,000.00		正在履行
25	周平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81100520230001933)	27,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26	周平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 (81100520250000438)	27,000.00		正在履行
27	周平	深圳玉禾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0400000010-2023年深湾(保)字 0254号)	10,000.00	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提前到期的,为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28	西藏天之润			《最高额保证合同》 (0400000010-2023年深湾(保)字 0253号)	10,000.00		履行完毕
29	周平	深圳玉禾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圳中银东最高保字第 000243B号)	10,000.00	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30	周平	深圳玉禾田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5圳中银东额保字第 000376A号)	10,000.00		正在履行
31	周平	深圳玉禾田		《保证合同》(2024圳中银东保字第 000243B号)	6,754.00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32	周平	深圳市玉蜻蜓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2024圳中银东保字第 000218B号)	10,089.00		正在履行
33	周平	深圳市金枫叶园林生态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2024圳中银东保字第 000217B号)	7,355.00	正在履行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 (万元)	保证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公司					
34	周平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高保字第深南 2405102号)	30,000.00	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和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孰晚者为准)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35	周平	深圳玉禾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自然人版)》 (HTC442008002ZGDB2 022N03U)	25,000.00	单笔融资业务起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正在履行
36	周平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银深文锦授信(保证) 字(2024)第 YHTJT01 号)	10,000.00	每批、每期单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37	周平	深圳玉禾田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银深文锦授信(保证) 字(2024)第 SZYHT01 号)	10,000.00	每批、每期单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38	周平	深圳玉禾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标准 条款》 (07300BY24000918)	1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39	周平	深圳玉禾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授信字第 2024hs1002- 2)	10,000.00	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40	周平	深圳玉禾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3 深银上沙最保字 第 0004 号)	1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41	周梦晨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3 深银上沙最保字 第 0005 号)	10,000.00		正在履行
42	周平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3 深银上沙最保字 第 0002 号)	10,000.00		正在履行
43	周梦晨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3 深银上沙最保字 第 0003 号)	10,000.00		正在履行
44	周平	深圳		《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00		履行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 (万元)	保证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玉禾田		(2024 深银上沙最保字第 0021 号)			完毕
45	周平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 深银上沙最保字第 0020 号)	20,000.00		正在履行
46	周平	深圳玉禾田	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 年深分最高个保字第 008 号)	10,000.00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47	周平	深圳玉禾田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 年深分最高个保字第 009 号)	5,000.00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48	周平	发行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442010000ZGDB2024N054)	10,000.00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日和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以孰晚者为准)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49	周平	深圳玉禾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50120922700000004)	7,000.00	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50	周平	深圳玉禾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5)SZZJY2025030019 银最保字第 DB02 号)	1,000.00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51	周平	深圳玉禾田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5)深银综授额字第 000082 号-担保 02)	9,000.00		正在履行
52	周平	海口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898XY240730T00004903)	3,500.00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正在履行
53	王鹏	福州	福建海峡	《最高额保证合同》	600.00	主合同生效	正在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 (万元)	保证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市仓山玉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			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履行
54	周平	南昌市青山湖青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JFL21C01G094300-03)	2,833.4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55	周梦晨			《保证合同》 (JFL21C01G094300-02)	2,833.40		履行完毕
56	西藏天之润			《保证合同》 (JFL21C01G094300-01)	2,833.40		履行完毕
57	李勇	永恒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928202200000031)	3,000.00	单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正在履行
58	付燕	重庆高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高保字第 DB2400000000033号)	190.00	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和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孰晚者为准)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59	郑加易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高保字第 DB2400000000034号)	160.00		履行完毕
60	付燕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高保字第 DB2500000030351号)	190.00		正在履行
61	郑加易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高保字第 DB2500000030356号)	160.00		正在履行
62	付燕	重庆高洁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保证合同》 (D920130240327024)	57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63	郑加易			《保证合同》 (D920130240327025)	480.00		履行完毕
64	付燕			《保证合同》 (D920130250409405)	570.00		正在履行
65	郑加易			《保证合同》 (D920130250409406)	480.00		正在履行
66	付燕	重庆	中信银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760.00	主合同项下	正在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 (万元)	保证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高洁	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信银渝最保字第7420424011-2号)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
67	郑加易	重庆高洁		《最高额保证合同》(信银渝最保字第7420424011-3号)	640.00		正在履行
68	付燕	重庆高洁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保证合同》(DLL渝202407050041B02)	190.00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69	郑加易	重庆高洁		《保证合同》(DLL渝202407050041B03)	160.00		正在履行
70	付燕	重庆高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渝九最高额保2024090502号)	190.00	单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71	郑加易	重庆高洁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渝九最高额保2024090503号)	160.00		正在履行
72	付燕	重庆高洁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渝银综授额字第000054号-担保01)	380.00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73	郑加易	重庆高洁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渝银综授额字第000054号-担保03)	320.00		正在履行
74	付燕	重庆高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24年渝科字第9111816号02)	3,000.00	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正在履行
75	郑加易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24年渝科字第9111816号03)	3,000.00		正在履行
76	付燕	乌鲁木齐高洁城市环境绿化工程综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银乌(2024)最保字/第1659-3号)	380.00	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77	郑加易			《最高额保证合同》(银乌(2024)最保字/第1659-2号)	320.00		正在履行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 (万元)	保证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78	周平	发行人	南洋商业 银行(中 国)有限 公司深圳 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BA2025061300000051 MG000)	32,500.00	主债权的债 务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三 年,主债权 为分笔清偿 的,则保证 期间为自保 证合同生效 之日起至最 后一笔债务 履行期届满 之日后三年	正在履行
79	周平	深圳 玉禾 田		《最高额保证合同》 (BA2025061300000050 MG001)	19,500.00		正在履行
80	周平	深圳 玉禾 田	上海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HTWB4401000032025 000116)	10,000.00	主合同项下 每笔债务履 行期届满之 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81	周平	发行人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分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书》 (755XY250804T000224 01)	20,000.00	每笔贷款或 其他融资或 银行受让的 应收帐款债 权的到期日 或每笔垫款 的垫款日另 加三年	正在履行
82	周平	深圳 玉禾 田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书》 (755XY250804T000294 02)	20,000.00		正在履行
83	周平	深圳 玉禾 田	宁波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07300BY25000908)	2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 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 起两年,分 笔到期的,为 每笔债务履 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84	周平	深圳 玉禾 田	徽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授信字第 2025GS1003-2)	10,000.00	自单笔授信 业务的债务 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 年	正在履行
85	周平	深圳 玉禾 田	创兴银行 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营业部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5年深分最高个保 字第011号)	10,000.00	自主合同债 务人履行债 务期限届满 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86	周平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5年深分最高个保 字第012号)	5,000.00		正在履行
87	付燕	重庆 高洁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信银渝最保字第	760.00	主合同项下 债务履行期	正在履行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 (万元)	保证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公司重庆分行	7420425028-2号)		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8	郑加易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信银渝最保字第 7420425028-3号)	640.00		正在履行
89	付燕	重庆高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CQ07(高保)20250001)	380.00	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和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孰晚者为准)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90	郑加易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CQ07(高保)20250002)	320.00		正在履行
91	付燕	重庆高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平银(重庆)综字第A116202508190001(额保001)号)	380.00	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正在履行
92	郑加易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平银(重庆)综字第A116202508190001(额保003)号)	320.00		正在履行

(2) 其他关联交易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深圳市玉蜻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5,003.39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深圳天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拟将深圳市金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5,018.15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深圳美丽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2023年6月,公司已收到股权受让方支付的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价款,所涉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判断关联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时,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权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以及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界定为重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0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	内江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995.53	4,642.15	2,996.62	2,799.94
	赣州市章贡区市容环境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	-	-	-
	湖南天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53.48
	南昌青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656.94	3,339.59	2,716.53	1,397.15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	-	44.95	44.95
	南昌临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4.68
	建宁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34.54	504.21	277.06	233.45
	大庆市萨尔图区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1,376.42	1,183.67	926.67	-
	济宁市仁盛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6.23	8.67	-	-
	南昌市红谷滩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2.87	63.16	-	-
	深圳可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7	1.47	-	-
	深圳市荣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0	9.91	-	-
	小计	-	10,466.00	9,752.83	6,961.82
其他应收款	南昌青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	-	-	5.00
	深圳市深时环卫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	-	2.92
	蓝禾智慧（山东）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13.97	13.97	3.49	-
	滨州润达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185.54	-
	青岛同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0.80	1.12	-	-
	七台河市城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60.34	-	-
	湖南天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3.68	53.68	53.68	-
	广安行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8.32	1,208.32	1,208.32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0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广安德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88.62	988.62	988.62	-
	湖南同辉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0.15	-	-
	南昌市红谷滩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98	6.98	-	-
小计	-	3,072.37	3,133.18	3239.65	807.92

注：湖南同辉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5 年上半年被公司收购，纳入合并范围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0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账款	大庆市萨尔图区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2,521.69	2,224.74	1,842.80	714.95
	深圳伏泰智慧环境有限公司	-	116.94	2.00	1.81
	深圳市深时环卫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	-	89.09
	淄博齐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	664.95
	坎德拉（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73.32	90.00	-
	青岛同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3.65	2.64	233.52	-
	湖南同辉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568.50	-	-
	建宁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0.60	-	-
小计	-	2,725.35	3,186.74	2,168.32	1,470.79
其他应付款	深圳伏泰智慧环境有限公司	-	-	-	0.54
	青岛同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2.90	3.99	2.50	-
	丹江口喜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9.55	609.55	-
	广安行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74.72	774.72	1,032.97	-
	广安德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33.87	633.87	845.15	-
	成都华盛天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6.50	166.50	222.00	-
	四川尼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9.91	89.91	119.88	-
	佛山市顺德区保安服	200.00	200.00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0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务有限公司				
	向华伟	8.97	2.03	-	-
	朱春玲	9.94	9.94	-	-
小计	-	1,906.81	2,490.51	2,832.05	0.54
租 赁 负 债	周平	14.82	58.33	690.58	941.52
	深圳市金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37.02	2,659.91	-	-
	深圳市玉蜻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2,659.91	-	-
	深圳市海之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49.24	2,659.91	-	-
	南昌市红谷滩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45.18	127.56	-
	建宁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	1.57	-
小计	-	4,001.08	8,083.24	819.71	941.52

注：坎德拉（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同辉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5 年上半年被公司收购，纳入合并范围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一）制定相关制度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建立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对所有股东的公平性和公正性。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上述规定以外，公司还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审批、程序等进行了细致规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东西藏天之润、共同实际控制人周平、周梦晨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不利用自身的控制性地位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 不利用自身的控制性地位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 在发行人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时，本人/本公司将积极、善意促使发行人采取如下措施规范该等关联交易：

①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②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三) 独立董事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根据报告期内的定期和临时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等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守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 1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环卫设备配置中心项目	167,249.80	114,656.30
2	补充流动资金	35,343.70	35,343.70
合计		202,593.50	15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投资构成和顺序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委备案	环保批复
1	环卫设备配置中心项目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4）1323号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环卫装备购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使用土地及施工建设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2024年9月18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决议

有效期经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编号为“深宝安发改备案（2024）1323 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对“环卫设备配置中心项目”予以备案。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环卫设备配置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基于公司环卫服务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通过环卫设备配置中心项目建设，实现为地方环卫服务运营公司提供集约化、个性化的智慧环卫装备配置方案，提高环卫运营项目的配置效率和应用效率，实现环卫服务项目的市场拓展，增强公司环卫服务业务的能力建设，满足环卫服务业务增长的需要。本项目总投资 167,249.8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58,593.50 万元，预备费 4,757.8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898.50 万元。

2、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1）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随着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等政策落地实施，市场化改革向纵深发展，我国环卫产业稳定发展。根据环境司南统计，2023 年我国环卫市场规模为 2,971 亿元，受到未来人均垃圾产量和清运量增长、市场化程度提高、城镇化率持续提升等方面影响，预计 2029 年我国环卫市场规模将会发展至 6,442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超 13%。

在环卫行业发展前景良好的大背景下，公司业务保持稳定增长，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城市运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24 亿元、50.67 亿元和 61.09 亿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 18.87%。

面对高速扩张的行业市场规模，公司亟需加大在城市运营领域的业务布局，抢占市场快速发展的先机。本项目的建设将帮助公司拥有更快的项目反应速度，

更高的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客户的满意度，从而让公司在市场竞争中抢占先机，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实力，稳固自身市场地位。

(2) 提高设备作业效率及资源配置效率，综合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目前我国经济发展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作为美丽中国建设不可或缺的民生工程、城市发展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城市运营服务行业正在向“精细化管理”“绿色新能源”等方向升级。在我国城镇化进程加快、人口老龄化带来用人成本持续上升问题的大背景下，环卫服务机械化率持续提升，环卫车辆及作业设备作为城市管理的重要固定资产投资，朝新能源、智能化、精细化的方向发展。

由于服务广度和深度的提升，市场对于城市运营服务企业在设备种类、设备储备、设备维护以及运营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城市运营服务企业需要根据服务项目的个性化特点配置先进设备，同时持续加强精细化管理程度和管理效率，形成自身的管理壁垒，从而构建自身竞争力。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计划购置各类先进的环卫车辆和环卫设备，积极响应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实现环卫设备资源在各地区项目之间的有效调用，在提高环卫作业效率和清洁效果的同时提升环卫设备配置效率，综合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 为社会提供更多就业岗位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劳动密集型行业，截至报告期期末员工人数超过 9 万人，为社会提供了大量就业岗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开始运营后，需配备大量的一线作业人员，可以有效吸纳城乡富余劳动力。此外，随着行业向机械化、智能化、一体化方向转型升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加大对新能源环卫车辆驾驶员、智能环卫设备操作员、智慧平台运维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为社会提供多元化的就业岗位。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模化、专业化运营，发行人将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为稳就业、惠民生、促和谐作出积极贡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充足的在手订单以及广泛的客户基础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专注于城市运营服务领域，是国内领先的全国布局的城乡环境综合服

务运营商。经过二十余年发展，公司城市运营业务服务内容丰富，服务口碑良好，服务区域广泛，客户满意度、信任度与忠诚度较高。

作为城市运营服务领域的标杆企业，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城乡环境综合服务商。凭借 28 年深耕行业的经验，公司构建了覆盖上下游的全产业链生态，以卓越的服务品质赢得全国市场的广泛认可，客户满意度持续领先行业。2025 年 1-9 月，公司中标业绩再创新高，进一步巩固了在环卫服务领域的领军地位。公司在手合同总金额和待执行合同金额持续增长，新签合同总金额 119.73 亿元，新增年化金额为 18.22 亿元。公司在手订单储备充沛，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城市运营板块在手合同总金额 628.01 亿元；待执行合同金额 424.22 亿元。

凭借着良好的声誉和不断积累的标杆项目，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服务品质和品牌获得客户认可，公司充足的在手订单以及广泛的客户基础保障了本项目的成功实施。

(2) 丰富的项目运营经验和成熟的运营管理能力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近年来，公司城市运营业务发展迅速，在全国各地设立分子公司以覆盖和满足当地城市服务需求。由于运营项目范围广，地域跨度大，公司需要综合考虑各地气候条件、城市规划发展状况等特殊情况进行项目运营管理，对公司项目运营管理能力具有一定的要求。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服务质量广受客户认可，体现了公司成熟的项目运营管理能力。

公司深耕城市运营领域，已培养一支业务能力过硬、管理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目前公司服务超过 1,200 家品牌客户、近 200 家政府客户，在城市综合管理服务领域积累大量的优质服务企业，拥有丰富的项目组织、项目运营及服务管理经验。公司作为城市环境服务龙头企业，受益于订单大型化进程，马太效应逐步显现。公司率先布局“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聚焦“城乡管理一体化”，探索“城市运营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智慧化”，形成一套全国领先的城市运营综合体系。

公司在助力全国政府进行市政环卫市场化改革的进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积极与各地政府展开合作，参与项目建设，不仅具有沿海大型城市如深圳、广州、天津的城市运营管理经验，同时在内地省会城市如沈阳、福州、南昌、

昆明、长沙和银川等地与当地政府签订长期项目合同。此外，在更小规模的各地县城、乡镇，公司也配合当地政府成功进行市政环卫的市场化改革，可见公司服务领域深度、广度兼备。

综上所述，公司在运营团队、项目运营方面拥有良好的积累，丰富的项目运营经验和成熟的运营管理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3) 优质的服务能力与品牌形象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能力保证

城市运营项目具有较强的区域性、定制化特征，是城市良好形象建设的关键一环。随着各级政府对城市运营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政府在选择城市运营合作对象时考虑企业是否拥有专业长期的服务能力以及良好的企业形象，以维持项目的顺利运作。

在服务能力方面，公司深耕环卫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运营管理经验，培养了一支业务能力过硬、管理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市政环卫服务具有很强的区域性和定制化特征，市政环卫服务业务的获取需要长期的跟踪服务和专业的运营服务经验。公司凭借在各地丰富的项目运营经验，能够更好的了解各地项目的需求。

在品牌形象方面，公司连续数年被 E20 环境平台评为“环卫十大影响力企业”，多次受到相关城市政府和媒体的表彰，先后获得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广东企业 500 强、广东服务业企业 100 强、广东民营企业 100 强、深圳“老字号”企业、2023 中国环境企业 50 强、2023 年环卫十大影响力企业、2023 年《中国环卫行业数字化发展报告》优秀案例、2023 中国环卫数字化转型典型示范案例、2022 第四届深圳质量百强企业等，公司服务品质凸显、治理规范。

因此，公司优质的服务能力与品牌形象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能力保证。

4、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项目总投资 167,249.8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158,593.50 万元，预备费 4,757.8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898.50 万元，投资概算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T+1	T+2	T+3	投资估算合计	占比
1	建设投资	51,350.00	52,572.00	54,671.50	158,593.50	94.82%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T+1	T+2	T+3	投资估算合计	占比
1.1	设备购置	51,350.00	52,572.00	54,671.50	158,593.50	94.82%
2	预备费	1,540.50	1,577.16	1,640.15	4,757.81	2.84%
3	铺底流动资金	3,898.50	-	-	3,898.50	2.33%
4	项目总投资	56,789.00	54,149.16	56,311.65	167,249.80	100.00%

注：“环卫设备配置中心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开始实施，根据届时新增项目所需的环卫车辆及设备进行投入，因此 T+1 年系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并开始投入到募投项目的年度。

本项目的建设投资额为 167,249.8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环卫车辆作业设备及其他设备，包括洗扫车、清洗车、雾炮车、除雪车等各类环卫作业车辆及设备，主要设备购置情况如下：

设备		数量 (辆)	单价 (万元/辆)	金额 (万元)
道路清扫设备	11 吨洗扫车	50	45.00	2,250.00
	12 吨低压清洗车	42	26.43	1,110.00
	18 吨低压清洗车	107	30.00	3,210.00
	18 吨高压清洗车	60	40.00	2,400.00
	18 吨雾炮车	57	60.00	3,420.00
	18 吨洗扫车	70	67.14	4,700.00
	18 吨新能源低压清洗车	68	55.00	3,740.00
	18 吨新能源高压清洗车	70	60.00	4,200.00
	18 吨新能源深度洗扫车	67	121.79	8,160.00
	18 吨新能源雾炮车	60	90.00	5,400.00
	18 吨新能源洗扫车	85	85.00	7,225.00
	25 吨低压清洗车	107	40.00	4,280.00
	25 吨高压清洗车	50	52.00	2,600.00
	25 吨雾炮车	34	70.00	2,380.00
	25 吨洗扫车	65	80.00	5,200.00
	31 吨低压清洗车	60	40.00	2,400.00
	8 吨低压清洗车	44	19.09	840.00
	8 吨护栏清洗车	34	40.00	1,360.00
	8 吨洗扫车	50	40.00	2,000.00
	电动三轮高压冲洗车	340	4.00	1,360.00
电动三轮快保车	5500	0.50	2,750.00	

	设备	数量 (辆)	单价 (万元/辆)	金额 (万元)
	小型新能源小扫车	150	30.00	4,500.00
	小计	7,170	10.53	75,485.00
垃圾清运设备	12吨餐厨垃圾车	37	36.00	1,332.00
	14吨新能源餐厨垃圾车	35	80.00	2,800.00
	18吨餐厨垃圾车	26	48.00	1,248.00
	18吨钩臂车	25	40.00	1,000.00
	18吨新能源餐厨垃圾车	50	90.00	4,500.00
	18吨新能源垃圾压缩车	55	95.00	5,225.00
	18吨压缩车	55	47.27	2,600.00
	25吨LNG钩臂车	45	60.00	2,700.00
	25吨钩臂车	50	53.20	2,660.00
	25吨新能源厢式垃圾车中转站对接车	63	90.00	5,670.00
	25吨压缩车	57	55.00	3,135.00
	25吨中转站对接车	35	50.00	1,750.00
	31吨钩臂车	35	58.86	2,060.00
	3吨钩臂车	55	10.00	550.00
	4吨压缩车	47	22.00	1,034.00
	50吨装载机	130	38.77	5,040.00
	8吨餐厨垃圾车	30	30.00	900.00
	8吨侧挂桶车	42	18.95	796.00
	8吨新能源餐厨垃圾车	35	65.00	2,275.00
	8吨新能源密闭式运桶车	70	35.00	2,450.00
	8吨压缩车	57	30.00	1,710.00
	电动三轮侧挂桶车	200	3.95	790.00
	电动三轮垃圾收集车	145	3.02	437.50
一体式压缩箱	150	15.00	2,250.00	
	小计	1,529	35.91	54,912.50
除雪(冰)车/设备	1吨皮卡除雪车	85	35.00	2,975.00
	25吨除雪车	70	80.00	5,600.00
	除雪铲	130	12.77	1,660.00
	除雪滚刷	175	16.57	2,900.00
	滑移除雪车	95	46.58	4,425.00

设备		数量 (辆)	单价 (万元/辆)	金额 (万元)
	抛雪机	108	80.00	8,640.00
	手扶除雪机	190	3.32	630.00
	小计	853	31.45	26,830.00
绿化养护设备	3吨路面养护车	34	13.71	466.00
	4吨新能源路面养护车	30	30.00	900.00
	小计	64	21.43	1,366.00
总计		9,616	16.49	158,593.50

环卫车辆及设备购置价格参考公开市场价格确定，上述设备均具有成熟的市场供应，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能够合理选择供应商，控制采购价格。

5、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提供环境卫生管理服务的项目所在地实施。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三年，将根据公司未来三年的收入目标及订单获取目标，分三年进行环卫装备的集中采购配置和人员的招聘。

7、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1) 测算假设

1) 收入测算

公司城市运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相关业务合同的执行，2022-2024年，公司城市运营业务新增年化合同金额分别为100,027.46万元、144,742.66万元和207,126.75万元，平均增速为43.90%。本募投项目以未来三年新增城市运营合同为收入测算依据，基于谨慎考虑，假设在此期间相比2024年新增年化合同平均增速为3%，T+1年-T+3年预计分别新增年化合同213,340.55万元、219,740.77万元和226,332.99万元，合计新增年化合同659,414.30万元。此外，假设新增合同在当年实现收入金额为年化金额的50%，合同平均期限为8年。

据此计算，公司建设期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新增年化合同额	213,340.55	219,740.77	226,332.99
当年度新增实现收入	106,670.27	109,870.38	113,166.49
募投项目收入	106,670.27	323,210.93	546,247.81

公司运营期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4~T+8	T+9	T+10	T+11
募投项目收入	659,414.30	552,744.03	336,203.37	113,166.49

2) 成本费用预测

本募投项目实施后，成本费用主要包含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其中，营业成本包括人工成本、车辆费用、折旧摊销、材料费、服务采购、其他，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①折旧摊销按照项目投入环卫设备类型结合公司的会计政策及投入进度计算出各年的折旧金额；

②人工成本、车辆费用、材料费、服务采购、其他均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各项成本占收入比重计算得出；

③期间费用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各项费用占收入比重计算得出。

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年	T+2年	T+3年	T+4-T+8年	T+9	T+10	T+11
1	营业成本	81,162.90	245,982.20	415,802.97	501,967.35	422,344.34	257,691.79	87,875.57
1.1	人工成本	49,669.92	150,499.86	254,354.69	307,049.51	257,379.59	156,549.65	52,694.82
1.2	车辆费用	9,294.79	28,163.21	47,597.69	57,458.53	48,163.74	29,295.32	9,860.84
1.3	折旧摊销	3,660.58	11,150.17	18,921.34	22,863.51	20,742.82	13,419.98	5,653.36
1.4	材料费	5,354.56	16,224.32	27,420.17	33,100.83	27,746.27	16,876.51	5,680.65
1.5	服务采购	5,936.25	17,986.83	30,398.93	36,696.70	30,760.45	18,709.87	6,297.77
1.6	其他	7,246.80	21,957.81	37,110.15	44,798.28	37,551.48	22,840.47	7,688.13
2	销售费用	1,902.74	5,765.30	9,743.74	11,762.35	9,859.61	5,997.05	2,018.62
3	管理费用	7,139.14	21,631.59	36,558.82	44,132.73	36,993.59	22,501.14	7,573.91
4	研发费用	521.25	1,579.38	2,669.25	3,222.24	2,701.00	1,642.87	552.99
5	财务费用	1,191.05	3,608.88	6,099.25	7,362.83	6,171.78	3,753.95	1,263.58

6	总成本费用	91,917.08	278,567.35	470,874.02	568,447.51	478,070.33	291,586.80	99,284.67
6.1	变动成本	88,256.49	267,417.18	451,952.68	545,584.00	457,327.50	278,166.82	93,631.32
6.2	固定成本	3,660.58	11,150.17	18,921.34	22,863.51	20,742.82	13,419.98	5,653.36
6.3	经营成本	88,256.49	267,417.18	451,952.68	545,584.00	457,327.50	278,166.82	93,631.32

(2) 测算合理性及谨慎性

该项目建设期 3 年，项目测算期年均新增收入为 479,574.04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47,997.04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IRR）21.32%，测算期平均毛利率 23.67%，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6.51 年（含建设期）。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募投项目披露的财务内部收益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融资品种	募投项目	内部收益率（税后）
1	侨银股份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城市大管家装备集中配置中心项目	17.41%
2		2020 年度可转债	环卫设备资源中心项目	22.00%
3		IPO	侨银环保城乡环境服务项目	27.13%
4	盈峰环境	2020 年度可转债	智慧环卫综合配置中心项目	15.88%
平均值				20.61%
	玉禾田	本次发行	环卫设备配置中心项目	21.32%

2022-2024 年，公司城市运营业务平均毛利率为 25.75%。本募投项目测算期平均毛利率为 23.67%，低于公司历史毛利率水平。

综上，本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充分考虑了公司历史实际经营情况，内部收益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类似募投项目的平均经济效益水平，效益预测结果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8、项目涉及的政府报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编号为“深宝安发改备案（2024）1323 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需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9、新增折旧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投资设备为环卫作业车辆及其他设备，在分批购置后转入固定资产。本项目在运营期各期折旧金额最大为 22,863.51 万元，占对应期间收入比

重分别为 3.47%。本项目设备系基于新增合同进行购置，设备折旧与新增合同产生的收入相比较小，新增设备折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本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的经营业绩提升。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5,343.7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压力，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

2、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2022-2024 年，公司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5.57%，假设公司 2025-2027 年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10%，以 2024 年为基期，按销售百分比法测算 2025-2027 年营运资金缺口情况。公司 2025 年至 2027 年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当期预测营业收入×各科目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相关科目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系按 2024 年度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数据占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得出。公司 2025 年至 2027 年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负债。2025 年至 2027 年各年流动资金缺口=各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上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各项目占 收入比重	2025 年 E	2026 年 E	2027 年 E
营业收入	720,325.13	100.00%	792,357.64	871,593.40	958,752.74
应收账款	421,810.42	58.56%	463,991.46	510,390.60	561,429.66
应收款项融资	30.42	0.0042%	33.46	36.80	40.48
应收票据	621.31	0.09%	683.44	751.79	826.97
预付账款	1,280.80	0.18%	1,408.88	1,549.76	1,704.74

项目	2024年度/ 2024年末	各项目占 收入比重	2025年E	2026年E	2027年E
合同资产	5,892.65	0.82%	6,481.92	7,130.11	7,843.12
存货	8,604.95	1.19%	9,465.45	10,411.99	11,453.19
其他应收款	35,957.52	4.99%	39,553.27	43,508.60	47,859.46
其他流动资产	18,596.65	2.58%	20,456.32	22,501.95	24,752.14
经营性流动资产	492,794.72	68.41%	542,074.19	596,281.61	655,909.77
应付账款	100,932.32	14.01%	111,025.56	122,128.11	134,340.92
应付票据	1,404.41	0.19%	1,544.85	1,699.33	1,869.26
合同负债	2,025.00	0.28%	2,227.50	2,450.25	2,695.28
应付职工薪酬	46,710.35	6.48%	51,381.38	56,519.52	62,171.48
应交税费	17,745.34	2.46%	19,519.88	21,471.87	23,619.05
其他应付款	9,980.47	1.39%	10,978.52	12,076.37	13,284.01
经营性流动负债	178,797.89	24.82%	196,677.68	216,345.45	237,980.00
流动资金需求量	313,996.82		345,396.50	379,936.15	417,929.77
与2024年12月31日相比 预计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			103,932.95		

注：上述关于2025-2027年营业收入的预测仅为测算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流动资金缺口所用，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由上表可知，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较大，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同时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5,343.70万元，小于未来三年的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补充流动资金规模设计较为谨慎。

3、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 提供营运资金支持，抓住快速发展机遇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与营收规模的提升，应收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资产规模也将同步扩大，对流动资金形成一定占用。

因此，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过程中的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帮助公司快速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2) 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从而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资本性支出的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构成及项目投入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规模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金额
环卫设备配置中心	1	建设投资	158,593.50	106,000.00	是	否
	1.1	设备购置	158,593.50	106,000.00	是	否
	2	预备费	4,757.81	4,757.81	否	否
	3	铺底流动资金	3,898.50	3,898.50	否	否
	4	项目总投资	167,249.80	114,656.30	-	-
补充流动资金			35,343.70	35,343.70	否	否
合计			202,593.50	150,000.00	-	-
资本性支出				106,000.00	-	-
非资本性支出				44,000.00	-	-
资本性支出占比				70.67%	-	-
非资本性支出占比				29.33%	-	-

经计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资本性支出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一)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的关系

环卫设备配置中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购置环卫车辆及设备，包括道路清扫设备、垃圾清运设备、除雪（冰）车/设备等各类环卫车辆及设备，满足公司提供环卫保洁服务的需要，服务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

公司深耕环境卫生管理领域，不断提升服务品质和智慧化、信息化水平，扩大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努力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全国性的业务布局。依托长期积累的品牌、服务、管理规模等优势，迅速扩大业务规模，并结合机械化、信息化、智慧化及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在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提升公司管理

效率、经营效益和竞争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卫行业机械化、智能化、信息化发展趋势。通过建设具有一定规模的环卫设备配置中心，采取科学高效的管理和运作模式实现环卫设备的集中采购、统一配置，实现为地方环卫服务运营公司提供集约化、个性化的智慧环卫设备配置方案，合理配置设备资源。公司通过智慧环卫信息化体系对环卫管理所涉及到的人、车、物、事进行全过程实时管理，提升管理效率，优化环卫资源调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公司把握城市运营行业市场发展机遇，实现业务的快速布局，进一步扩大在城市运营行业的市场份额，巩固和提升行业竞争地位，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区别及联系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本次募投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	环卫设备配置中心项目	114,656.30	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67,858.39
2	补充流动资金	35,343.70	智慧环卫建设项目	8,182.3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合计		150,000.00	合计	96,040.70

“环卫设备配置中心项目”与“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均是基于公司未来城市运营业务的战略发展规划和收入目标，对收入增长所需的环卫设备集中采购配置。设备购置主要为环卫车辆及设备购置，包括道路清扫设备、垃圾清运设备、除雪（冰）车/设备等各类环保车辆及设备。

环卫设备投入是城市运营服务项目的刚性支出，上述募投项目均是基于新增订单增长情况规划拟投入的环卫设备规模，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公司对每一个城市运营项目进行独立核算，环卫设备投入各城市运营项目进行运营使用，使用上具有较强的专属性；同时，城市运营服务合同为个性化合同，不同服务区域、不同客户的作业要求存在较大差异，要求配置的作业车辆、设备等具有较大差异性。因此，在新增城市运营项目上，需要根据该项目合同规定配置项目所需要的作业车辆、设备。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政策的大力支持、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我国环卫产业快速发展。在政策鼓励市场化、政府移交环卫服务诉求、环卫公司具备效率、成本优势的背景下，未来我国环卫产业的市场化程度将不断深化，市场化程度还有很大的市场空间。根据环境司南统计，2024 年度，全国环卫服务成交合同总额为 2,465 亿元；环卫服务成交合同总额从 2014 年的 222 亿元增至 2024 年的 2,46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7.22%。十年来，环卫服务成交年化合同金额从 2014 年的 77 亿元增至 2024 年的 95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8.63%。

未来 3-5 年，环卫服务行业将受到人均垃圾产量和清运量增长、市场化程度提高等方面因素影响，将呈现较为稳健的增长态势。根据环境司南预测，2024-2028 年将保持 12%以上的年均增长率，面对高速发展的城市运营市场，公司亟需加大城市运营领域的业务布局，加大环卫设备配置需求，抢占市场快速发展的先机，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实力。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打造“美丽大中国”的长期发展愿景，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助于实现公司业务结构优化升级，促进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持续巩固在城市运营板块的竞争优势，使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并继续保持竞争优势。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将得到增加，从而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可转债完成转股后，公司净资产将得到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同时增强公司多渠道融资的能力。此外，本次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短期内部分募投项目经济效益不能完全释放，对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产生一定影响，但随着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三）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下降的风险。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环卫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有所提升。

（四）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得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有所增加，用于募投项目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并产生效益，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

五、关于主营业务与募集资金投向的合规性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领域。

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此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亦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六、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50%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累计债券余额为0，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净资产规模为 497,818.08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合计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0.13%，未超过 50%。

（二）本次发行规模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及合理性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49.95%，假设以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发行规模 150,000.00 万元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前后，不考虑其他财务数据的变化，且进入转股期后可转债持有人全部选择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发行后转股前	发行后转股后
资产总额	994,580.55	1,144,580.55	1,144,580.55
负债总额	496,762.47	646,762.47	496,762.4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95%	56.51%	43.40%

注：以上测算未考虑可转债的权益公允价值（该部分金额通常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若考虑该因素，本次发行后的实际资产负债率会进一步降低。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在不考虑转股等其他因素影响的情况下，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计算，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由 49.95% 提升至 56.51%。如果可转债持有人全部选择转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 56.51% 下降至 43.40%。根据上述假设条件测算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化均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三）公司具备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本息

1、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434.89 万元、52,114.38 万元和 57,534.99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53,027.18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一般票面利率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现金流量情况正常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196.09 万元、32,800.87 万元、36,926.35 万元和 52,710.95 万元，公司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

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符合行业及公司业务特点，且最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能覆盖利息支出。

（四）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公司拟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环卫设备配置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间隔时间已超过十八个月。

1、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2、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存在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

4、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结合现有资金情况及未来的发展战略合理确定本次发行规模，并将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属于理性融资。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63号《关于核准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460万股。截至2020年1月20日止，公司实际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4,600,000股，发行价格为29.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22,43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2,023,010.0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60,406,989.9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110011号验资报告。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25年9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备注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15831715000008	-	-	已注销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079838013	-	-	已注销
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15042888888848	-	-	已注销
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051902013	-	-	已注销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泰然支行	211223728281500002	-	-	已注销
合计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040.7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512.0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8,311.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82%	2020 年度：		43,629.58					
			2021 年度：		20,693.07					
			2022 年度：		19,036.64					
			2023 年度：		14,952.3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1	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67,858.39	67,858.39	69,893.79	67,858.39	67,858.39	69,893.79	2,035.4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智慧环卫建设项目*2	智慧环卫建设项目	8,182.31	8,182.31	900.13	8,182.31	8,182.31	900.13	-7,282.18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27,517.74	20,000.00	20,000.00	27,517.74	7,517.74	不适用
合计			96,040.70	96,040.70	98,311.66	96,040.70	96,040.70	98,311.66	2,270.96	

注 1：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建设及投入的进度与当初预计进度基本保持一致，但因为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行业内整体市场需求变化因素的影响，公司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相对谨慎，向供应商的付款节奏也在充分协商之下有所减缓，使得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一定的差异。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公司经过谨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决定将募投项目“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 2：智慧环卫建设项目：随着信息化技术的发展，公司在最新的发展规划里重新制定了“数智城市大管家”的战略方向，原计划智慧环卫系统的设备、设施已不能满足该规划的工作重点，新规划是围绕城市级综合服务运营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需要重新做顶层设计，后续会侧重于解决方案设计和软件研发工作。原募投项目智慧环卫建设项目的系统建设实施目标已不能满足城市信息技术服务多元化和公司推进数字化转型的需求，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避免资金闲置，公司终止了“智慧环卫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将“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智慧环卫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母公司玉禾田，实施地点变更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提供市政环卫服务建设“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智慧环卫建设项目”的项目所在地。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12月30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匹配现阶段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如下调整：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环卫建设项目”终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7,538.68万元，节余募集资金7,538.68万元（含利息收益）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该事项已经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对外披露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0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79.67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072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鉴证。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079.67万元，其中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已投入3,079.67万元。2020年6月，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3,079.67万元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0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0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在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础上，再增加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新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新增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

数)。额度增加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可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使用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正在占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理财的金额合计不超过 3 亿元和任一时点正在占用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理财的金额合计不超过 10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赎回。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保荐机构出具了同

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53,373,535.23 元，一次性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事项已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已将上述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将上述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已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1,000 万元一次性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1,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归还后，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将上述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2023年4月12日，公司将上述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2023年6月15日，公司已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一次性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归还后，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1	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1	不适用	53,888.44	7,240.87	13,175.24	18,055.20	7,817.38	50,144.60	否
2	智慧环卫建设项目*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非生产性项目，该项目拟立足于深圳对公司的运营网络进行升级，通过建立运营中心，增加环卫作业设备与人力资源，辐射周边城市开展业务，募集资金在投入过程中分步产生效益，不适用“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的概念。此外，该项目承诺效益是分年度计算的，其中 2020 年度为第一年，2020 年的实际效益为 1,152.01 万元，2021 年的实际效益为 2,703.90 万元。

注 2：智慧环卫建设项目随着信息化技术的发展，公司在最新的发展规划里重新制定了“数智城市大管家”的战略方向，原计划智慧环卫系统的设备、设施已不能满足该规划的工作重点，新规划是围绕城市级综合服务运营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需要重新做顶层设计，后续会侧重于解决方案设计和软件研发工作。原募投项目智慧环卫建设项目的系统建设实施目标已不能满足城市信息技术服务多元化和公司推进数字化转型的需求，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避免资金闲置，公司终止了“智慧环卫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3：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和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终止了“智慧环卫建设项目”，公司不存在其他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占承诺的累计收益 93.05%，“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因为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行业内整体市场需求变化因素的影响，公司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相对谨慎，向供应商的付款节奏也在充分协商之下有所减缓，使得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一定的差异。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公司经过谨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决定将募投项目“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延长一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建设期相关收益暂未达预期。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差异。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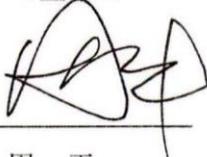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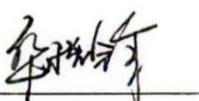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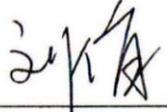
立信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813 号号），认为：玉禾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九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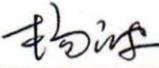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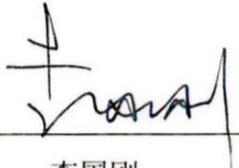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周平	 周聪	 李国刚
 华晓锋	 甘毅	 李榕
 刘俏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鲍江勇	 张卫滨	 杨波
--	--	---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甘毅	 刘俏	 李国刚
---	---	--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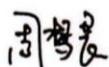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西藏天之润投资管理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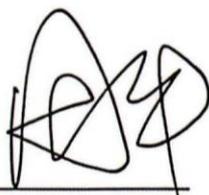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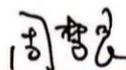


周梦晨

实际控制人：



周平



周梦晨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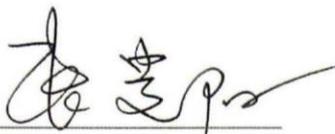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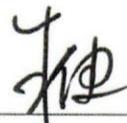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孙志勉

保荐代表人：
 
戴水峰 张贵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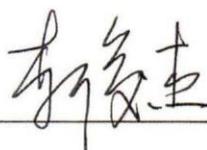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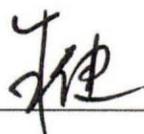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签字：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朱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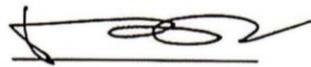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0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何煦
经办律师： 
陈臻宇

2016年3月10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建军




谈侃




陈延柏




潘波




龙湖川




谭玉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8月10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王阳 杨学慧
 王 阳 杨学慧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万华伟
 万华伟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实现填补回报：

（一）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确保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公司将努力完善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管理效能，加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二）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拟用于环卫设备配置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运作，积极调配资源，合理统筹安排项目进度，力争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厚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在《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相关条款。此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制订了《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下列备查文件备置于发行人处，供投资者查阅：

- （一）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正本；
- （二）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三）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四）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五）董事会编制、股东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六）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七）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时间

（一）备查地点

发行人：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秀路 1 号中粮福田大悦广场 A 座 38 层

电话：0755-82734788

传真：0755-82734952

联系人：张卫滨、邓娜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32 号太平洋金融大厦 2701 室

电话：020-28023333

传真：020-28023199

联系人：戴水峰、张贵阳

(二) 备查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2：30—5：00

三、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szse.cn>

附件一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深圳玉禾田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50010号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A-190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工业用地/厂房	339.66 m ²	2004.11.08-2054.11.07	无
2	深圳玉禾田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50003号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A-2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工业用地/厂房	346.09 m ²	2004.11.08-2054.11.07	无
3	深圳玉禾田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50008号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A-200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工业用地/厂房	245.35 m ²	2004.11.08-2054.11.07	无
4	深圳玉禾田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50012号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A-200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工业用地/厂房	339.65 m ²	2004.11.08-2054.11.07	无
5	深圳玉禾田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50000号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A-200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工业用地/厂房	348.87 m ²	2004.11.08-2054.11.07	无
6	深圳玉禾田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50005号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A-200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工业用地/厂房	245.50 m ²	2004.11.08-2054.11.07	无
7	深圳玉禾田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50006号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A-200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工业用地/厂房	339.65 m ²	2004.11.08-2054.11.07	无
8	深圳玉禾田	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1239号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秀路1号大悦广场1栋A座36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用房	501.06 m ²	2019.12.18-2069.12.17	抵押
9	深圳玉禾田	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秀路1号大悦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新型产业用地/产业	553.72 m ²	2019.12.18-2069.12.17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0161125号	场1栋A座3602			研发用房			
10	深圳玉禾田	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1229号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秀路1号大悦广场1栋A座37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用房	501.06 m ²	2019.12.18-2069.12.17	抵押
11	深圳玉禾田	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1627号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秀路1号大悦广场1栋A座370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用房	553.72 m ²	2019.12.18-2069.12.17	抵押
12	深圳玉禾田	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1612号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秀路1号大悦广场1栋A座370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用房	562.58 m ²	2019.12.18-2069.12.17	抵押
13	深圳玉禾田	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1620号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秀路1号大悦广场1栋A座370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用房	489.89 m ²	2019.12.18-2069.12.17	抵押
14	深圳玉禾田	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1211号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秀路1号大悦广场1栋A座38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用房	501.06 m ²	2019.12.18-2069.12.17	抵押
15	深圳玉禾田	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1625号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秀路1号大悦广场1栋A座380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用房	553.72 m ²	2019.12.18-2069.12.17	抵押
16	深圳玉禾田	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1195号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秀路1号大悦广场1栋A座380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用房	562.58 m ²	2019.12.18-2069.12.17	抵押
17	深圳玉禾田	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1544号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秀路1号大悦广场1栋A座380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用房	489.89 m ²	2019.12.18-2069.12.17	抵押
18	金枫叶园林	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1498号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秀路1号大悦广场1栋A座320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用房	558.19 m ²	2019.12.18-2069.12.17	抵押
19	金枫叶园	粤(2024)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	国有建设用地使	出让/	新型产业	493.43 m ²	2019.12.18-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林	市不动产权第0161478号	道梅秀路1号大悦广场1栋A座3203	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商品房	用地/产业研发用房		2069.12.17	
20	金枫叶园林	粤(202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51955号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秀路1号大悦广场1栋A座32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用房	504.14 m ²	2019.12.18-2069.12.17	无
21	金枫叶园林	粤(202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51953号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秀路1号大悦广场1栋A座320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用房	495.72 m ²	2019.12.18-2069.12.17	无
22	金枫叶园林	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1533号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秀路1号大悦广场1栋A座34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用房	712.30 m ²	2019.12.18-2069.12.17	抵押
23	金枫叶园林	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70133号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秀路1号大悦广场1栋A座340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用房	720.60 m ²	2019.12.18-2069.12.17	抵押
24	金枫叶园林	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1536号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秀路1号大悦广场1栋A座35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用房	501.06 m ²	2019.12.18-2069.12.17	抵押
25	金枫叶园林	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1607号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秀路1号大悦广场1栋A座350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用房	553.72 m ²	2019.12.18-2069.12.17	抵押
26	金枫叶园林	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1553号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秀路1号大悦广场1栋A座350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用房	562.58 m ²	2019.12.18-2069.12.17	抵押
27	金枫叶园林	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1549号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秀路1号大悦广场1栋A座350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用房	489.89 m ²	2019.12.18-2069.12.17	抵押
28	玉蜻蜓	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1053号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秀路1号大悦广场1栋A座29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用房	521.28 m ²	2019.12.18-2069.12.17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29	玉蜻蜓	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1052号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秀路1号大悦广场1栋A座290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用房	559.66 m ²	2019.12.18-2069.12.17	抵押
30	玉蜻蜓	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1108号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秀路1号大悦广场1栋A座290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用房	508.78 m ²	2019.12.18-2069.12.17	抵押
31	玉蜻蜓	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1111号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秀路1号大悦广场1栋A座290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用房	509.69 m ²	2019.12.18-2069.12.17	抵押
32	玉蜻蜓	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1119号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秀路1号大悦广场1栋A座3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用房	521.28 m ²	2019.12.18-2069.12.17	抵押
33	玉蜻蜓	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1116号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秀路1号大悦广场1栋A座300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用房	559.66 m ²	2019.12.18-2069.12.17	抵押
34	玉蜻蜓	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1118号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秀路1号大悦广场1栋A座300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用房	508.78 m ²	2019.12.18-2069.12.17	抵押
35	玉蜻蜓	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1107号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秀路1号大悦广场1栋A座300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用房	509.69 m ²	2019.12.18-2069.12.17	抵押
36	玉蜻蜓	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1112号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秀路1号大悦广场1栋A座31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用房	521.28 m ²	2019.12.18-2069.12.17	抵押
37	玉蜻蜓	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1124号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秀路1号大悦广场1栋A座310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用房	559.66 m ²	2019.12.18-2069.12.17	抵押
38	玉蜻蜓	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1117号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秀路1号大悦广场1栋A座310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用房	508.78 m ²	2019.12.18-2069.12.17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39	玉蜻蜓	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1634号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秀路1号大悦广场1栋A座310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用房	509.69 m ²	2019.12.18-2069.12.17	抵押
40	重庆高洁	渝（2023）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501532号	重庆市渝北区食品城大道18号23幢1单元2-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51000.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493.07 m ²	至 2060.03.15	抵押
41	重庆高洁	渝（2023）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496438号	重庆市渝北区食品城大道18号23幢1单元3-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51000.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490.99 m ²	至 2060.03.15	抵押
42	重庆高洁	渝（2023）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501533号	重庆市渝北区食品城大道18号23幢1单元4-1	国有建设用地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51000.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490.99 m ²	至 2060.03.15	抵押
43	重庆高洁	渝（2023）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501530号	重庆市渝北区食品城大道18号附22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51000.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72.19 m ²	至 2060.03.15	抵押
44	重庆高洁	渝（2023）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501534号	重庆市渝北区食品城大道18号附23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51000.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62.04 m ²	至 2060.03.15	抵押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深圳玉禾田	1322316	36	199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2		深圳玉禾田	1329998	37	199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3		深圳玉禾田	1331536	7	1999.11.07-2029.11.06	原始取得
4		深圳玉禾田	1334780	42	1999.11.14-2029.11.13	原始取得
5		深圳玉禾田	7954508	3	201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6		深圳玉禾田	7954726	35	201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7		深圳玉禾田	7954913	39	201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8		深圳玉禾田	7954822	45	201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9		深圳玉禾田	7954694	8	201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10		深圳玉禾田	7954935	43	2011.05.28-2031.05.27	原始取得
11		深圳玉禾田	7954882	10	2011.06.21-2031.06.20	原始取得
12		深圳玉禾田	7954777	41	201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13		深圳玉禾田	41296382	3	2020.05.28-2030.05.27	原始取得
14		深圳玉禾田	41275124	7	2020.05.28-2030.05.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5		深圳玉禾田	41293597	11	2020.05.28-2030.05.27	原始取得
16		深圳玉禾田	41301294	12	2020.05.28-2030.05.27	原始取得
17		深圳玉禾田	41282768	16	2020.05.28-2030.05.27	原始取得
18		深圳玉禾田	41275204	21	2020.05.28-2030.05.27	原始取得
19		深圳玉禾田	41278324	37	2020.05.28-2030.05.27	原始取得
20		深圳玉禾田	41282839	44	2020.05.28-2030.05.27	原始取得
21		深圳玉禾田	41282831	40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22	永恒光	永恒光集团	17186881	11	2016.10.28-2026.10.27	原始取得
23	永恒光照明	永恒光集团	33554920	11	2019.07.14-2029.07.13	原始取得
24	永恒光科技	永恒光集团	36199159	11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25	永恒光智能	永恒光集团	45193415	11	2020.11.21-2030.11.20	原始取得
26	永恒光运维	永恒光集团	45192042	11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27	永恒光智慧	永恒光集团	69493413	2	2023.07.28-2033.07.27	原始取得
28	永恒光智慧	永恒光集团	69509365	6	2023.07.28-2033.07.27	原始取得
29	永恒光智慧	永恒光集团	69509375	7	2023.07.28-2033.07.27	原始取得
30	永恒光智慧	永恒光集团	69509682	9	2023.07.28-2033.07.27	原始取得
31	永恒光智慧	永恒光集团	69510710	35	2023.07.28-2033.07.27	原始取得
32	永恒光智慧	永恒光集团	69507097	40	2023.07.28-2033.07.27	原始取得
33	永恒光智慧	永恒光集团	69509738	42	2023.07.28-2033.07.27	原始取得
34	永恒光智慧	永恒光集团	69510704	19	2023.08.07-2033.08.06	原始取得
35	永恒光智慧	永恒光集团	69498614	37	2023.08.07-2033.08.0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6	永恒光智慧	永恒光集团	69502425	38	2023.08.07-2033.08.06	原始取得
37	永恒光	永恒光集团	81795904	12	2025.04.27-2035.04.26	原始取得
38	永恒光	永恒光集团	81799522	19	2025.04.27-2035.04.26	原始取得
39	永恒光	永恒光集团	81804209	45	2025.04.27-2035.04.26	原始取得
40	永恒光	永恒光集团	81807742	36	2025.04.27-2035.04.26	原始取得
41	永恒光	永恒光集团	81810771	37	2025.04.27-2035.04.26	原始取得
42	永恒光	永恒光集团	81813429	17	2025.04.27-2035.04.26	原始取得
43		重庆高洁	17753176	44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44	高洁	重庆高洁	25630400	44	2018.07.28-2028.07.27	原始取得
45	高洁	重庆高洁	32857624	40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46	高洁	重庆高洁	32849589	39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47	GREENJUST	重庆高洁	48793691	40	2021.04.28-2031.04.27	原始取得
48	GREENJUST	重庆高洁	48787387	39	2021.04.28-2031.04.27	原始取得
49	高洁	重庆高洁	50922318	37	2022.05.07-2032.05.06	原始取得
50	REENJUST	重庆高洁	54347614	37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51	REENJUST	重庆高洁	54354364	7	2021.11.07-2031.11.06	原始取得
52	REENJUST	重庆高洁	54342280	12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53	永恒光	永恒光集团	81805647	9	2025.07.21-2035.07.20	原始取得
54	永恒光	永恒光集团	81800100	6	2025.07.21-2035.07.20	原始取得
55	永恒光	永恒光集团	81813448	42	2025.07.21-2035.07.20	原始取得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具有破袋功能的智能垃圾投放箱及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164616.8	发行人	2020.03.11	20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垃圾分类回收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676737.0	发行人	2020.07.14	20年	受让取得
3	一种磁力减速式高层建筑垃圾排出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1325779.6	发行人	2020.11.24	20年	受让取得
4	一种带有破袋功能的机械式餐厨垃圾投放箱	发明专利	ZL202010167350.2	发行人	2020.03.11	20年	原始取得
5	智能消杀机器人（逆风卫士）	外观设计	ZL202030171679.7	发行人	2020.04.23	15年	受让取得
6	AGV 机器人	外观设计	ZL202030421179.4	发行人	2020.07.29	15年	受让取得
7	导航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2030751506.2	发行人	2020.12.07	15年	受让取得
8	移动机器人（金牛 T15）	外观设计	ZL202130195008.9	发行人	2021.04.08	15年	受让取得
9	智能工牌	外观设计	ZL202130307230.3	发行人	2021.05.21	15年	原始取得
10	一种带有运输功能的垃圾分类收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0308994.4	发行人	2020.03.11	10年	原始取得
11	一种带有破袋功能的机械式餐厨垃圾投放箱	实用新型	ZL202020309006.8	发行人	2020.03.11	10年	原始取得
12	一种具有破袋功能的智能垃圾投放箱	实用新型	ZL202020301087.7	发行人	2020.03.11	10年	原始取得
13	一种生活垃圾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987277.9	发行人	2020.06.03	10年	受让取得
14	一种园林用草坪修剪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035670.4	发行人	2020.06.08	10年	受让取得
15	一种园林绿化用防护栅栏	实用新型	ZL202021099228.8	发行人	2020.06.15	10年	受让取得
16	一种具有固液分离功能的垃圾焚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127894.8	发行人	2020.06.18	10年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7	一种环保用垃圾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216849.X	发行人	2020.06.29	10年	受让取得
18	一种园林用草地修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268340.X	发行人	2020.07.01	10年	受让取得
19	一种市政环保用垃圾破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286437.3	发行人	2020.07.03	10年	受让取得
20	便携式园林管理树木固定架	实用新型	ZL202021306864.3	发行人	2020.07.07	10年	受让取得
21	一种市政用警示护栏	实用新型	ZL202021502168.X	发行人	2020.07.27	10年	受让取得
22	一种新型市政园林植物养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989638.X	发行人	2020.09.14	10年	受让取得
23	一种可调节的市政绿化架	实用新型	ZL202022733875.6	发行人	2020.11.24	10年	受让取得
24	一种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964179.6	发行人	2020.12.12	10年	原始取得
25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的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964191.7	发行人	2020.12.12	10年	原始取得
26	一种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2964178.1	发行人	2020.12.12	10年	原始取得
27	一种用于餐厨垃圾厌氧发酵的原位脱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965491.7	发行人	2020.12.12	10年	原始取得
28	一种埋地式垃圾压缩中转站	实用新型	ZL202023007506.5	发行人	2020.12.15	10年	原始取得
29	一种生活垃圾分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013117.3	发行人	2020.12.15	10年	原始取得
30	一种芬顿反应、酸碱喷淋和UV联用的高浓度有机恶臭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3041619.7	发行人	2020.12.17	10年	原始取得
31	一种污泥无害化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069637.6	发行人	2020.12.18	10年	原始取得
32	一种餐厨垃圾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075798.6	发行人	2020.12.18	10年	原始取得
33	一种环保折叠垃圾桶	实用新型	ZL202023248719.7	发行人	2020.12.29	10年	受让取得
34	一种用于城市道路和街头的固定式垃圾桶	实用新型	ZL202121196000.5	发行人	2021.05.31	10年	受让取得
35	一种市政用街	实用	ZL202121422921.9	发行人	2021.06.25	10年	受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道清理辅助装置	新型					取得
36	一种市政道路地面打孔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1612134.0	发行人	2021.07.15	10年	受让取得
37	一种多功能市政公路养护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1613534.3	发行人	2021.07.15	10年	受让取得
38	一种市政施工用基坑警示防护栏	实用新型	ZL202121645641.4	发行人	2021.07.20	10年	受让取得
39	一种市政工程用具有防蚊虫的垃圾桶	实用新型	ZL202121674515.1	发行人	2021.07.22	10年	受让取得
40	一种垃圾回收节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719507.4	发行人	2021.07.27	10年	受让取得
41	一种市政用垃圾焚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750283.3	发行人	2021.07.29	10年	受让取得
42	一种环保垃圾处理用自动化高效运输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1804560.4	发行人	2021.08.04	10年	受让取得
43	一种市政工程用广告投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838374.2	发行人	2021.08.06	10年	受让取得
44	一种多功能园林绿化机	实用新型	ZL202121825870.4	发行人	2021.08.06	10年	受让取得
45	一种园林绿化用挖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867069.6	发行人	2021.08.10	10年	受让取得
46	一种环保垃圾处理用垃圾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955578.4	发行人	2021.08.19	10年	受让取得
47	一种环保垃圾处理用压实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961058.4	发行人	2021.08.20	10年	受让取得
48	一种市政道路修补维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971550.X	发行人	2021.08.21	10年	受让取得
49	一种智慧城市用的垃圾分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972690.9	发行人	2021.08.22	10年	受让取得
50	一种园林绿化用嫁接刀	实用新型	ZL202121977929.1	发行人	2021.08.23	10年	受让取得
51	一种用于景区清理垃圾的无人机抓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033280.4	发行人	2021.08.26	10年	受让取得
52	一种用于绿化园林用道路清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037575.9	发行人	2021.08.26	10年	受让取得
53	一种市政道路	实用	ZL202122049646.7	发行人	2021.08.29	10年	受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临时施工用防护警示栏	新型					取得
54	一种挤压式的环境科学废物垃圾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069147.4	发行人	2021.08.31	10年	受让取得
55	一种园林绿化用药液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103970.2	发行人	2021.09.02	10年	受让取得
56	一种垃圾处理用的压缩式垃圾箱	实用新型	ZL202122089502.4	发行人	2021.08.31	10年	受让取得
57	一种智能运输车数量及充电桩数量的规划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810671250.6	深圳玉禾田	2018.06.26	20年	受让取得
58	移动机器人前方路况预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255755.9	深圳玉禾田	2019.04.01	20年	受让取得
59	一种环卫保洁用垃圾处理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011149283.8	深圳玉禾田	2020.10.23	20年	受让取得
60	一种可移动的节能垃圾压缩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011574412.8	深圳玉禾田	2020.12.28	20年	受让取得
61	智能充电桩	外观设计	ZL202130261793.3	深圳玉禾田	2021.04.30	15年	受让取得
62	一种自动化垃圾中转站	实用新型	ZL201922237444.8	深圳玉禾田	2019.12.13	10年	受让取得
63	一种市政道路用多功能垃圾桶	实用新型	ZL201922414549.6	深圳玉禾田	2019.12.26	10年	受让取得
64	超氧消杀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2020960347.1	深圳玉禾田	2020.05.29	10年	受让取得
65	一种市政垃圾桶	实用新型	ZL202020956721.0	深圳玉禾田	2020.05.31	10年	受让取得
66	一种市政园林苗木打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996305.3	深圳玉禾田	2020.06.03	10年	受让取得
67	一种市政园林绿化土壤环保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187793.X	深圳玉禾田	2020.06.23	10年	受让取得
68	一种市政园林绿化用肥料混合配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405834.8	深圳玉禾田	2020.07.16	10年	受让取得
69	一种多功能市政园林铲	实用新型	ZL202021466060.X	深圳玉禾田	2020.07.22	10年	受让取得
70	一种用于市政园林的割草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460629.1	深圳玉禾田	2020.07.22	10年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71	一种市政工程用河道淤泥清理固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558545.1	深圳玉禾田	2020.07.31	10年	受让取得
72	一种便于使用的市政绿化用植物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760820.8	深圳玉禾田	2020.08.21	10年	受让取得
73	一种市政绿化浇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816563.5	深圳玉禾田	2020.08.27	10年	受让取得
74	一种市政环卫洒水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379422.8	深圳玉禾田	2020.10.23	10年	受让取得
75	一种市政道路的垃圾箱	实用新型	ZL202022512914.X	深圳玉禾田	2020.11.04	10年	受让取得
76	一种市政绿化带施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723172.5	深圳玉禾田	2020.11.23	10年	受让取得
77	一种具有压缩功能的垃圾桶	实用新型	ZL202022768753.0	深圳玉禾田	2020.11.26	10年	受让取得
78	一种市政用园林喷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830799.0	深圳玉禾田	2020.12.01	10年	受让取得
79	一种餐余垃圾处理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887531.0	深圳玉禾田	2020.12.02	10年	受让取得
80	一种园林用具有夹持结构的起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050599.X	深圳玉禾田	2020.12.17	10年	受让取得
81	一种带有警示灯的市政绿化隔离栏	实用新型	ZL202023218374.0	深圳玉禾田	2020.12.28	10年	受让取得
82	一种智慧城市用市政井盖监护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3218573.1	深圳玉禾田	2020.12.28	10年	受让取得
83	一种环保工程用垃圾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338004.0	深圳玉禾田	2020.12.31	10年	受让取得
84	一种节能环保用道路垃圾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042851.8	深圳玉禾田	2021.01.08	10年	受让取得
85	一种用于城市道路的垃圾箱	实用新型	ZL202120090138.0	深圳玉禾田	2021.01.14	10年	受让取得
86	便携式垃圾压缩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131637.X	深圳玉禾田	2021.01.19	10年	受让取得
87	一种具有自动清理功能的市政施工沉淀池	实用新型	ZL202120162368.3	深圳玉禾田	2021.01.21	10年	受让取得
88	一种市政绿化树木防护用涂刷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0182963.3	深圳玉禾田	2021.01.23	10年	受让取得
89	一种市政施工防护用的具有	实用新型	ZL202120301468.X	深圳玉禾田	2021.02.02	10年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垂直绿化作用的防护栏						
90	一种市政园林用快速除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288027.0	深圳玉禾田	2021.02.02	10年	受让取得
91	一种园林绿化用具有防异味结构的垃圾桶	实用新型	ZL202120294937.X	深圳玉禾田	2021.02.02	10年	受让取得
92	一种市政污水处理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389464.1	深圳玉禾田	2021.02.22	10年	受让取得
93	一种市政环保用具有干湿分离结构的垃圾存放箱	实用新型	ZL202120389855.3	深圳玉禾田	2021.02.22	10年	受让取得
94	一种具有除臭功能的环保垃圾桶	实用新型	ZL202120465841.5	深圳玉禾田	2021.03.03	10年	受让取得
95	一种环卫用自动压瓶车	实用新型	ZL202120506103.0	深圳玉禾田	2021.03.10	10年	受让取得
96	一种方便清理的环境卫生用环卫车	实用新型	ZL202121378584.8	深圳玉禾田	2021.06.21	10年	受让取得
97	一种多功能环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623392.9	深圳玉禾田	2021.07.16	10年	受让取得
98	一种市政工程用具备干湿分离功能的环卫垃圾车	实用新型	ZL202121771281.2	深圳玉禾田	2021.08.02	10年	受让取得
99	一种智能化环卫员工消毒灭菌用管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1859247.0	深圳玉禾田	2021.08.10	10年	受让取得
100	一种市政环卫用垃圾桶清洗机	实用新型	ZL202121886863.5	深圳玉禾田	2021.08.13	10年	受让取得
101	一种市政工程用防臭效果好的环卫垃圾车	实用新型	ZL202121946063.8	深圳玉禾田	2021.08.19	10年	受让取得
102	一种市政工程用具有自动净化功能的环卫垃圾车	实用新型	ZL202121945988.0	深圳玉禾田	2021.08.19	10年	受让取得
103	一种环保的城市垃圾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089577.2	深圳玉禾田	2021.08.31	10年	受让取得
104	智能机器人(舜)	外观设计	ZL201930530828.1	晓润科技	2019.09.26	15年	受让取得
105	售楼处广告机	外观	ZL201930531461.5	晓润科技	2019.09.26	15年	受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器人	设计					取得
106	室内配送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2021971648.0	晓润科技	2020.09.10	10年	受让取得
107	机器人充电桩	实用新型	ZL202022945881.8	晓润科技	2020.12.07	10年	受让取得
108	激光导航自动叉车	实用新型	ZL202023323890.X	晓润科技	2020.12.31	10年	受让取得
109	超声波雾化装置及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2023327379.7	晓润科技	2020.12.31	10年	受让取得
110	一种便于维护和保养的安全可靠的太阳能路灯	发明专利	ZL201810186663.5	永恒光集团	2018.03.07	20年	受让取得
111	一种广角路灯光源的制造方法及其智慧路灯	发明专利	ZL202311265098.9	永恒光集团	2023.09.28	20年	原始取得
112	一种面向中间视觉的LED路灯排布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0217662.8	永恒光集团	2024.02.28	20年	原始取得
113	用于城市照明路灯的能耗分析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410372133.5	永恒光集团	2024.03.29	20年	原始取得
114	一种基于无线通信同步覆盖智慧路灯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410339975.0	永恒光集团	2024.03.25	20年	原始取得
115	一种基于广角路灯光源的智慧调控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410782957.X	永恒光集团	2024.06.18	20年	原始取得
116	可调照明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321732.6	永恒光集团	2017.10.13	10年	原始取得
117	一种防爆LED照明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721322190.4	永恒光集团	2017.10.14	10年	原始取得
118	一种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322182.X	永恒光集团	2017.10.14	10年	原始取得
119	一种LED灯具照明智能维护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322189.1	永恒光集团	2017.10.14	10年	原始取得
120	一种节庆灯笼的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322192.3	永恒光集团	2017.10.14	10年	原始取得
121	一种二次反射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322185.3	永恒光集团	2017.10.14	10年	原始取得
122	一种嵌入式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322187.2	永恒光集团	2017.10.14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23	一种节能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322188.7	永恒光集团	2017.10.14	10年	原始取得
124	一种节庆国旗的新型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322191.9	永恒光集团	2017.10.14	10年	原始取得
125	一种新型的抱树灯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922441910.4	永恒光集团	2019.12.30	10年	原始取得
126	一种带挡光结构的舞台灯 201922441963	实用新型	ZL201922441884.5	永恒光集团	2019.12.30	10年	原始取得
127	一种可调节光束角的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922456265.3	永恒光集团	2019.12.30	10年	原始取得
128	一种带可调节支架的吊灯按压式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2456285.0	永恒光集团	2019.12.30	10年	原始取得
129	一种LED透镜的按压式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2441961.7	永恒光集团	2019.12.30	10年	原始取得
130	一种桥梁灯光施工用安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441963.6	永恒光集团	2019.12.30	10年	原始取得
131	一种用于路灯维修的安全防护接尘裙带	实用新型	ZL202020120310.8	永恒光集团	2020.01.19	10年	原始取得
132	安装角度可调整的LED路灯	实用新型	ZL202020120328.8	永恒光集团	2020.01.19	10年	原始取得
133	便于插杆式路灯安装的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020125721.6	永恒光集团	2020.01.19	10年	原始取得
134	一种节日国旗悬挂的防坠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20314.6	永恒光集团	2020.01.19	10年	原始取得
135	一种埋地灯的角度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120331.X	永恒光集团	2020.01.19	10年	原始取得
136	一种具有散热结构的吸顶灯罩	实用新型	ZL202020125722.0	永恒光集团	2020.01.19	10年	原始取得
137	一种可拆卸的装饰灯笼	实用新型	ZL202220362999.4	永恒光集团	2022.02.22	10年	原始取得
138	一种节日灯笼悬挂防坠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363373.5	永恒光集团	2022.02.22	10年	原始取得
139	一种路灯杆装饰旗帜悬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386631.1	永恒光集团	2022.02.24	10年	原始取得
140	一种灯杆旗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320299206.3	永恒光集团	2023.02.15	10年	原始取得
141	一种自动化控制工程灯具维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351133.8	永恒光集团	2023.02.20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42	一种多功能灯具维护杆	实用新型	ZL202320370814.9	永恒光集团	2023.02.20	10年	原始取得
143	一种便于维修嵌套安装结构的灯具	实用新型	ZL202320342603.4	永恒光集团	2023.02.20	10年	原始取得
144	一种智能环卫管理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026678.2	重庆高洁	2020.01.10	20年	原始取得
145	一种市政道路基坑安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017868.3	重庆高洁	2020.01.06	15年	原始取得
146	一种环卫用护栏冲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017884.2	重庆高洁	2020.01.06	15年	原始取得
147	一种方便定位的智慧环卫垃圾桶	实用新型	ZL202020017551.X	重庆高洁	2020.01.06	15年	原始取得
148	一种具有驱虫功能的园林路灯	实用新型	ZL202020017514.9	重庆高洁	2020.01.06	15年	原始取得
149	一种环卫车厢	实用新型	ZL202222708470.6	重庆高洁	2022.10.14	15年	原始取得
150	一种地埋式喷灌管道	实用新型	ZL202222810259.5	重庆高洁	2022.10.25	15年	原始取得
151	带废水另排结构的环卫车厢	实用新型	ZL202223028614.X	重庆高洁	2022.11.14	15年	原始取得
152	垃圾压缩车垃圾收集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131221.1	重庆高洁	2022.11.24	15年	原始取得
153	一种滚刷式隧道清洗车	实用新型	ZL202223288029.3	重庆高洁	2022.12.08	15年	原始取得
154	一种环卫车用喷水架	实用新型	ZL202321977700.7	重庆高洁	2023.07.25	15年	原始取得
155	一种环卫车用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976498.6	重庆高洁	2023.07.25	15年	原始取得
156	一种环保绿化喷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029854.X	重庆高洁	2023.07.31	15年	原始取得
157	一种环保园林绿化管养培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181285.0	重庆高洁	2023.08.14	15年	原始取得
158	一种市政绿化用树木防倾倒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1832447.0	重庆高洁	2024.07.31	15年	原始取得
159	一种清雪掏边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240023.0	重庆高洁乌鲁木齐分公司	2020.03.02	15年	原始取得
160	一种绿化养护用防晒网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422056940.4	重庆高洁	2024.08.23	15年	原始取得
161	一种具有可调	实用	ZL202422283280.3	重庆高洁	2024.09.14	15年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式雾化喷头的灌溉装置	新型					取得
162	一种园林绿化用草坪喷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2335661.1	重庆高洁	2024.09.24	15年	原始取得
163	一种可调节宽度的环卫清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2438013.9	重庆高洁	2024.10.09	15年	原始取得

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智能分类回收系统 V1.0	2019SR1131752	2019.06.30	2019.06.30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数智城市大管家系统 V1.0	2022SR1313338	2021.04.25	2021.04.26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城市环境服务平台 V1.0	2020SR0939738	2020.08.01	2020.08.01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玉禾田环境云智慧环卫系统 V1.0	2018SR975417	2018.01.20	2018.01.2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玉禾田智慧环卫-车辆车载系统 V1.0	2018SR975489	2018.01.20	2018.01.20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玉禾田智慧环卫-车载视频监控系统 V1.0	2018SR975066	2018.01.20	2018.01.20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玉禾田智慧环卫-大数据统计分析系统 V1.0	2018SR975495	2018.01.20	2018.01.20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玉禾田智慧环卫-工作人员对讲调度系统 V1.0	2018SR975150	2018.01.20	2018.01.20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玉禾田智慧环卫-环卫车辆管理系统 V1.0	2018SR975406	2018.01.20	2018.01.20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玉禾田智慧环卫-垃圾清运监管系统 V1.0	2018SR975403	2018.01.20	2018.01.20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玉禾田智慧环卫-智能手环系统 V1.0	2018SR975484	2018.01.20	2018.01.20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玉禾田智慧环卫-转运站监控系统 V1.0	2018SR975425	2018.01.20	2018.01.20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玉禾田道路清洁车辆视频监控软件 V1.0	2014SR169027	2013.11.28	2013.11.28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玉禾田清洁车发报调度系统软件 V1.0	2014SR170325	2014.08.01	2014.08.15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玉禾田空气质量监控系统 V1.0	2014SR169173	2014.05.15	2014.06.04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玉禾田污水处理系统软件 V1.0	2014SR173984	2012.11.29	2012.12.05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玉禾田污水处理再利用评估系统软件 V1.0	2014SR173979	2012.12.14	2012.12.20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玉禾田道路清洁车辆定位监控系统 V1.0	2014SR169018	2012.11.30	2012.12.05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爱卫消杀定位监测服务系统 V1.0	2022SR0530856	2022.02.16	2022.02.18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爱卫消杀设备数控运维一体化管理系统 V1.0	2022SR0537423	2021.11.10	2021.11.12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爱卫消杀药水喷洒计量监控服务系	2022SR05	2022.0	2022.0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统 V1.0	30809	3.06	3.09	取得
22	发行人	爱卫消杀智能防控作业管理系统 V1.0	2022SR0537426	2021.12.18	2021.12.20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爱卫消杀自动化巡检监控系统 V1.0	2022SR0530310	2022.01.10	2022.01.12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废旧家具清运轨迹跟踪查询服务系统 V1.0	2022SR0552285	2020.04.22	2020.04.24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废旧家具清运回收控制管理系统 V1.0	2022SR0552171	2020.07.12	2020.07.14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废旧家具清运流程进度管控系统 V1.0	2022SR0553357	2020.05.06	2020.05.10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废旧家具清运智能运维一体化系统 V1.0	2022SR0555455	2020.06.18	2020.06.20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垃圾清运处理车辆管理控制运维系统 V1.0	2022SR0568080	2020.11.02	2020.11.06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垃圾清运处理视频监控服务系统 V1.0	2022SR0568081	2020.10.09	2020.10.12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垃圾清运订单数据查询系统 V1.0	2022SR0552286	2020.08.15	2020.08.18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垃圾清运工作智能调度信息系统 V1.0	2022SR0568079	2020.12.16	2020.12.19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垃圾清运路线自动规划控制系统 V1.0	2022SR0552287	2020.09.14	2020.09.17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路灯设施管养三维设计绘图集成运维系统 V1.0	2022SR0722499	2022.03.12	2022.03.16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路灯设施管养设计展示规划设计系统 V1.0	2022SR0722498	2022.01.10	2022.01.12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路灯设施管养数据采集管理系统 V1.0	2022SR0568082	2021.01.06	2021.01.09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路灯设施管养综合管理一体化系统 V1.0	2022SR0563686	2021.03.09	2021.03.12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路灯设施管养控制运维服务系统 V1.0	2022SR0564360	2021.02.22	2021.02.24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绿化管养不定时检查管理系统 V1.0	2022SR0563677	2021.08.20	2021.08.22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绿化管养动态监控控制运维管理系统 V1.0	2022SR0537424	2021.10.12	2021.10.16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绿化管养虚拟设计展示控制系统 V1.0	2022SR0557634	2021.06.14	2021.06.16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绿化管养运营控制一体化管理系统 V1.0	2022SR0564359	2021.07.07	2021.07.10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绿化管养自动化质量验收管理系统	2022SR0557635	2021.09.15	2021.09.18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市政公厕故障监控报警管理系统 V1.0	2022SR0535340	2019.11.08	2019.11.10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市政公厕结构设计控制系统 V1.0	2022SR0535347	2020.02.18	2020.02.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45	发行人	市政公厕清洁一体化控制系统 V1.0	2022SR0535454	2019.10.09	2019.10.12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市政公厕污水数据采集管理系统 V1.0	2022SR0535346	2020.01.06	2020.01.10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市政公厕物联网运维系统 V1.0	2022SR0535341	2019.12.11	2019.12.14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工单管理分发一体化系统 V1.0	2023SR0072948	2021.06.22	2021.06.26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工单管理派单跟踪集成系统 V1.0	2023SR0384437	2021.08.02	2021.08.06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环卫垃圾分类集成系统 V1.0	2023SR0094894	2022.06.12	2022.06.16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环卫垃圾清运服务系统 V1.0	2023SR0094895	2022.08.10	2022.08.16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环卫作业一站式服务系统 V1.0	2023SR0094896	2022.09.06	2022.09.08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人力资源管理大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23SR0426430	2021.09.20	2021.09.22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人力资源管理大数据维护集成系统 V1.0	2023SR0094892	2021.10.15	2021.10.18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人力资源管理考勤签到数字化系统 V1.0	2023SR0094893	2021.12.12	2021.12.16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中转驿站管理集成处理一体化系统 V1.0	2023SR0072949	2022.02.06	2022.02.08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中转驿站管理运营交互采集系统 V1.0	2023SR0072950	2022.03.20	2022.03.24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中转驿站管理运营一站式服务系统 V1.0	2023SR0384436	2022.05.16	2022.05.19	原始取得
59	深圳玉禾田	玉禾田环卫垃圾收运管理系统 V1.0	2018SR1077338	2018.06.28	2018.06.28	原始取得
60	深圳玉禾田	玉禾田环卫机械作业管理系统 V1.0	2018SR1079276	2018.06.28	2018.06.28	原始取得
61	深圳玉禾田	玉禾田环卫智慧公厕管理系统 V1.0	2018SR1079287	2018.06.28	2018.06.28	原始取得
62	深圳玉禾田	玉禾田环卫人工作业管理系统 V1.0	2018SR1079564	2018.06.28	2018.06.28	原始取得
63	深圳玉禾田	玉禾田智慧环卫系统 V1.0	2018SR884578	2018.06.28	2018.06.28	原始取得
64	深圳玉禾田	玉禾田垃圾分类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8SR934506	2018.08.20	2018.08.20	原始取得
65	深圳玉禾田	市政公厕异味清除管理系统 V1.0	2022SR0120321	2021.02.16	2021.02.19	原始取得
66	深圳玉禾田	爱卫消杀药水喷洒计量系统 V1.0	2022SR0120392	2020.08.18	2020.08.20	原始取得
67	深圳玉禾田	市政公厕故障检测报警系统 V1.0	2022SR0121932	2020.03.12	2020.03.14	原始取得
68	深圳玉	爱卫消杀设备数字化控制系统 V1.0	2022SR01	2020.0	2020.0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禾田		21933	6.22	6.24	取得
69	深圳玉禾田	爱卫消杀数字化巡检信息系统 V1.0	2022SR0121934	2020.07.08	2020.07.10	原始取得
70	深圳玉禾田	废旧家具清运流程控制系统 V1.0	2022SR0121935	2021.05.16	2021.05.19	原始取得
71	深圳玉禾田	废旧家具清运轨迹管理系统 V1.0	2022SR0122161	2021.04.09	2021.04.12	原始取得
72	深圳玉禾田	绿化管养质量验收系统 V1.0	2022SR0122403	2019.12.09	2019.12.12	原始取得
73	深圳玉禾田	绿化管养质量监测系统 V1.0	2022SR0122404	2020.12.22	2020.12.24	原始取得
74	深圳玉禾田	绿化管养虚拟展示系统 V1.0	2022SR0122470	2020.11.16	2020.11.19	原始取得
75	深圳玉禾田	绿化管养定期检查系统 V1.0	2022SR0122472	2020.10.20	2020.10.24	原始取得
76	深圳玉禾田	绿化管养动态监测系统 V1.0	2022SR0122473	2020.09.12	2020.09.16	原始取得
77	深圳玉禾田	路灯设施定期管养组织系统 V1.0	2022SR0122497	2019.08.16	2019.08.18	原始取得
78	深圳玉禾田	路灯设施管养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22SR0122498	2019.02.12	2019.02.16	原始取得
79	深圳玉禾田	垃圾清运称重管理服务系统 V1.0	2022SR0126517	2021.10.12	2021.10.16	原始取得
80	深圳玉禾田	路灯设施管养设计展示系统 V1.0	2022SR0126527	2019.04.10	2019.04.12	原始取得
81	深圳玉禾田	路灯设施管养三维设计系统 V1.0	2022SR0126528	2019.06.19	2019.06.22	原始取得
82	深圳玉禾田	垃圾清运分类识别处理系统 V1.0	2022SR0126531	2021.11.10	2021.11.14	原始取得
83	深圳玉禾田	垃圾清运订单数据记录系统 V1.0	2022SR0126532	2021.09.15	2021.09.18	原始取得
84	深圳玉禾田	垃圾清运预约回收管理系统 V1.0	2022SR0126533	2021.08.16	2021.08.18	原始取得
85	深圳玉禾田	废旧家具清运回收管理系统 V1.0	2022SR0126558	2021.06.18	2021.06.20	原始取得
86	深圳玉禾田	废旧家具多级分选控制系统 V1.0	2022SR0126559	2021.07.20	2021.07.24	原始取得
87	深圳玉禾田	爱卫消杀定点检测服务系统 V1.0	2022SR0126570	2020.05.19	2020.05.22	原始取得
88	深圳玉禾田	爱卫消杀防控作业服务系统 V1.0	2022SR0126571	2020.04.20	2020.04.24	原始取得
89	深圳玉禾田	市政公厕结构设计服务系统 V1.0	2022SR0126609	2020.01.10	2020.01.14	原始取得
90	深圳玉禾田	路灯设施管养设计辅助系统 V1.0	2022SR0126612	2019.10.28	2019.10.30	原始取得
91	深圳玉禾田	垃圾清运工作调度管理系统 V1.0	2022SR0128494	2021.12.02	2021.12.0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92	深圳玉禾田	废旧家具运输管理监督系统 V1.0	2022SR0129492	2021.03.22	2021.03.24	原始取得
93	深圳玉禾田	市政公厕污水监测采样系统 V1.0	2022SR0129493	2020.02.12	2020.02.16	原始取得
94	深圳玉禾田	市政公厕物联网在线管理系统 V1.0	2022SR0129494	2021.01.18	2021.01.22	原始取得
95	深圳玉禾田	环卫信息可视化管理系统 V1.0	2022SR0448613	2022.03.12	2022.03.16	原始取得
96	深圳玉禾田	物业收费信息化管理系统 V1.0	2022SR1054488	2021.02.19	2021.02.23	原始取得
97	深圳玉禾田	道路清扫清洁一站式服务系统 V1.0	2022SR1054489	2020.07.02	2020.07.08	原始取得
98	深圳玉禾田	物业安防巡检一体化系统 V1.0	2022SR1054514	2021.03.09	2021.03.12	原始取得
99	深圳玉禾田	道路清扫作业监督一体化服务系统 V1.0	2022SR1054515	2020.08.12	2020.08.16	原始取得
100	深圳玉禾田	消防灭火虚拟展示大数据系统 V1.0	2022SR1054517	2020.10.20	2020.10.22	原始取得
101	深圳玉禾田	消防安防联动报警大数据系统 V1.0	2022SR1054535	2020.11.17	2020.11.19	原始取得
102	深圳玉禾田	消防火灾事件调度信息化系统 V1.0	2022SR1054536	2020.12.18	2020.12.20	原始取得
103	深圳玉禾田	物业绿化养护大数据交互系统 V1.0	2022SR1054547	2021.01.06	2021.01.08	原始取得
104	深圳玉禾田	工单管理处理预警集成系统 V1.0	2022SR1058944	2021.10.16	2021.10.22	原始取得
105	深圳玉禾田	巡检管理预警数字化系统 V1.0	2022SR1059035	2021.09.08	2021.09.10	原始取得
106	深圳玉禾田	远程监控人脸识别交互系统 V1.0	2022SR1059551	2021.05.26	2021.05.28	原始取得
107	深圳玉禾田	道路清扫一站式服务交互系统 V1.0	2022SR1059729	2020.09.21	2020.09.24	原始取得
108	深圳玉禾田	巡检管理隐患排查集成系统 V1.0	2022SR1061961	2021.08.18	2021.08.20	原始取得
109	深圳玉禾田	巡检管理 GPS 规划录像信息化系统 V1.0	2022SR1070048	2021.07.16	2021.07.20	原始取得
110	深圳玉禾田	远程监控视频管理数字化系统 V1.0	2022SR1070049	2021.06.19	2021.06.22	原始取得
111	深圳玉禾田	远程监控管理可视化运维系统 V1.0	2022SR1092568	2021.04.12	2021.04.16	原始取得
112	深圳玉禾田	降尘装置一体化服务系统 V1.0	2022SR1218974	2022.03.17	-	原始取得
113	深圳玉禾田	降尘扬尘检测采集系统 V1.0	2022SR1218975	2022.04.07	-	原始取得
114	深圳玉禾田	双碳排放检测采集系统 V1.0	2022SR1218990	2022.06.09	-	原始取得
115	深圳玉禾田	双碳能源监测采集系统 V1.0	2022SR12	2022.0	-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禾田		19120	7.04		取得
116	深圳玉禾田	双碳绿色环保集成系统 V1.0	2022SR1219196	2022.05.12	-	原始取得
117	深圳玉禾田	城市管家水利工程灌溉数字化系统 V1.0	2022SR1239897	2021.09.15	-	原始取得
118	深圳玉禾田	智慧环卫保洁业务采集交互系统 V1.0	2022SR1239898	2021.12.16	-	原始取得
119	深圳玉禾田	园林规划自动化运维服务系统 V1.0	2022SR1239902	2022.04.19	-	原始取得
120	深圳玉禾田	园林施工绿化养护服务系统 V1.0	2022SR1239903	2022.03.10	-	原始取得
121	深圳玉禾田	园林绿化方案一体化系统 V1.0	2022SR1239904	2022.02.03	-	原始取得
122	深圳玉禾田	双碳一体化运维服务系统 V1.0	2022SR1239905	2022.01.12	-	原始取得
123	深圳玉禾田	城市管家建筑施工进度管理服务系统 V1.0	2022SR1239906	2021.08.26	-	原始取得
124	深圳玉禾田	城市管家物业收费集成系统 V1.0	2022SR1247710	2021.12.07	-	原始取得
125	深圳玉禾田	智慧环卫作业安全管控服务系统 V1.0	2022SR1247772	2021.08.18	-	原始取得
126	深圳玉禾田	智慧环卫车辆指挥调度数字化系统 V1.0	2022SR1247773	2021.09.21	-	原始取得
127	深圳玉禾田	降尘管理一站式服务系统 V1.0	2022SR1266267	2022.01.06	-	原始取得
128	深圳玉禾田	降尘控制集成分析系统 V1.0	2022SR1266308	2022.03.03	-	原始取得
129	深圳玉禾田	环保节能管控服务系统 V1.0	2022SR1266377	2021.12.28	-	原始取得
130	深圳玉禾田	环保工程施工规划集成系统 V1.0	2022SR1266378	2021.11.17	-	原始取得
131	深圳玉禾田	降尘性能检测采集系统 V1.0	2022SR1266379	2021.12.16	-	原始取得
132	深圳玉禾田	垃圾分类投放检测安全运维系统 V1.0	2022SR1275633	2022.05.11	-	原始取得
133	深圳玉禾田	垃圾分类回收一站式服务系统 V1.0	2022SR1277617	2022.06.15	-	原始取得
134	深圳玉禾田	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管理服务系统 V1.0	2022SR1277619	2022.07.05	-	原始取得
135	深圳玉禾田	防疫物流消杀集成系统 V1.0	2022SR1313804	2021.07.20	-	原始取得
136	深圳玉禾田	防疫信息化服务交互系统 V1.0	2022SR1313843	2021.07.07	-	原始取得
137	深圳玉禾田	防疫一体化分析系统 V1.0	2022SR1313844	2021.07.13	-	原始取得
138	深圳玉禾田	防疫大数据监控预警系统 V1.0	2022SR1318595	2021.08.03	-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39	深圳玉禾田	防疫检测一体化系统 V1.0	2022SR1318596	2021.08.18	-	原始取得
140	深圳玉禾田	智慧环卫一站式服务交互系统 V1.0	2022SR1328945	2021.10.07	-	原始取得
141	深圳玉禾田	智慧环卫保洁业务流程分析数字化系统 V1.0	2022SR1328946	2021.11.11	-	原始取得
142	深圳玉禾田	城市管家园林设计绿化服务系统 V1.0	2022SR1328947	2021.07.06	-	原始取得
143	深圳玉禾田	城市管家物业安防监控服务系统 V1.0	2022SR1328948	2022.07.04	-	原始取得
144	深圳玉禾田	祺丰消杀机器人应用软件 V1.0	2022SR1366453	2020.12.12	-	受让取得
145	深圳玉禾田	城市管理执法系统 V1.0	2025SR0640177	-	-	原始取得
146	深圳玉禾田	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综合预警平台 V1.0	2025SR0731742	-	-	原始取得
147	深圳玉禾田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V1.0	2025SR0640192	-	-	原始取得
148	深圳玉禾田	城市运行管理公共服务系统 V1.0	2025SR0643827	-	-	原始取得
149	深圳玉禾田	城市运行管理数据汇聚系统 V1.0	2025SR0643822	-	-	原始取得
150	深圳玉禾田	城市运行管理数据交换系统 V1.0	2025SR0643836	-	-	原始取得
151	深圳玉禾田	城市运行管理行业应用系统 V1.0	2025SR0722463	-	-	原始取得
152	深圳玉禾田	城市运行管理业务指导系统 V1.0	2025SR0643858	-	-	原始取得
153	深圳玉禾田	城市运行管理应用维护系统 V1.0	2025SR0643886	-	-	原始取得
154	深圳玉禾田	城市运行管理运行监测系统 V1.0	2025SR0642897	-	-	原始取得
155	深圳玉禾田	城市运行管理指挥调度系统 V1.0	2025SR0643891	-	-	原始取得
156	深圳玉禾田	城市运行管理综合评价系统 V1.0	2025SR0643819	-	-	原始取得
157	深圳玉禾田	基层市域治理平台 V1.0	2025SR0643811	-	-	原始取得
158	深圳玉禾田	燃气管网安全运行监测系统 V1.0	2025SR0643804	-	-	原始取得
159	深圳玉禾田	燃气管网定量风险评估系统 V1.0	2025SR0643801	-	-	原始取得
160	深圳玉禾田	数字化城管系统 V1.0	2025SR0643788	-	-	原始取得
161	晓润科技	城市环卫精细化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22981	2021.04.28	2021.04.28	原始取得
162	晓润科	环卫清洁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	2021.0	2021.0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技		25941	4.28	4.28	取得
163	晓润科技	城市环境运营作业云系统 V1.0	2022SR13 28904	2021.0 8.08	2021.0 8.09	原始取得
164	晓润科技	智能搬运机器人控制系统 V1.0	2022SR13 66448	2019.1 1.02	2019.1 1.02	受让取得
165	晓润科技	基于机器视觉的机器人自助导航系统 V1.0	2022SR13 66449	2019.1 1.21	2019.1 1.21	受让取得
166	晓润科技	基于移动机器人 SLAM 系统软件 V1.0	2022SR13 66450	2020.0 1.10	2020.0 1.10	受让取得
167	晓润科技	移动机器人地图构建智能系统 V1.0	2022SR13 66451	2020.0 2.07	2020.0 2.07	受让取得
168	晓润科技	酒店智能服务机器人 APP 软件 V1.0	2022SR13 66452	2021.0 3.20	2021.0 3.20	受让取得
169	晓润科技	物联智慧环卫云网关管理系统 V1.0	2023SR02 63405	2022.0 9.15	2022.0 9.15	原始取得
170	晓润科技	智慧环卫可视化车辆作业监管系统 V1.0	2023SR02 63410	2022.0 7.21	2022.0 7.21	原始取得
171	晓润科技	环卫数据管理可视化平台系统 V1.0	2023SR02 75210	2022.1 1.23	2022.1 1.23	原始取得
172	晓润科技	基于环卫任务分布的资源调配系统 V1.0	2023SR04 23099	2022.1 2.19	-	原始取得
173	晓润科技	环卫数据信息网格化管理系统 V1.0	2023SR05 73312	2023.0 1.12	2023.0 1.12	原始取得
174	晓润科技	城市环卫管家数字化管理系统 V1.0	2023SR07 19526	2023.0 4.03	2023.0 4.03	原始取得
175	晓润科技	城市环卫设施数据分析统计系统 V1.0	2023SR07 19807	2023.0 3.20	2023.0 3.20	原始取得
176	晓润科技	环卫作业人员定位预警监测系统 V1.0	2023SR08 04189	2023.0 5.08	2023.0 5.08	原始取得
177	晓润科技	智慧城市环卫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23SR11 04681	2023.0 3.27	2023.0 3.27	原始取得
178	晓润科技	数字城管在线式电子巡查管理系统 V1.0	2023SR14 78455	2023.0 6.12	-	原始取得
179	晓润科技	数智城市大管家城市精细化管理系统 V1.0	2024SR03 05752	2023.1 1.02	2023.1 1.02	原始取得
180	晓润科技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V1.0	2024SR22 10492	-	-	原始取得
181	晓润科技	智慧城市物联网云平台监控系统 V1.0	2024SR17 17839	-	-	原始取得
182	晓润科技	城市运行管理数据汇聚系统 V1.0	2024SR17 17834	-	-	原始取得
183	永恒光集团	智能照明系统的控制软件 V1.0	2018SR12 5733	2017.1 2.11	2017.1 2.18	原始取得
184	永恒光集团	LED 灯具照明智能维护系统软件 V1.0	2018SR12 6229	2017.1 2.19	2017.1 2.20	原始取得
185	永恒光集团	城市照明隐患排危数据搜集、分析、处理系统 V1.0	2020SR04 36755	2020.0 2.27	2020.0 2.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86	永恒光集团	建筑物灯光智能维护管理系统 V1.0	2020SR0440281	2020.02.13	2020.02.13	原始取得
187	永恒光集团	城市照明智慧运维管理云平台系统 V1.0	2020SR0440287	2020.02.03	2020.02.03	原始取得
188	永恒光集团	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工单管理系统 V1.0	2020SR0442831	2020.02.08	2020.02.08	原始取得
189	永恒光集团	路灯线路故障报警系统 V1.0	2020SR0442970	2020.02.20	2020.02.20	原始取得
190	永恒光集团	夜景灯光秀运营及管理系统 V1.0	2020SR1693746	2020.07.20	-	原始取得
191	永恒光集团	城市景观照明遥控联动控制系统 V1.0	2020SR1699417	2020.08.20	-	原始取得
192	永恒光集团	灯光秀智能情景控制管理系统 V1.0	2020SR1699418	2020.06.10	-	原始取得
193	永恒光集团	多功能杆（智慧路灯）设备监测管理系统 V1.0	2020SR1699419	2020.09.20	-	原始取得
194	永恒光集团	城市景观照明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20SR1699443	2020.11.10	-	原始取得
195	永恒光集团	路灯远程控制管理系统 V1.0	2021SR2004945	2021.11.10	-	原始取得
196	永恒光集团	楼宇立面景观照明多点联动系统 V1.0	2021SR2004946	2021.10.20	-	原始取得
197	永恒光集团	永恒光城市照明智慧运维管理软件 V1.0	2022SR0557323	2022.03.22	-	原始取得
198	永恒光集团	城市照明能源管理系统 V1.0	2022SR0557324	2022.02.22	-	原始取得
199	永恒光集团	隧道路灯亮度自适应控制系统 V1.0	2022SR0557369	2022.01.12	-	原始取得
200	永恒光集团	智慧城市中央控制平台软件 V1.0	2022SR0557370	2022.04.12	-	原始取得
201	永恒光集团	智慧城市大数据交互系统 V1.0	2023SR0494654	2022.11.10	-	原始取得
202	永恒光集团	永恒光基于 5G 通讯的智慧路灯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3SR0494655	2022.10.29	-	原始取得
203	永恒光集团	智慧城市-照明管理云平台 V1.0	2023SR0494656	2022.10.25	-	原始取得
204	永恒光集团	多媒体信息采集后台管理系统 V1.0	2023SR0494657	2022.10.20	-	原始取得
205	永恒光集团	智慧城市信息化发布管理平台 V1.0	2023SR0516594	2023.01.05	-	原始取得
206	永恒光集团	智慧照明运行监测服务系统 V1.0	2023SR0516595	2023.01.12	-	原始取得
207	永恒光集团	智慧庭院灯远程调控管理软件 V1.0	2023SR0516596	2022.12.30	-	原始取得
208	永恒光集团	城市景观照明信息化运维系统 V1.0	2023SR0673225	2022.11.30	-	原始取得
209	永恒光	永恒光智慧城市建设协同监管系统	2023SR06	2023.0	-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集团	V1.0	89954	1.04		取得
210	永恒光集团	城市照明设备参数数控调节系统 V1.0	2023SR0689955	2023.02.10	-	原始取得
211	永恒光集团	城市路灯物联网监测系统 V1.0	2023SR0701178	2023.02.22	-	原始取得
212	永恒光集团	城市景观照明装置亮度调节系统 V1.0	2023SR0701347	2023.01.11	-	原始取得
213	永恒光集团	LED 路灯供电保护系统 V1.0	2023SR0708535	2023.02.23	-	原始取得
214	永恒光集团	智慧灯杆中控管理系统 V1.0	2023SR0708536	2023.01.20	-	原始取得
215	永恒光集团	智慧城市照明数字化运维系统 V1.0	2023SR0794042	2022.12.28	-	原始取得
216	永恒光集团	一种星闪网络应用于智慧路灯主从节点布局软件 V1.0	2024SR1701445	-	-	原始取得
217	重庆高洁	智慧城市环保环卫作业指挥调度软件 V1.0	2020SR0197908	2017.10.11	-	原始取得
218	重庆高洁	智慧城市环卫作业指挥调度管理软件 V1.0	2020SR0198011	2017.09.19	-	原始取得
219	重庆高洁	智慧城市环卫人员定位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20SR0198053	2017.09.05	-	原始取得
220	重庆高洁	智慧城市环卫垃圾分类智能回收软件 V1.0	2020SR0198076	2017.08.20	-	原始取得
221	重庆高洁	智慧园林数字化改造综合设计软件 V1.0	2020SR0198082	2017.10.29	-	原始取得
222	重庆高洁	智慧园林数字化空间分布设计软件 V1.0	2020SR0198088	2017.11.02	-	原始取得
223	重庆高洁	智慧城市环卫车辆作业运营管理软件 V1.0	2020SR0203895	2017.08.11	-	原始取得
224	重庆高洁	智慧城市环卫站点远程监督管理软件 V1.0	2020SR0203898	2017.10.22	-	原始取得
225	重庆高洁	智慧物业信息化业务运维管理软件 V1.0	2020SR0203904	2017.12.25	-	原始取得
226	重庆高洁	智慧市政建设工程项目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20SR0203907	2017.11.16	-	原始取得
227	重庆高洁	重庆高洁智慧公厕管理平台 V1.0	2023SR0852419	2022.04.12	2022.04.20	原始取得
228	重庆高洁	环卫清洁服务质量评价管理系统 V1.0	2023SR1592353	2023.06.18	2023.06.19	原始取得
229	重庆高洁	智慧环卫数字化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23SR1592373	2023.02.14	2023.02.15	原始取得
230	重庆高洁	智慧环卫垃圾分类设备控制系统 V1.0	2023SR1593411	2023.03.15	2023.03.16	原始取得
231	重庆高洁	环卫清洁垃圾自动分类识别系统 V1.0	2023SR1593990	2023.05.17	2023.05.18	原始取得
232	重庆高洁	智慧环卫垃圾处理自动化平台 V1.0	2023SR1594873	2023.04.16	2023.04.1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233	重庆高洁	高洁智慧园林环境监测设备监督管理系统 V1.0	2024SR0992168	-	-	原始取得
234	重庆高洁	高洁车辆监测与维护系统 V1.0	2024SR0992175	-	-	原始取得
235	晓润科技	空天地人城市环境智能监测系统 V1.0	2025SR1475415	-	-	原始取得
236	晓润科技	多模态物联网数据协同分析平台 V1.0	2025SR1475410	-	-	原始取得